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BITA

Tobi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拓必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拓必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TOBITA

Tobi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拓必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總數：[編纂]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可予[編纂]）
[編纂]：每股[編纂]不高於[編纂]及預期不低於[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001美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文所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訂立[編纂]而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申請[編纂]的投資者或須於申請時（取決於申請渠道）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若[編纂]低於每股[編纂]，則可獲退還差額。

倘(i)因(a)[編纂]項下初步[編纂]的[編纂]數目（本文件所披露者除外）或(b)[編纂]偏離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而導致[編纂]出現任何變動；及/或(ii)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後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前（依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知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我們須撤銷[編纂]並以補充文件或新文件重新啟動[編纂]，給予投資者至少三個營業日考慮該等新資訊。

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文件內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義務。有關該等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告

本文件僅由本公司就[編纂]而刊發，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徵求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所提呈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用作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該等要約或邀請。除香港外，概無就[編纂]的[編纂]或本文件的分發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採取任何允許行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訊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訊。任何非於本文件作出的資訊或陳述，均不得被閣下視為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所授權而予以依賴。載於公司網站(www.topid.com.cn)的資訊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3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8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52
公司資料	57
行業概覽	59
監管概覽	72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84
業務	10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4

目 錄

	頁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67
主要股東	178
股本	180
財務資料	183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15
[編纂]	218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27
如何申請[編纂]	23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概覽

本集團乃廣東省著名智能交通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亦是率先應用AI實現城市級全息路網的領頭者之一。我們運用物聯網、大數據及AI技術，借助專屬四層模塊化架構建立自主系統。此雲邊一體化框架無縫連接前端傳感器、邊緣計算及雲平台，有效克服數據孤島、集成困難及營運成本高昂等關鍵挑戰。

我們的核心業務聚焦於交通領域，所提供兩大類智能解決方案旨在推動交通治理數字化，同時構建更智能化、以數據驅動的城市出行體系：

- **智能交通感知系統：**該系統涉及交通信號機、電子監測系統等先進感知設備的設計與部署，實現違規行為自動偵測、實時交通數據採集及自適應信號控制，顯著提升道路安全與交通效率。
- **雲邊端智能交通系統：**該系統基於雲邊端協同架構，構建一體化交通管理平台及信號控制系統，實現沿道路的多源數據融合與實時交通監測。

我們參與中國首批大型交通擁堵治理項目之一，充分展現實力；在此項目中，我們為交通局提供覆蓋300公里城市路網的綜合解決方案，從根本上提升交通治理水平。

我們的營運模式在各業務領域保持一致，圍繞三條業務線展開：(i) 智能解決方案、(ii) 維護服務及(iii) ICT相關解決方案。我們的專業根基雖在交通領域，但已成功將此模式拓展至其他關鍵市場，包括城市管理及其他主要針對企業與社區需求的應用場景。我們獨特的設計兼具靈活性，既可作為完整的端到端解決方案部署，亦可作為獨立模塊實施，確保能夠快速部署並迎合任何客戶的擴展需求。總括而言，我們的解決方案有助加速核心交通業務以及周邊市場的數字化轉型進程。

市場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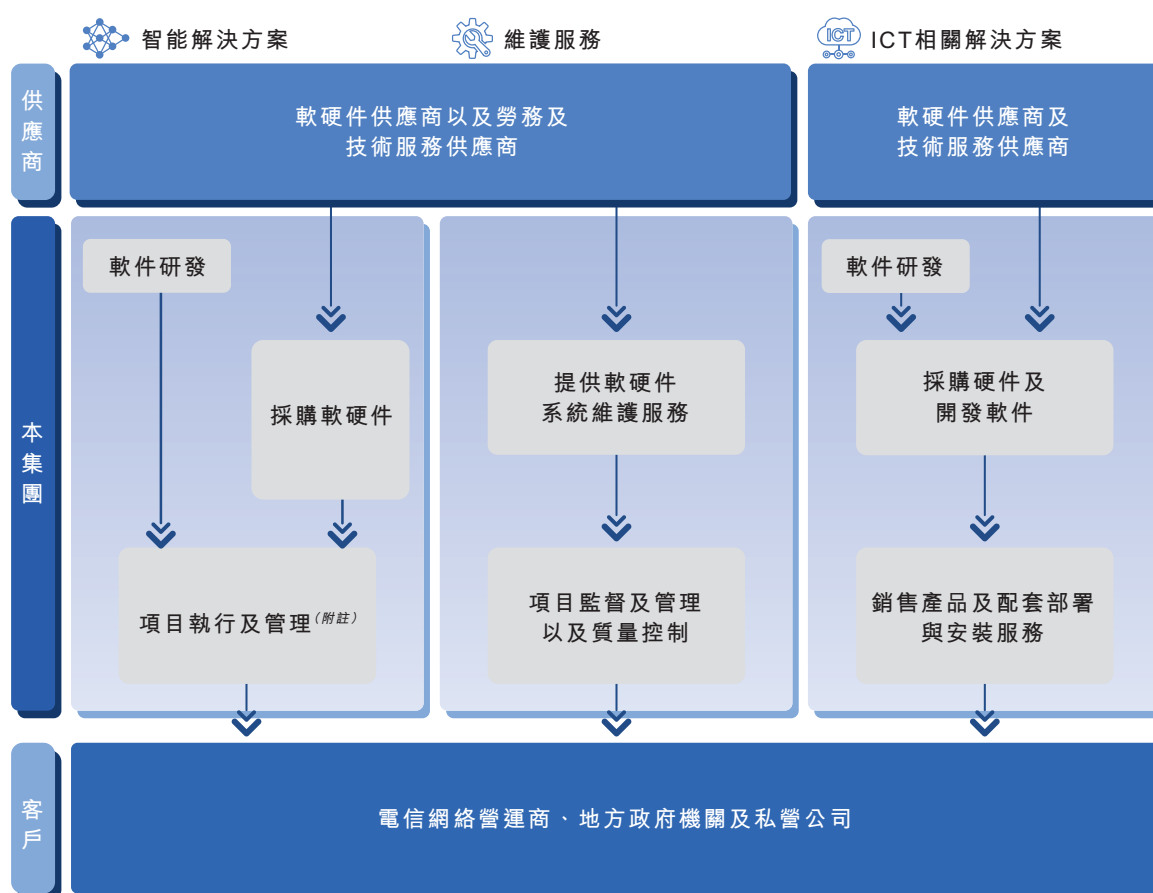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物聯網、大數據與AI的深度融合推動交通運輸領域進行革命性的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優化城市交通治理、提升運輸效率並改善整體出行體驗。通過結合數字感知、5G通信、多源數據融合、AI協同決策以及天地一體化能力，行業參與者著力將傳統道路轉變為數據驅動的智能網絡，打破物理與數字世界的界限，提供無縫、高效、安全的交通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廣東省智能交通系統市場規模由2020年約人民幣181億元擴大至2024年約人民幣3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5%。在扶持政策、數字基礎設施投資增加以及智能交通需求激增的推動下，廣東省智能交通系統市場正進入規模化擴張的黃金期，其中大模型、多模態感知、數字孿生及天地一體化能力發揮重要作用。

概 要

我們相信自身具備優渥條件把握市場機遇。作為智能交通系統領域的早期參與者之一，我們透過創新引領行業趨勢，提供全方位智能交通系統，推動交通管理從被動響應轉向主動預測，為城市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在推動交通數字化、提升城市智能化與效率的使命指引下，我們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及服務，並已在城市交通管理、智慧公路及車路協同等場景中得到印證。我們亦將專長應用於其他場景，為電信網絡營運商、地方政府機關及私營公司提供覆蓋全生命周期的個性化數字與智能轉型服務。

主要業務活動及業務模式

下圖概列我們解決方案與服務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業務模式：



附註：項目執行涵蓋系統設計規劃、硬件／軟件部署、安裝、整合以及維護服務。項目管理指在整個執行過程中進行的監督工作，以確保高質量的交付成果。

概 要

產品

我們專有的四層模塊化架構實現統一接入各類設備、無縫整合多源數據及快速部署於任何場景。此設計有效應對數據孤島、複雜軟硬件集成及營運成本攀升等難題，既可作為完整的端到端系統處理複雜運作，亦可作為獨立模塊以適應不同客戶需求與規模。我們為交通、城市管理及企業服務等多個行業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與服務。

交通

智能交通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兩大類智能交通解決方案。第一類是智能交通感知系統，涉及感知設備（如交通信號機及電子監測系統）的設計與部署，以實現違規自動偵測、實時交通數據採集及自適應信號控制，從而提升道路安全與交通效率。第二類是雲邊端智能交通系統，涉及基於沿道路佈建的雲邊端協同架構，設計與部署一體化交通管理平台及信號控制系統，實現多源數據融合與實時交通監測。上述解決方案共同支持交通治理的數字化轉型，並為更智能、數據驅動的城市出行奠定基礎。

維護服務

我們提供維護服務，以確保客戶交通系統的性能與可靠性。視乎客戶具體要求，我們的系統維護服務通常包括(i)日常系統與網絡維護服務；(ii)24/7技術支援與諮詢服務；及(iii)緊急故障排除服務。如有需要，我們亦會派遣技術人員至終端用戶場所提供現場支援服務。

ICT相關解決方案

我們就交通業務提供的ICT相關解決方案由兩大核心支柱組成：(i)銷售專有交通相關軟件平台，包括全息路網平台、智能交通大數據平台及交通服務平台，提供先進的分析與自動化功能；及(ii)提供關鍵任務設備與硬件，例如信號機、高解析度攝像機及雷視一體機，以確保穩健的前端數據採集。

城市管理

城市管理業務構成旗下業務組合的另一關鍵部分。該業務包含三類解決方案或服務：(i)智能城市管理解決方案、(ii)維護服務及(iii)ICT相關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與服務應對現代城市環境的多方面需求，從主動威脅偵測到無縫基礎設施維護，賦能政府當局、公共管理部門及企業合作夥伴共同建設更智能、更宜居的社區。

概 要

其他應用場景

其他應用場景業務包含三類解決方案或服務：(i) 智能解決方案、(ii) 維護服務及(iii) ICT相關解決方案。憑藉雄厚的技術實力與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為企業及社區等其他應用場景的客戶提供服務。

項目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手頭項目總數分別為92個、50個、59個及128個。未完項目指我們對旗下項目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以及最後可行日期的未償合約總值(假設相關合約項下所有工程均須進行)所作估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完項目的期末結餘約為人民幣278.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未完項目」一段。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電信網絡營運商、地方政府機關及私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87.9百萬元、人民幣114.6百萬元及人民幣256.1百萬元，分別佔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9個月總收益的97.9%、90.9%及94.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54.6百萬元、人民幣49.6百萬元及人民幣200.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的80.5%、39.4%及73.8%。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段。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 軟硬件供應商；及(ii) 勞務及技術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7.3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分別佔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9個月採購總額的32.0%、31.7%及21.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採購總額的11.7%、12.2%及5.8%。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採購」各段。

優勢與策略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帶領我們取得成功並拋離競爭對手：

- 我們是廣東省著名智能交通系統供應商；
- 我們是中國率先應用AI實現城市級全息路網解決方案的領頭者之一；
- 我們與供應商建立穩定業務關係，並與作為領先科技公司的供應商形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

概 要

- 我們的資深管理團隊具備淵博行業知識。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強化天地一體化及大模型研發實力，為各行各業提供具競爭力的創新解決方案及服務；
- 擴充人才庫、強化人才團隊建設及提升團隊核心能力；
- 提升品牌知名度與市場滲透力；及
- 強化流動資金狀況及財政實力以爭取新項目。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若干與本集團相關的相對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大多源自主要客戶，因而面臨客戶集中風險；(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交通業務。倘智能交通系統市場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市場增長與客戶採納未達預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未能革新技術或開發新產品以迎合客戶需求變化可能損害我們的增長；(iv)我們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就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量負數，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較高水平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且因客戶付款與供應商付款之間存在潛在時間錯配，我們的現金流可能進一步惡化，而上述兩種情況均可能影響經營現金流狀況；及(v)我們先進技術的任何缺陷或不當使用(無論實際或被指稱存在、故意或無意、由我們或第三方造成)均可能對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閣下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當中所載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本概要。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要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首9個月	2025年首9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91,995	125,946	95,672	271,208
銷售成本	(125,693)	(62,248)	(45,485)	(199,943)
毛利	66,302	63,698	50,187	71,265
除稅前溢利	54,095	47,436	37,501	52,299
年度／期間溢利	47,034	40,070	30,335	43,908

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9個月及2025年首9個月，我們的經營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2.0百萬元、人民幣125.9百萬元、人民幣95.7百萬元及人民幣271.2百萬元。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9個月及2025年首9個月，我們的年度／期間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7.0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及人民幣43.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及所提供解決方案或服務類別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交通								
— 智能交通解決方案	143,442	74.7	54,073	42.7	53,172	55.5	200,800	74.1
— 維護服務	27,328	14.2	28,536	22.7	22,018	23.0	13,142	4.8
— ICT相關解決方案	3,295	1.7	11,534	9.2	10,404	10.9	600	0.2
小計	174,065	90.6	94,143	74.6	85,594	89.4	214,542	79.1
城市管理								
— 智能城市管理解決方案	1,306	0.7	21,225	16.9	2,168	2.3	29,461	10.9
— 維護服務	5,829	3.0	2,366	1.9	2,358	2.5	—	—
— ICT相關解決方案	8,568	4.5	1,901	1.5	1,241	1.3	281	0.1
小計	15,703	8.2	25,492	20.3	5,767	6.1	29,742	11.0
其他應用場景 ⁽¹⁾								
— 智能解決方案	1,929	1.0	3,843	3.1	3,804	4.0	3,335	1.2
— 維護服務	—	—	377	0.3	—	—	7	0.0
— ICT相關解決方案	298	0.2	2,091	1.7	507	0.5	23,582	8.7
小計	2,227	1.2	6,311	5.1	4,311	4.5	26,924	9.9
總計	191,995	100.0	125,946	100.0	95,672	100.0	271,208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企業及社區等其他應用場景所產生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交通業務，分別佔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9個月及2025年首9個月總收益的90.6%、74.6%、89.4%及79.1%。

我們的收益由2023財年人民幣19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6.1百萬元（或34.4%）至2024財年人民幣125.9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達到正式驗收階段的項目減少，導致智能交通解決方案所得收益由2023財年人民幣143.4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人民幣54.1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2024年首9個月人民幣95.7百萬元大增至2025年首9個月

概 要

人民幣271.2百萬元，歸功於2025年首9個月就多個主要交通項目確認收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說明－收益」各段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按期比較」各段。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及所提供解決方案或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交通								
－ 智能交通解決方案 . . .	54,874	38.3	21,392	39.6	20,515	38.6	46,358	23.1
－ 維護服務	7,332	26.8	17,395	61.0	15,956	72.5	6,473	49.3
－ ICT相關解決方案 . . .	612	18.6	11,049	95.8	10,061	96.7	259	43.2
小計／整體	62,818	36.1	49,836	52.9	46,532	54.4	53,090	24.7
城市管理								
－ 智能城市管理解決方								
案	379	29.0	9,819	46.3	479	22.1	13,515	45.9
－ 維護服務	1,448	24.8	1,750	74.0	2,240	95.0	—	—
－ ICT相關解決方案 . . .	1,569	18.3	355	18.7	191	15.4	116	41.3
小計／整體	3,396	21.6	11,924	46.8	2,910	50.5	13,631	45.8
其他應用場景 ⁽¹⁾								
－ 智能解決方案	3	0.2	796	20.7	592	15.6	954	28.6
－ 維護服務	—	—	377	100.0	—	—	7	100.0
－ ICT相關解決方案 . . .	85	28.5	765	36.6	153	30.2	3,583	15.2
小計／整體	88	4.0	1,938	30.7	745	17.3	4,544	16.9
總計／整體	66,302	34.5	63,698	50.6	50,187	52.5	71,265	26.3

附註：

(1) 主要包括企業及社區等其他應用場景所產生的收益。

我們的毛利由2023財年人民幣66.3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人民幣63.7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34.5%上升至2024財年50.6%，主要受惠於(i)交通業務項下維護服務的毛利率上升；及(ii)交通業務項下ICT相關解決方案的毛利率高企。隨著收益增長，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首9個月人民幣50.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首9個月人民幣71.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首9個月52.5%下降至2025年首9個月26.3%，主要由於2025年首9個月就主要交通項目錄得龐大收益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各段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按期比較」各段。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概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2,693	13,015	9,363
流動資產	285,969	271,096	180,072
流動負債	293,627	241,955	114,65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658)	29,141	65,4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35	42,156	74,7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851	4,703	3,760
淨資產	<u>4,184</u>	<u>37,453</u>	<u>71,024</u>

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項目概要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首9個月	2025年首9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0,279)	(11,146)	(16,459)	14,62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829)	6,393	21,095	32,24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u>(9,683)</u>	<u>4,886</u>	<u>8,376</u>	<u>(13,3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6,133)	133	13,012	33,52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206</u>	<u>5,073</u>	<u>5,073</u>	<u>5,206</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73</u>	<u>5,206</u>	<u>18,085</u>	<u>38,728</u>

我們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令合約負債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所致。於2025年首9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6百萬元，源自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2.3百萬元及營運資金的負變動。我們的營運資金負變動主要反映(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54.2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4.8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部分被(i)合約成本減少人民幣133.4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7.4百萬元所抵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各段。

概 要

關鍵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倍)	1.0	1.1	1.6
速動比率(倍)	1.0	1.1	1.6
資本負債比率(倍)	30.0	57.2	34.8
淨債務權益比率(倍)	不適用	43.3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1,124.1%	107.0%	61.8%
資產回報率	15.7%	14.1%	23.2%
利息覆蓋率(倍)	471.4	101.1	94.6

有關關鍵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及進一步討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財務比率」一段。

里程碑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3年12月深圳拓必達成立之時，自此一直由控股股東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領軍。有關我們里程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股權架構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在未計及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Belmore Global及Matthew Global將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Belmore Global由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魏波先生全資擁有。Matthew Global由創始人、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魏敏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魏波先生(及Belmore Global)及魏敏先生(及Matthew Global)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投資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在未計及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編纂]投資者林潤先生將有權獲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背景及[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復歸及重組－有關[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一段。

概 要

股息

於2024年3月1日及12月2日，深圳拓必達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並以現金派付。過往派息記錄未必可作為確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編纂]統計數字

	按[編纂]每股 [編纂]計算	按[編纂]每股 [編纂]計算
[編纂]完成後股份[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於2025年9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編纂]乃按預期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但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並發行[編纂]股股份，惟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編纂]中收取[編纂]約[編纂]。我們目前擬將預期從[編纂]中收取的[編纂]撥作下列用途，金額如下：

- [編纂]其中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支付[編纂]後兩年內潛在項目所需的前期成本；
- [編纂]其中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設立一間研發技術中心及兩個實驗室；
- [編纂]其中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擴充研發團隊；
- [編纂]其中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提升品牌知名度與市場滲透力；及

概 要

- [編纂]其中約[編纂](或[編纂])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編纂]開支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相關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產生[編纂]開支合計人民幣5.1百萬元(5.6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已於損益確認，另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從權益中扣除。我們估計將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將於損益確認，另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則從權益中扣除。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編纂]開支佔[編纂]總額的百分比將約為[編纂]。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競爭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在「數字中國」建設、新型基礎設施佈局以及智慧城市化與智能出行持續受到政策重視的驅動下，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已進入加速擴張期。隨著交通數字化投入持續增長，加上5G/6G與車路雲一體化技術快速部署以及AI在交通感知、預測分析與自動控制領域應用日益深入，市場展現出強勁的結構性增長動能。於2020年至2024年間，中國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由約人民幣1,529億元快速擴張至人民幣2,7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5.7%。相關增長主要受實時多源數據融合平台、智能信號控制及城市級數字孿生交通模型在全國範圍內廣泛應用所帶動。儘管中國市場對智能交通系統存在龐大需求，惟多重准入壁壘制約新市場參與者的崛起。相關准入壁壘包括(i)深厚的跨學科專業能力、強大的整合能力及長遠的研發投入；(ii)項目周期長且投資規模大；及(iii)嚴格的行業資質標準、網絡安全認證及城市應用測試要求。

概 要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持續推進在天地一體化及大模型應用方面的戰略舉措。2025年12月，我們入圍三大營運商之一組織的解決方案類合作夥伴招募項目，成為其低空解決方案供應商，標誌著我們獲得行業認可的重要里程碑。在此基礎上，我們於2026年先後加入深圳市人工智能產業協會及深圳市低空經濟產業協會，進一步鞏固自身於業界的影響力。我們已完成無人機指揮控制平台、智能無人機充電站及大模型應用平台相關研發工作，充分體現我們追求創新與技術進步的不懈努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研發項目」各段。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並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elmore Global」	指	Belmore Global Limited，於2024年11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魏波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三大營運商」	指	中國三大電信網絡營運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香港公眾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國家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1.3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若干金額資本化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誠睿」	指	惠州市誠睿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拓必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Belmore Global、Matthew Global、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冠狀病毒(SARS-CoV-2)所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以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所簽立日期為2026年[●]有關提供若干彌償保證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其他資料—4.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

釋 義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編纂]」	指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改發為三號或以下信號前，出現因香港政府當局公佈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範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構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獨立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集團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有關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的行業報告
「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財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6財年」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需要)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由聯交所頒佈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16]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Matthew Global」	指	Matthew Global Limited，於2024年11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魏敏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6年[●]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魏波先生」	指	魏波先生，控股股東之一、首席營運官、執行董事、張靜女士的配偶及魏敏先生的胞弟
「魏敏先生」	指	魏敏先生，控股股東之一、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魏波先生的胞兄及張靜女士的夫兄
「張靜女士」	指	張靜女士，執行董事、魏波先生的配偶及魏敏先生的弟媳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Oakley Asia」	指	Oakley Asia Limited，於2024年11月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潤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股東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君澤君(深圳)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涉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林潤先生於[編纂]前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復歸及重組－[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一段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復歸及重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1.7.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釋 義

「復歸」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恢復多項代名人持股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復歸及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5.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拓必達」	指	深圳市拓必達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碩通」	指	惠州市碩通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時為易辰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4年10月27日，易辰將碩通全部股權轉讓予業升管理。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碩通已於2025年3月26日撤銷註冊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obita BVI」	指	Tobita (BVI) Holding Co., Ltd，於2025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obita Hong Kong」	指	Tobita (Hong Kong) Limited，於2025年1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9個月組成的期間
「學生雲」	指	深圳市學生雲計算技術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拓必達(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obita Hong Kong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業升管理」	指	深圳市業升管理有限公司，於2024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何在富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陳思琦女士(本集團僱員)自業升管理成立以來分別持有其10%及90%股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業升管理已於2025年7月7日撤銷註冊
「易辰」	指	廣東易辰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雲錦盛」	指	惠州市雲錦盛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泰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2024年首9個月」	指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首9個月」	指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另有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載列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庫存股份」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圖表內顯示的總計可能並非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標有「*」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的英文譯名，以及標有「*」的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用途。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列本文件所使用若干與本集團及其業務相關術語的解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可能與行業標準定義或常用用法不符。

「5G」	指	第五代無線網絡技術
「AI」	指	人工智能，即透過機器模擬人類智能
「算法」	指	透過執行特定操作序列（尤指由計算機執行）以解決問題的程式或公式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聯網—人工智能技術與物聯網基礎設施的結合，旨在實現更高效的物聯網運作、優化人機交互及強化數據管理與分析能力
「架構」	指	將信息系統的硬件、軟件、數據及通信能力整合而成的結構
「大數據」	指	傳統工具無法有效處理的龐大複雜數據集，需運用專門技術進行分析及提取洞察
「雲端」	指	透過互聯網／內聯網託管的遠程伺服器網絡，用以替代本地伺服器或個人電腦進行數據存儲、管理及處理
「雲計算」	指	將計算機數據及程序存儲於可透過互聯網存取的多台伺服器的方法
「深度學習」	指	一類機器學習算法，通過構建人工神經網絡模仿人腦的結構與功能，並從原始輸入中逐步提取更高層次的特徵
「數字孿生」	指	物理對象或系統的虛擬模型，能實時模擬其行為以實現監測及優化
「邊緣」	指	將計算及數據存儲功能部署於更接近數據生成源頭的硬件或服務
「電警」	指	運用攝像機及傳感器捕捉並分析車輛數據的自動化交通監控系統
「全棧」	指	提供整合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的能力

技術詞彙表

「GB」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即由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的國家標準。「GB」為「Guobiao(國標)」拼音的首字母。強制性標準以「GB」為前綴，推薦性標準以「GB/T」為前綴(T代表「推薦」)。GB標準對各類產品及服務訂立具體要求
「GPU」	指	圖形處理單元
「全息路網平台」	指	一種整合路側感知、高精度地圖與定位、AI算法及邊緣計算技術的先進智能交通系統，可實現對道路狀況的連續高解析度感知
「ICT」	指	信息與通信技術
「物聯網」	指	將互聯網連接延伸至實體設備及日常物體的技術網絡，透過互聯設備實時收集並交換數據，實現設備間無縫自動化通信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並發佈技術與非技術領域標準的國際標準開發組織
「IT」	指	信息技術
「大模型」	指	具有海量參數的機器學習模型，通常基於深度神經網絡構建，旨在處理自然語言處理、計算機視覺、語音識別及推薦系統等多元領域的複雜任務與大規模數據集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LLM」	指	一種AI模型，運用深度學習技術及海量數據集以理解、總結、生成及預測新內容。該類模型通常具有數十億參數，旨在處理複雜的自然語言處理任務
「機器學習」	指	AI的分支領域，專注開發使機器能從數據中學習並自主提升性能的算法，毋須針對每項任務進行顯式編程
「自然語言處理」或「NLP」	指	人工智能其中一個分支，旨在協助計算機理解、解釋及生成人類語言

技術詞彙表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傳感器」	指	用於偵測環境中的事件或變化，並將信息傳輸至其他電子設備（通常為計算機處理器）的裝置、模組、機器或子系統
「模擬」或「模擬技術」	指	創建現實世界過程數字化呈現的工具及方法，用於分析行為並預測結果
「車聯網」或「V2X」	指	車輛與可能對其產生影響或受其影響的任何對象（如道路、交通燈及路側標誌）之間的通信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我們關於計劃、意圖、信念、目標、預期及預測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存在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於有關陳述所涉期間的整體表現。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就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未來經營環境所作的多項假設。可能導致我們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出現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旗下業務的數量與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我們所處行業及地理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與狀況、業務競爭狀況及未來發展；
- 我們的策略、計劃及目標，以及為實施或達成該等策略、計劃及目標所採取的各項措施；
- 我們滿足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能力；
- 我們的派息計劃或股息政策；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金需求；
-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就業務各方面制定的規則、規例及政策的變動，包括稅務政策及環保規例相關變動；
- 香港、中國及海外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 競爭狀況的變化及於該等狀況下競爭的能力；
- 我們招聘及留任員工與人才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整體經濟趨勢、市場及經營狀況；
- 價格、成交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利率及匯率的變動或波動；
- 本文件所載其他非歷史事實的陳述；
- 未來計劃及策略所能實現的效益；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中使用的「目標」、「預期」、「相信」、「能夠」、「考慮」、「繼續」、「可能」、「估計」、「預計」、「預測」、「展望未來」、「擬」、「或許」、「或會」、「計劃」、「應當」、「計劃」、「預測」、「項目」、「建議」、「潛在」、「尋求」、「須」、「應」、「將」、「會」、「旨在」等詞語及其否定形式與類似表述(倘涉及本公司)旨在識別其中部分前瞻性陳述。該等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當前看法的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受特定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限，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中一項或多項或會出現。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並無任何義務亦不承諾會就新資訊、未來事件或發展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內載列的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本公司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倘若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中一項或多項成為事實，或基本假設被證明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且可能與本文件所述預期、相信、估計或預期的情況出現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此類前瞻性資訊。本文件中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參照本文件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

前瞻性陳述所載資訊及假設未經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其他參與方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且未就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資訊或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可能導致我們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

本文件內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意圖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圖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更。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於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訊，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一旦發生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編纂]可能因任何上述風險而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與業務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大多源自主要客戶，因而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9個月總收益的97.9%、90.9%及94.4%。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的80.5%、39.4%及73.8%。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各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主要為電信網絡營運商及私營企業。我們無法保證與主要客戶之間不會出現任何糾紛，或我們定能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相當部分收益來自少數主要客戶，若現有主要客戶停止採購我們的解決方案與服務，而我們未能於合理期間內尋獲具相當貢獻收益的新客戶，則業務及盈利能力或受不利影響。此外，若該等客戶違約或延遲支付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交通業務。倘智能交通系統市場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市場增長與客戶採納未達預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交通業務，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9個月及2025年首9個月分別佔總收益的90.6%、74.6%、89.4%及79.1%。受高度集中的收益結構影響，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政府政策與支出變化或競爭格局調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政府政策與智能交通系統領域的政府支出所規範。若該等政策或支出出現重大削減、延遲或重新調整優先順序，可能導致市場可用項目及採購訂單的數量、規模或頻率減少，繼而對我們獲取新項目與採購訂單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影響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所處的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競爭激烈且格局分散。我們主要與專注於開發軟件平台、數據整合及智能管理系統的企業競爭。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悠久的企業營運歷史，或目前及未來獲得較我們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先進的技術能力、更廣泛的客戶基礎與關係。此外，隨著我們擴展至新領域，競爭基礎將發生變化，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更多競爭對手，包括客戶及潛在客戶的自主人工智能技術開發。因此，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更快速、更有效地應對新湧現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監管要求或客戶需求。

我們未來的成長與成功端賴能否及時以競爭性方式獲取新項目與採購訂單。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定能持續自現有或潛在客戶取得足夠項目與訂單。上文所述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的任何重大變化，皆可能影響我們所獲取項目或採購訂單的數量或相關項目或採購訂單按合約價值計算的規模，繼而對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智能交通系統的客戶需求、競爭解決方案的湧現以及智能交通系統行業未來的增長速度與規模均難以預測。儘管新技術及智能交通系統的需求近年有所增長，市場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即使有所增長，客戶亦未必會採用我們的智能交通系統。我們進一步滲透該等市場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智能交通系統的成本、性能及感知價值，以及客戶採納我們解決方案的意願。我們已投入並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向潛在客戶推廣我們的新型智能交通系統。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投入將有助旗下智能交通系統獲得更多市場認可。此外，潛在客戶可能不願意投資於新型解決方案。倘市場未能如預期增長或增長緩慢，或客戶未能採納我們的新型數字解決方案，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革新技術或開發新產品以迎合客戶需求變化可能損害我們的增長。

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競爭地位取決於能否成功革新並促成解決方案迎合快速演變的技術環境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所處行業以技術日新月異、產品推陳出新及行業標準瞬息萬變見稱。為緊貼趨勢，我們必須持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工作，以提升現有產品、開發新功能並開創先進技術。然而，相關研發工作本質上充斥不確定因素，需耗費大量資金之餘，亦未必一定取得理想成果或獲得市場認可。

我們的成功關鍵在於能否預測客戶需求，並將其轉化為具商業可行性、競爭力及可靠性的解決方案。一旦未能及時投資於正確機遇、開發新產品或調整現有產品以迎合新應用及客戶要求，現有解決方案或會變得過時及喪失吸引力。創新能力不足或會損害客戶關係，導致市場份額流失至提供替代技術方案的競爭對手，令我們無力維繫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或吸納新客戶。因此，任何未能適應技術環境急速轉變的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收益、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就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量負數，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較高水平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且因客戶付款與供應商付款之間存在潛在時間錯配，我們的現金流可能進一步惡化，而上述兩種情況均可能影響經營現金流狀況。

我們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負數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由於(i)合約負債減少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所產生的營運資金負數變動所致。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歸因於旗下解決方案主要通過大型項目提供予公營部門的終端客戶；該類客戶雖信貸狀況穩健，但其內部財務管理與付款審批流程導致此類項目付款周期較長。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的終端用戶通常於項目交付驗收後相隔較長時間始與供應商結算款項屬行業慣例，而我們的客戶結算周期符合行業平均水平。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說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各段。

再者，即使客戶按時足額付款，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出現重大現金流錯配而影響經營現金流狀況，歸因於本集團或需根據供應商安排支付預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會視乎情況於簽訂合約後向勞動及技術服務供應商支付預付款。同樣地，部分軟硬件供應商亦往往要求預付部分合約價值。

上述現金流錯配以及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高周轉天數，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狀況及未來資本開支融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可能負面影響流動資金及經營現金流狀況，導致可用現金減少及現金流入延遲，繼而影響日常營運資金（如支付薪資、結算供應商貿易債務及其他開支等）。若我們承接大量大型項目，亦可能對現金流構成重大壓力，並可能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此外，我們撥付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亦可能受負面影響。若缺乏充足經營現金流，我們或需依賴外部融資來源（如銀行借款或發行債務）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而此將增加債務負擔及相關融資成本，可能影響財務穩定性及盈利能力，並牽制長遠增長及競爭力。

我們先進技術的任何缺陷或不當使用（無論實際或被指稱存在、故意或無意、由我們或第三方造成）均可能對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智能交通技術仍處於發展初期，並將持續進步。該等系統中的任何缺陷或局限，均可能影響路線規劃、交通預測或安全決策的準確性與可靠性。我們無法保證定能及時或完全識別並修正此類問題。若我們的智能交通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洞察或

風 險 因 素

建議不準確或不完整，我們可能面臨競爭劣勢、法律責任及聲譽或道德風險。我們技術中實際存在或感知到的不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損害。

如同一眾顛覆性創新技術，智能交通系統同樣存在可能影響公眾觀感與接受度的風險與挑戰。任何由我們或第三方對相關技術的濫用、過早部署或不當應用（不論有意或無意）均可能阻礙潛在用戶採納、延遲社會普及並引發負面輿論。此類事件亦可能導致違反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令我們面臨法律訴訟、社運人士施壓以及更嚴格的監管審查，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重點關注或拓展領域中物聯網、大數據、AI等尖端技術及解決方案與服務的增長或應用未達預期，或未來解決方案與服務價格及利潤率下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動能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憑藉我們在智能交通系統領域已建立的市場地位與核心技術優勢，我們提供創新的智能解決方案，致力滿足跨行業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與累積的行業經驗，使我們過往能成功拓展新市場。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定能持續保持此發展勢頭。

在中國，由物聯網、大數據及AI技術驅動的智能交通系統的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的整體擴張、現有解決方案的普及程度，以及該等技術的表現與感知價值。若該等系統未能獲得廣泛接受，或因經濟環境不利、企業支出縮減、技術挑戰、數據安全或隱私顧慮、監管限制或替代技術競爭導致需求下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拓展至新行業本身伴隨著固有的風險與挑戰。我們可能面臨對高度定制化配置及部署支持的需求。潛在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與服務的接受程度，高度取決於其對我們產品服務的認知以及同類技術的整體採納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此趨勢將持續。此外，對新行業不熟悉可能導致我們更難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與偏好。再者，相關行業中既有的市場領導者或可憑藉其經驗、更透徹的行業洞察及更強大的品牌認知度進行更有效的競爭。

再者，隨著先進技術持續發展及商業化進程加速，任何市場增長放緩或智能交通系統價格與利潤空間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與該等新市場相關的額外監管要求。拓展至新行業或會對我們的管理與資源構成重大壓力，一旦未能成功執行，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核心人員的持續貢獻，以及支持現有營運與未來增長的優秀人才儲備。若我們無法挽留、吸引、招聘及培訓相關人員，我們的業務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的專業能力、經驗及領導力。倘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不願或無法繼續履行職務，我們可能難以迅速或根本無法覓得合適的替代人選。此類情況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吸引、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對我們的增長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研發團隊推進技術與解決方案發展，並依靠經驗豐富的營銷人員維持穩固的客戶關係。為爭奪人才，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優厚的薪酬、強培訓及更具吸引力的職業發展機會，而此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加重資源負擔。我們無法保證定能獲取或保留支持業務擴張所需的人力資源。再者，與僱員的糾紛或與勞工相關的監管或法律程序，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與財務資源，影響士氣、降低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招聘工作。我們有效培訓與融合新僱員的能力亦可能無法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任何與人力相關的挑戰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主開發的軟件或會遭遇突如其來的系統故障、中斷、缺陷、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而我們從外部採購的硬件設備亦極易受到自然災害、停電及電信故障的破壞。若服務出現中斷，或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解決相關問題，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自主開發的軟件可能因自研平台與系統的問題或缺陷而遭遇中斷或其他停運事故，例如軟件故障或網絡超載。我們自主開發的軟件易因電信故障、電力中斷、人為錯誤或其他意外事故而損毀或運作中斷。儘管我們可能採取各種預防措施，但若發生影響技術體系的未預期問題，仍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與服務供應中斷。我們可能難以及時甚或完全無法對此類中斷作出應對。相關中斷可能影響客戶使用我們解決方案與服務的能力，繼而損害公司聲譽、減少未來收益、削弱盈利能力、引發監管審查並促使客戶轉尋替代方案。

此外，我們外購的硬件設備同樣易受火災、水災、地震等自然災害、電力中斷及電信故障的損害。任何導致營運中斷的網絡故障或缺陷，抑或未能及時維護網絡與伺服器或解決相關問題，均可能降低客戶滿意度，繼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存在缺陷，我們可能會面臨解決方案責任索賠。我們或需承擔巨額修復費用，因而損害聲譽、喪失市場份額，並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業內解決方案與服務(包括我們所開發者)可能含有難以偵測及修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尤其在首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增強功能時。儘管經過內部測試，我們的解決方案與服務仍可能存在嚴重錯誤或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或完全無法成功修正，繼而導致收益損失、重大資本支出、市場接納延遲或喪失、聲譽與品牌受損，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鑑於一眾客戶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與服務用於其關鍵業務流程，任何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服務中斷或軟件問題均可能導致客戶蒙受損失。客戶可能就其遭受的損失向我們索償，甚至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此外，客戶可能通過社交媒體等多元渠道投訴，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未來銷售損失。即使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協議包含限制索賠責任的條款，我們仍無法保證該等條款定能執行或定必充分，或能就特定索賠為我們提供責任或損害賠償保障。即使我們最終勝訴，客戶提出的任何索賠仍可能耗時費力、產生高昂辯護成本，並對聲譽與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增加我們銷售解決方案與服務的難度。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第三方合作。此類安排可能削弱我們對解決方案質量、開發及部署的控制力，從而損害業務。

我們在業務營運中與第三方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委聘勞務供應商及技術服務供應商為旗下項目提供勞務服務及技術服務，例如安裝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一般而言，我們聘用勞務供應商主要涉及執行勞動密集型的現場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設施安裝與維護)，而技術服務供應商則負責開發部分並非屬於我們主要研發重點的軟件模組。此類安排可能限制我們對解決方案與服務的質量、開發及部署的直接控制。

該等供應商可能出現營運問題，例如不符合規格、質量管控不足、部署時程延誤及交貨周期延長等。供應商亦可能因設備故障、勞工罷工或短缺、自然災害、物料短缺、成本上升、環境合規問題或類似狀況而面臨營運中斷。任何第三方供應商未能履行其義務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若未能提供高質量的維護服務與技術支援，恐損害客戶關係，繼而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不僅依賴解決方案的銷售能力，更取決於能否透過必要的維護服務與技術支援，協助客戶順利實施並運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滿足其業務需求。隨著營運規模擴大及客戶群不斷增長，我們必須持續提供具規模效益的高效維護服務與技術支援。然而，我們為提升客戶體驗與忠誠度而不時採用的保修政策，可能產生無法

風 險 因 素

透過收益增長完全彌補的額外成本與開支。反之，若為降低成本而調整相關政策，則可能導致客戶不滿，繼而造成現有客戶流失或新客戶獲取放緩。此外，若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援需求上升，我們可能面臨成本增加，且難以招募或挽留足夠具備相關經驗的合資格人員，繼而可能無法及時應對該等服務需求的短期激增。同時，我們亦可能難以調整維護及支援服務的範圍與交付方式，以適應競爭對手所帶來的變化。若客戶對我們的部署與持續服務(其需求可能持續增長)感到不滿，我們將面臨客戶流失、關係拓展機會錯失、額外成本增加及收益利潤空間縮減的風險。再者，任何關於我們維護及技術支援的負面輿論(無論屬實與否)均可能削弱我們競逐新合約的能力，繼而進一步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因而面臨流動性風險，且此狀況可能於[編纂]後持續或再次出現。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7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合約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2.8百萬元、人民幣36.3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

流動負債淨額導致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支付到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能力，主要取決於能否通過經營活動維持充足現金流及獲得足夠外部融資。我們未來或會繼續出現流動負債淨額及權益負值，而此可能限制我們用於經營業務的營運資金或用於擴張計劃的資本，繼而影響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各段。

若未能取得並維持營運所在地區所需的批准、許可、證照及認證，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行業受到高度監管。舉例而言，根據中國現行監管體系，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在內的多個政府部門共同監管行業主要環節。我們必須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並維持在中國營運所需的證照、許可及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中國業務營運的所有重大方面取得全部必要證照並向主管部門完成備案。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定能及時更新或重續業務所需證照，亦無法確保證照足以涵蓋當前或未來所有業務。現行及未來規範業務活動的法律、法規與政策於詮釋與執行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因相關部門對法律法規的詮釋變更而違反未來或現行法律法規。一旦未能於任何營運司法權區完成、取得或維持所需證照批准或必要備案程序，我們可能面臨

風 險 因 素

多項處罰，包括沒收無證經營互聯網或移動業務所得收益、罰款處分以及營運中止或限制。任何此類處罰均可能中斷業務營運，並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業務營運所需證照與批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業務－證照及資質」。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營運所在地區的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若我們的合規流程或內部監控系統未能有效執行或運作失常，可能因涉嫌違反相關法律而面臨政府部門調查與訴訟。此類訴訟可能招致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員工或其他相關方從事欺詐、腐敗或其他不公允商業行為，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內部監控政策，我們可能面臨執法行動甚至被認定違法，因而遭受處罰、罰款或制裁並損害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任何由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從事的非法、欺詐、腐敗或共謀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腐敗或反賄賂法律的行為），不僅可能影響我們與交易對手的業務關係及選擇，導致品牌與聲譽受損，若行為主體為我們的員工，更可能使我們需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財務與法律責任，並遭主管機關處以罰款及其他處分。因此，若我們未能發現並防範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非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將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的保密協議及競業限制條款可能不足以防止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信息披露。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技術及專有技術。儘管我們與僱員、若干諮詢人員及顧問訂立包含保密、競業限制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協議不會被違反、我們將對任何違約行為擁有及時或任何足夠補救措施，或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有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為第三方所知。此外，他人可能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信息，從而限制我們向該等方主張任何專有權利的能力。可能需進行成本高昂且耗時的訴訟以執行及確定專有權利範圍，且未能獲取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可能損害品牌與聲譽，且保護知識產權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與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透過商標、專利、軟件著作權、域名以及與員工及第三方的保密協議等多種方式保護知識產權。進一步詳情請

風 險 因 素

參閱「業務一知識產權」。儘管與業務夥伴及僱員的合約可能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形象、角色及其他知識產權，但無法保證其始終遵守相關條款。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防止保密信息披露，且於發生未經授權披露時未必提供充分濟助。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秘密與專有信息，限制我們向其主張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既困難又昂貴，且可能需透過訴訟執行知識產權。未來訴訟可能導致重大成本與資源分散，擾亂業務，並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相關辯護工作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導致財務與管理資源分散，且各類協議中的賠償條款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知識產權侵權及其他損失的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環節，目前或未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擁有的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相關申索或法律程序。我們無法保證據稱持有涵蓋我們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部分元素的專利權人（若存在）不會試圖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針對我們執行該等專利。此外，中國的專利法以及授予專利的程序與標準可能隨時間而改變，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認同我們的詮釋。若被裁定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承擔授權費用或被迫開發替代解決方案。就侵權或授權申索進行抗辯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注意力與資源，而結果往往難以預測。若涉及重大款項的判決、罰款或和解發生，或施加禁令濟助，可能導致重大財務負債，並因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相關知識產權而嚴重干擾業務，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第三方簽訂的協議可能包含彌償條款，據此我們同意就因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與我們軟件、服務或合約義務相關的其他責任而產生的損失，向對方作出補償。巨額彌償支付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我們通常會尋求透過合約限制自身責任，惟該等限制未必始終具有強制執行力，且我們仍可能根據該等協議承擔重大義務。與客戶就該等彌償義務發生的任何爭議，均可能損害我們與該客戶的關係，影響其他現有及潛在客戶，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或未能充分或有效實施。

我們已配合業務營運設計並實施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包含組織框架政策與程序、財務報告流程、合規規則以及風險管理措施。儘管我們設法持續改進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但無法保證該等系統在確保財務業績準確報告及防範舞弊等方面足夠有效。有關內部監控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依賴員工執行，且即使我們提供相關

風 險 因 素

內部培訓，亦無法保證員工接受充分或完整培訓以實施該等系統，或其實施過程毫無錯漏。若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及修訂，或未能配置足夠人力資源維護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及時偵測或防止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舞弊或非法活動及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進行舞弊或非法活動及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該等行為可能包括貪腐、賄賂、串通或違反其他適用法律及內部政策。此類事件可能導致監管調查、罰款、處罰、法律訴訟及負面輿論，繼而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儘管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合規制度，惟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類似事件。任何未能偵測或防止該等不當行為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涉及的第三方不合規行為可能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客戶及與我們或我們的合作方存在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可能因合規缺失而面臨監管處罰或制裁，繼而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第三方未曾或不會侵犯他人合法權利或違反監管規定。我們存在因相關方不合規行為而承擔法律責任或蒙受損失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定能察覺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行為中的違規或違約情況，亦無法保證任何此類問題將得到及時妥善糾正。針對我們合作夥伴或其他相關方的法律責任或監管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繼而令我們的經營業績蒙受負面影響。

未能按中國法規要求足額繳納各類員工福利計劃供款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處罰。

在中國營運的企業須參與各類政府推行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性質的付款義務，並按員工薪金(含獎金與津貼)的特定比例繳納供款，且繳款上限由我們營運所在地地方政府不時規定。鑑於中國各地經濟發展水平差異，員工福利計劃的要求在各地執行情況並不一致。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審查僱主是否足額繳納法定員工福利供款，未足額繳納者或需面臨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未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未能嚴格遵守員工供款要求。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按照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因未有嚴格遵守該等供款要求而被徵收滯納金與罰款。若任何主管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為員工繳納的

風 險 因 素

社會保險未滿足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可能被責令限期補繳欠款，並按日支付相當於欠繳總額0.05%的滯納金（自社保繳費到期日起計）。若我們未能補繳欠款或滯納金，可能被處以欠繳社保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因此，本集團就此可能面臨的最高處罰金額為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欠繳社保總額的三倍。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若我們未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繳，若逾期仍未履行，將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接獲員工任何關於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投訴或要求，或相關中國部門不會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牽涉法律程序及商業糾紛，繼而導致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索賠及各類法律與行政程序，且未來或產生新增處罰與索賠。不論特定索賠是否成立，法律與行政程序（如訴訟、禁制令及政府調查）可能成本高昂、耗時費力、干擾營運並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基於此類考量，我們可能簽訂新協議或進一步安排以和解訴訟並解決爭議，惟無法保證該等協議定能以可接受條款達成或訴訟不會發生。該等協議亦可能顯著增加營運開支。未來可能出現新增法律或行政程序與索賠。若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項的裁決對我們或受彌償第三方不利，且金額超出管理層預期，或獲批若干禁制令阻止我們在解決方案中使用特定技術，則業務及財務狀況或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此類結果可能導致重大補償性或懲罰性金錢賠償、沒收收益或利潤、補救性企業措施、禁制令或強制履約要求，繼而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未按中國法律要求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而此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潛在罰款風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七項總建築面積約2,687.99平方米的租賃物業（用作倉儲設施、員工宿舍及辦公空間）仍然生效，惟尚未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局完成登記備案。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辦理租賃合同備案不影響該等租賃合同的有效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此項缺失；若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可能按每份合同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的罰款。因此，若未進行改正，就上述未備案情況可能對本集團處以的估計最高潛在罰款總額

風 險 因 素

為人民幣70,000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監管部門就先前未辦理上述租賃合同備案而可能產生的行政處罰或執法行動的任何通知。

若未能以合理條款續租或為辦公場所及設施另覓合適處所，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現有租約屆滿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續期或重訂租約，甚至完全無法續租，而此可能迫使我們遷移受影響的業務設施。此類搬遷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並產生重大成本，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須與其他企業競爭特定地段或理想面積的物業。因此，即使我們能夠續期或重訂租約，租金成本亦可能因需求旺盛而大幅上漲。再者，隨著業務發展，我們可能難以物色合適的替代場所用於設施安置，而任何未能遷移受影響業務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有限的保險覆蓋可能導致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面臨與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且我們認為現有的保險覆蓋範圍符合行業標準。然而，對於特定風險，我們的保險覆蓋可能仍不充足或完全缺失。於若干情況下，即使我們有意投保，亦可能無法就資產或營運相關的特定風險取得保險。任何未投保的事件，例如業務中斷、訴訟、自然災害，或未投保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壞，均可能招致重大成本並轉移資源，繼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定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根據現有保單獲得損失賠償。若任何損失未獲承保，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疫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一旦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及傳染病(如Covid-19、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285N1流感或伊波拉病毒)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流行病或傳染病爆發可能引發大範圍健康危機，並嚴重限制受影響區域的商業活動，繼而損害我們的營運。同樣地，中國境內發生的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對國家經濟產生負面影響，繼而波及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爆發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包括Covid-19或類似疫情)或中國政府及其他國家採取的應對措施不會嚴重干擾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營運，而此類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以及法律、規則與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營運立足於中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變化的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並引導資源配置；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旗下業務營運能夠在何種程度上受益於該等措施（即使有任何受益）。此外，法律、規章及法規亦可能不時修訂，而該等不斷演變的法律、規章及法規的適用性、詮釋及執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波動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存在波動，並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化影響，且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供需。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實施數十年的人民幣釘住美元政策，此後三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超過20%。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升勢中止且匯率維持窄幅波動。自2010年6月以來，人民幣兌美元反覆上落，幅度間或顯著且難以預測。隨著外匯市場發展及利率市場化與人民幣國際化推進，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進一步宣佈匯率制度變革，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未來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美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未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

[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編纂]價值下降。反之，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對股份的外幣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能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再者，我們目前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備案並獲取批准。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股份的外幣價值及應付股息。

我們受中國政府貨幣兌換管制約束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並在部分情況下對資金匯出中國進行規管。我們幾乎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收取。在現行公司架構下，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發股息以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

風 險 因 素

規，經常項目項下的付款(如利潤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特定程序要求後以外幣進行，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因此，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能夠在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向我們支付外幣股息，前提是該等股息匯出中國須遵循中國外匯法規的特定程序，例如我們的股東或最終股東(屬中國居民)須完成境外投資登記。然而，若需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的批准或完成登記。未來可能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額外限制。若外匯管制制度阻礙我們獲取足夠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支付外幣股息。

我們的營運受制於中國稅務法律法規變動，並可能受其影響。

我們定期接受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以確保符合稅務法律法規。儘管我們認為歷來已遵守適用中國稅法的所有重要規定，並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以維持會計完整性，我們仍無法保證未來的審查不會招致罰款、處罰或其他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產生負面影響的行動。此外，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可能不時調整。例如，根據於2018年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無住所但在單一納稅年度內於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外國人，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吸引及留住高技能外籍人員在中國工作的能力可能受此類稅務規定的重大影響，繼而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未來可能不時變動，並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接獲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待遇，若相關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待遇終止，或相關政策發生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以補貼及稅務返還等形式，從地方政府獲得用於支持研發活動與營運或作為財政貢獻獎勵的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待遇。該等政府補助金額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9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46,000元、人民幣783,000元及人民幣266,000元。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各段。有關我們所適用稅務制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稅務相關的法規」各段。此外，我們的增長亦受益於有利的政府政策支持，尤其深圳拓必達於2021年12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4年12月成功續期(證書編號：GR202144201911及GR202444201234)，該證書有效期為三年，並須每三年接受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機關的複審。深圳拓必達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政府補助、稅收優惠及其他有利政策的發放時機、金額

風 險 因 素

及標準均由相關政府部門決定，而我們在實際接獲任何財務激勵前無法確切預測。我們通常無法影響政府作出此類決策。政府可能不時決定減少或取消該等補助、稅務待遇或政策。我們獲得政府補助、稅務優惠及其他有利政策的資格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對我們現有技術改進的評估、相關政府政策、不同撥款機構的資金可獲性，以及其他同業公司的研發進展。

再者，我們過往獲得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所依據的政策可能出現調整或變動。我們無法保證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稅務優惠及其他有利政策將持續適用。任何該等政府補助、稅務優惠及其他政策一旦減少或取消，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境內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其執行非中國法院取得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境內，且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因此，閣下或無法在中國境內向我們或我們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若某一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相關司法判決相互承認執行的條約，該地法院判決可獲相互認可或執行。目前，中國尚未與日本、美國、英國及大多數西方國家就民商事判決的相互強制執行簽訂條約。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若判決由兩地終審法院作出且當事人已訂立書面專屬管轄協議，兩地可相互認可及執行判決。若未與對方訂立專屬管轄協議，則可能難以或無法在兩地司法權區之間強制執行判決。此外，香港與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並無判決相互執行安排。因此，閣下對我們或我們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強制執行外地判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日益受關注，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額外成本或面臨額外風險。

近年來，中國政府及公眾倡導團體日益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使我們的營運對ESG考量及相關法律、法規與政策的變動更為敏感。投資者倡議團體、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具影響力的持份者同樣將ESG實踐及其投資的社會影響置於優先位置。在所有行業中，上述加強關注可能限制獲取資本的途徑，歸因於投資者可能基於對公司ESG表現的評估而重新分配或保留資金。任何與ESG相關的疑慮亦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若未能適應或應對不斷演變的ESG期望與標準，或任何認為我們未適當回應此類疑慮的觀感(即使並無法定義務)均可能造成聲譽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控股股東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力，且其利益未必始終與其他股東利益一致。

控股股東將透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在董事會中的代表席位，對我們的業務及戰略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其中包括併購、資產處置、增發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股息政策及整體管理等事宜。其利益可能與少數股東的利益不一致，且未經其同意，我們可能無法進行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此外，此種股權集中情況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有機會導致股東喪失因公司出售而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壓低股份的[編纂]。

派發股息須受中國法律規定的限制。

中國法律僅允許以可分派利潤派付股息，但未指明適用的會計準則。可分派利潤的計算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利潤的較低者，並扣除累計虧損及法定與其他儲備的強制撥備。因此，即使於報告盈利的年度，我們亦可能缺乏足夠或任何可分派利潤向股東宣派股息。任何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結轉以供未來分派。此外，我們必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規定的股息分派規則，而該等規則可能不時修訂，並可能對我們業務增長可用的資本產生重大影響。由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可分派利潤的計算在若干方面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我們旗下附屬公司可能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缺乏可分派利潤，儘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盈利，反之亦然。上述情況可能導致對我們的上游分派不足，對我們的現金流及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即使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盈利的期間亦然。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將宣派及支付股息，因為股息的宣派、支付及數額均須經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要求、資本需求、業務前景、對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現有股東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的行為，可能對股份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完成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對此類出售的預期，可能對股份[編纂]造成不利影響，並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透過股份[編纂]募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主要股東不會減持其持股。任何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均可能對股份現

風 險 因 素

行[編纂]產生重大影響。此外，該等減持行為可能使我們更難以認為合適的時間與價格發行新股，因而限制我們進一步募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任何重大減持對股份[編纂]的影響。

本文件所載部分統計數據源自第三方報告，且未經我們獨立核證。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各類政府出版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取的特定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智能交通系統行業、智能城市管理解決方案行業及中國ICT解決方案行業相關的資訊與統計數據。該等資訊與統計數據源自我們委託或公開取得的第三方報告及其他公開來源。董事認為該等統計數據來源恰當，在摘錄與複製該等數據時亦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存在虛假或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會導致數據失實或誤導的重要事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訊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各方獨立核證，且不會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訊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開資訊與市場實踐可能存在差異，繼而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不可比。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訊。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訊的陳述或編製基礎與別處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具有同等準確度及一致性，且該等資訊可能不完整或未及時更新。無論如何，閣下應審慎評估該等資訊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註冊公司，且因開曼群島法律下關於股東權利的司法判例較其他司法權區更為有限，投資者在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面臨困難。

本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美國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本公司企業事務受大綱及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提出法律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訴訟以及董事對本公司負有的受信責任，在開曼群島法律下很大程度上由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而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僅具說服性而非約束力權威。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受信責任可能不如香港或投資者居住地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判例所確立的權利般清晰。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律體系較不完善。綜上所述，與作為香港公司或其他司法權區註冊公司的股東相比，本公司股東在面對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所採取的行動時，可能更難行使其權利。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包含若干屬前瞻性的陳述與信息，並採用「相信」、「預期」、「估計」、「預測」、「目標」、「意圖」、「將」、「可能」、「計劃」、「考慮」、「預見」、「尋求」、「應」、「可」、「會」、「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的前瞻性術語。謹此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鑑於此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關於計劃與目標必將實現的保證或陳述，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結合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章節所述因素)進行考量。在遵守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我們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無論出於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參照本警示聲明。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關於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訊。

我們鄭重告誡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關於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訊。在本文件刊發前，可能出現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刊及媒體報導。該等報導可能包含未載於本文件的若干信息，包括若干營運與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訊。我們從未授權透過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訊，且不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訊或刊物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訊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若任何該等資訊與本文件所載資訊存在不一致或衝突之處，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以下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通常意味著其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資產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待[編纂]後，執行董事於可見未來或需不時在中國居住。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管理層常駐要求，且聯交所[已授予]該豁免。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維持有效定期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魏敏先生(執行董事)及賴焯琪女士(公司秘書)，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應在聯交所要求下於合理時間內面見聯交所，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子方式保持聯繫。倘授權代表或其聯絡資料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及時通知聯交所；
- (b) 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繫全體董事，以便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彼等各自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且各董事、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均已向聯交所提供其個人手機與辦公室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若備有相關聯絡資料)，以便聯交所需時聯繫；
- (c) 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有權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在需要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官員會面；
- (d) 各董事已確認，倘其計劃外出公幹或離開辦公處所，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中泰融資為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計，直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本公司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橋樑；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f)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期間內安排。本公司將就其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g) 本公司將於香港維持主要營業地點。

涉及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具備適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人士，且其能力須獲聯交所信納可履行公司秘書職能。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i)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羅梁軍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羅梁軍先生於2025年5月加入本集團，目前亦兼任財務總監一職。羅梁軍先生的詳細履歷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儘管羅梁軍先生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惟本公司認為委任熟悉本集團內部營運管理且具備處理企業管治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羅梁軍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方面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亦已委任賴焯琪女士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羅梁軍先生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賴焯琪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因而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賴焯琪女士的詳細履歷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鑑於羅梁軍先生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批出]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豁免，條件如下：(i)羅梁軍先生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資格或經驗且於整段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賴焯琪女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相關豁免可被撤銷。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安排：(i)為籌備[編纂]申請，羅梁軍先生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根據香港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應負責任的培訓；(ii)賴焯琪女士將與羅梁軍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於[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時長應足以讓羅梁軍先生獲取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相關經驗)內協助羅梁軍先生獲取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相關經驗。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其他

倘本文件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存在任何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本文件所載任何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部分附屬公司)的名稱，如原無官方英文譯本而經翻譯成英文，僅為供閣下參考的非正式翻譯。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件中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988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曾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兌換成港元。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總數可能並非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對本公司持股情況的引用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董事及參與 [編纂] 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魏敏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景芬路2號 33A棟1801室	中國
魏波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布瀾路5號 4B棟1906室	中國
張靜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布瀾路5號 4B棟1906室	中國
羅石軍先生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區 瓊山大道49號 B3棟9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教授	24 Woodgrove View Singapore 738127	新加坡
李炬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華僑城湖濱花園 涵暉閣28A室	中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李萍女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迎福路527號 教師辦公樓702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各方

參與 [編纂] 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9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涉及香港法律：
蕭一峰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8樓

董事及參與 [編纂] 各方

涉及中國法律：
北京市君澤君(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金田路4028號
榮超經貿中心
28-29層

涉及開曼群島法律：
奧傑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
11樓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的
法律顧問

涉及香港法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1樓

涉及中國法律：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4011號
香港中旅大廈
21-26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27樓

董事及參與 [編纂] 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廣場
2504室

[編纂]

[編纂]

公 司 資 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鹽田區 海景二路1025號 壹海國際中心22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38號 26樓
公司網站	www.topid.com.cn (附註：網站所載資訊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賴煒琪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21樓
	羅梁軍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南十二路 曙光大廈 13樓
授權代表	魏敏先生 賴煒琪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萍女士(主席) 吳偉教授 李炬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偉教授(主席) 李炬先生 李萍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炬先生(主席) 吳偉教授 李萍女士

公 司 資 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深圳布吉支行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中興路38號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布吉支行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優新路1號

中信銀行深圳鹽田支行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鹽田區
沙頭角
海景二路
蘭俊廣場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或其各自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既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智能交通系統行業、智能城市管理解決方案行業及中國ICT解決方案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專門從事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發展諮詢及企業培訓。根據公平磋商達成的服務協議，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委託費用人民幣350,000元。除另有說明外，本節載列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亦已參考「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內若干資料，從而更全面地介紹經營所在行業。

在報告編製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曾進行(i)一手研究，當中涉及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盡最大努力訪問行業專家以收集資料協助進行深入分析；及(ii)二手研究，當中涉及根據自有研究數據庫審查政府統計數據、行業協會刊物、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採取合理審慎態度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相關數據的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以致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

智能交通系統行業概覽

定義與分類

智能交通系統運用計算機視覺、機器學習及數據驅動決策算法等人工智能技術，提升交通管理、路網營運及出行服務水平。透過整合應用上述各項技術，交通系統獲賦予先進的感知、連接、分析處理、預測性智能及營運控制能力。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構成國家推動智慧城市管理與數字基礎設施升級整體戰略的關鍵部分。隨著AI技術加速多個行業的數字化轉型，交通領域已成為應用最活躍的領域之一，主要源於快速城市化地區對緩解擁堵、提升道路安全及增強出行效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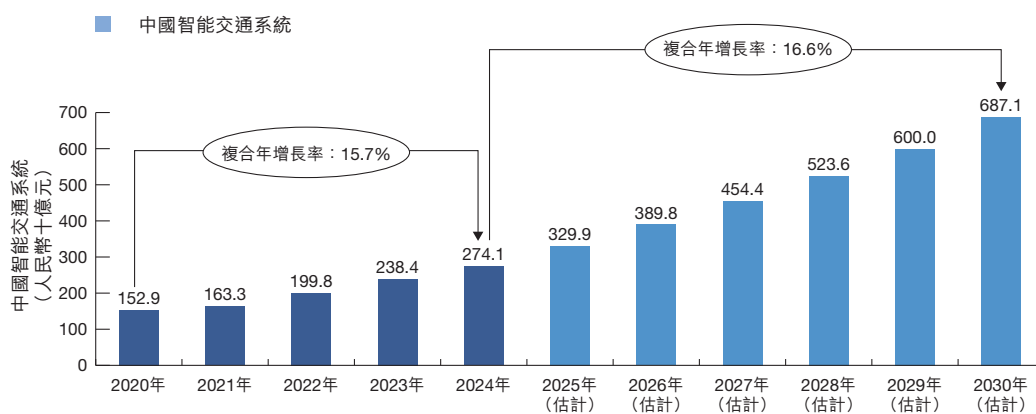
率的迫切需求。然而，傳統交通系統常受信息平台分散、數據來源孤立等問題困擾，制約協同治理效能並降低營運效果。AI賦能解決方案透過將感知、數據分析、機器學習與自動化控制整合至統一框架應對上述挑戰，藉此實現實時、預測性且覆蓋全市的優化能力。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

在「數字中國」建設、「新型基礎設施」佈局以及智慧城市化與智能網聯汽車產業持續受到政策重視的驅動下，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已進入加速擴張期。在交通數字化投入持續增長、5G/6G與車路雲一體化技術快速部署，以及AI在交通感知、預測分析與自動控制領域應用日益深入的支撐下，市場展現出強勁的結構性增長動能。

於2020年至2024年間，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由約人民幣1,529億元擴大至人民幣2,7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5.7%。增長主要受益於全國各地實時多源數據融合平台、智能信號控制及城市級數字孿生交通模型的廣泛應用。展望未來，在自動駕駛路側系統、V2X協同控制、高精度感知網絡以及AI驅動運維管理等領域投資的推動下，市場有望保持強勁增長，至2030年規模可達約人民幣6,871億元，202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預估約為16.6%。

2020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交通運輸部、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廣東省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

在中國整體數字化發展格局中，廣東省憑藉強而有力的政策引導、成熟的產業集群及高度活躍的數字經濟生態，早已確立在全國AI驅動交通創新領域的領先地位。作為國內最早將AI技術融入城市治理與交通基礎設施的區域之一，廣東在智慧城市營運、交通數字治理、一站式出行平台及產業AI應用等方面形成示範藍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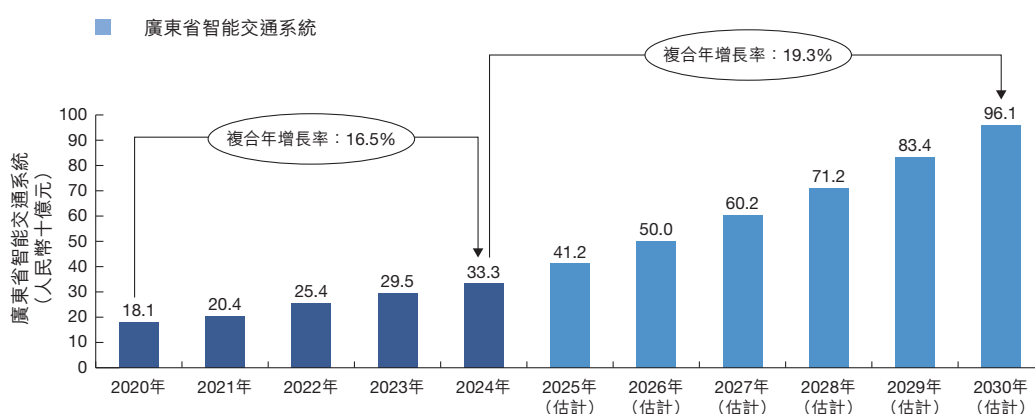
廣州、深圳等重點城市已建成統一的數字政府平台，整合跨部門數據並為交通指揮中心提供AI驅動的決策引擎支持。與此同時，珠三角製造業集群正加速採用產

行業概覽

業AI與邊雲架構，推動感知設備、計算節點及實時算法控制系統的大規模部署；其中，深圳已在AI算力、大數據工程及5G/V2X應用領域構建強大實力，為全省各區智能交通解決方案的落地樹立具有影響力的標杆。

作為中國智能交通應用先鋒，廣東省在全國市場中佔據主導地位。廣東省智能交通系統市場規模由2020年約人民幣181億元增長至2024年人民幣3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5%。憑藉其密集的公路網絡、城市道路及多式聯運樞紐，廣東省在AI賦能的公路管理、城市交通控制中心、V2X協同系統、高精度數字孿生路網及出行大數據平台等領域實現快速發展。該市場有望於2030年擴大至約人民幣961億元，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3%。

2020年至2030年(估計)廣東省智能交通系統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交通運輸部、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廣東省智能交通系統的競爭格局

2024年，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整體市場持續擴張，廣東省仍為最活躍的區域市場之一，當地競爭格局呈現高度分散狀態。

2024年，本集團佔廣東省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約0.3%。該省市場的特點是參與者眾多，但單一市場份額相對較小，競爭主要驅動力來自技術創新以及在特定城市或場景中有效實施解決方案的能力。

如此分散結構為中小型企業提供切入利基市場並實施差異化發展策略的機會。隨著智能交通、車聯網(V2X)及數字政府交通平台應用的持續深化，預期市場將透過領先企業的併購與技術突破，逐步走向整合。

展望未來，長三角與華南地區預計將共同驅動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的強勁增長。長三角地區將依托密集的城市群優勢，加速推進智能交通管理、多模式出行協同及支持V2X的城市網絡應用；與此同時，以廣東省為首的華南地區將憑藉其先進的交

行業概覽

通數據基礎、出行服務生態與政策支持，拓展AI公路及智能交通控制等應用場景。上述區域將共同引領中國邁向下一個以AI原生為核心驅動的交通發展階段。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的市場驅動力

AI政策支持與國家數字化戰略：中國已發佈包括「數字中國」戰略、「新型基礎設施」藍圖及《「十四五」數字交通發展規劃》在內的一系列政策，明確強調AI在下一代交通系統中的戰略重要性。上述政策推動基於AI的感知網絡、算法交通管理平台、自動駕駛路側系統及車路雲一體化的部署。中央與地方政府通過財政激勵、專項資金、AI算力建設計劃及大規模試點示範項目支持智能交通基礎設施建設。智能交通系統獲納入國家「數字基礎設施」優先事項，為市場擴張提供持續的政策動能。

AI計算基礎設施升級與跨域技術融合：北斗衛星導航系統的全面建成，為交通領域實現厘米級高精度定位提供條件。5G/6G、V2X通信及多傳感器感知系統的廣泛部署，賦能實時數據採集與低延遲算法決策。AI、大數據、雲計算及數字孿生引擎的持續融合，支持基於場景的交通預測、協同信號控制及自動駕駛基礎設施建設，顯著拓展智能交通系統的應用邊界。

城市治理與監管需求：中國主要城市面臨嚴重道路擁堵及有限交通網絡資源等問題，對智能交通管理工具產生迫切需求。由智能信號控制、出行大數據分析、交通流預測及動態調度等功能組成的智能交通系統能夠有效提升城市道路資源利用率，同時在日益嚴格的監管標準下滿足政府對交通安全與環境保護的要求。

產業轉型升級：隨著共享出行、智慧停車、網約車及智慧公交等新興業態的興起，用戶對便捷、高效、安全出行服務的需求顯著提升。智能交通系統支持實時車輛調度、自動化排班、安全監控、計費結算、客流預測及多模式協同等功能。隨著服務商與營運商加速數字化轉型，AI已成為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安全性及改善用戶體驗的關鍵要素。上述持續升級的出行服務為智能交通解決方案市場擴張提供強大後盾。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的未來趨勢

自動駕駛技術融合：在中央與地方政策引導下，北京、上海、廣州及武漢等城市已陸續開展車路雲一體化與自動駕駛試點項目及示範區。在此類項目中，智能交通系統作為核心智能層，整合了多模態感知、邊緣AI計算、高精度定位及實時車路通信技術。隨著自動駕駛邁向大規模商業化部署，市場對能夠協調車輛、支持場景決策並管理城市級運作的智能平台需求日益增長。上述轉變正加速智能公路與城市交通系統的應用，為先進感知、計算及決策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創造龐大機遇。

行業概覽

低空經濟興起：無人機、低空航空器及智能飛行管理平台的快速擴展，正為智能交通系統開創嶄新前沿領域。在物流配送、交通監控、應急救援及城市空中交通等應用場景中，AI對實現自主飛行控制、航線優化、集群協同及安全監管發揮核心作用。通過將低空交通數據與智能地面交通系統整合，城市正邁向立體化的智能交通網絡，天地協同提升整體效率、減少擁堵並增強應急韌性。隨著應用場景日益複雜，市場對支持規模化低空操作的智能統一指揮平台、自主機隊管理系統及合規監管引擎的需求有望大幅增長。

AI端到端解決方案：AI及自動駕駛技術正快速演進，從傳統模塊化系統轉向完全整合的端到端架構。在智能交通系統領域，端到端AI系統可優化感知、決策與控制流程，賦能車輛智慧應對複雜城市環境。除自動駕駛外，AI應用更延伸至交通信號優化、事故預測分析、路線規劃與智能出行推薦。此技術演進不僅提升營運效率與安全性，更推動數字交通平台在城市與公路場景的廣泛落地。隨著AI性能持續擴展，智能交通系統市場預期將迎來顯著增長，對結合先進分析、自動化決策與實時運營控制的解決方案需求日益攀升。

中國智能城市管理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定義與分類

智能城市管理解決方案指為支持城市環境的治理、運營與優化而設計的整合型技術賦能系統。該類解決方案利用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配合物聯網、雲計算及數據分析等數字基礎設施，實現對城市運行要素的全面感知、分析與協調。

通過應用實時數據整合、智能分析及自動化決策支持機制，智能城市管理方案在社區管理、公共設施、教育、醫療、工作場所及休閒空間等多種城市場景中，提升城市運行與公共服務的效率、韌性與穩定性。作為中國數字城市治理與智慧城市發展的核心組成部分，該類解決方案為優化資源配置、簡化城市運營、提升整體城市宜居性及管理效能提供基礎支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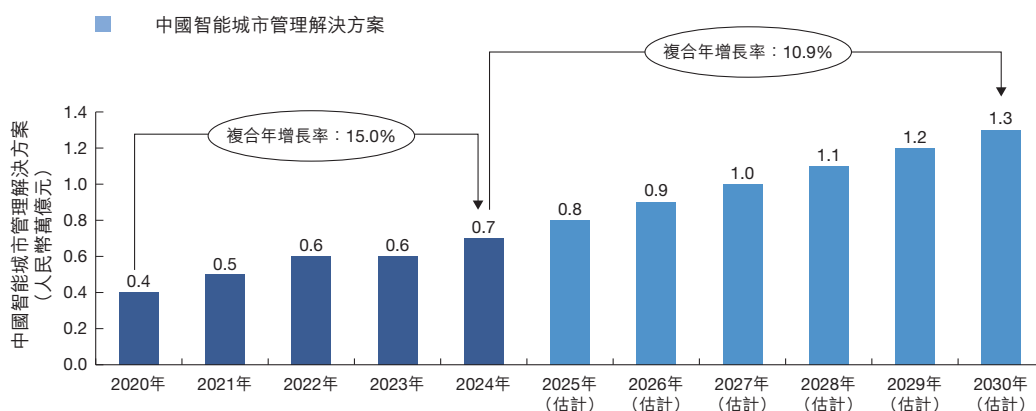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智能城市管理解決方案

隨著中國持續推進「數字中國」戰略以及國家治理體系與治理能力日益現代化，智能城市管理解決方案的戰略重要性與日俱增。受城市運行複雜度提升及數字應用場景拓寬的驅動，中國智能城市管理解決方案市場保持快速增長。

市場規模由2020年約人民幣0.4萬億元增長至2024年約人民幣0.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0%。展望未來，隨著城市在治理、基礎設施及公共服務體系中持續深化數字化轉型，中國智能城市管理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將保持穩健增長，並於2030年達到約人民幣1.3萬億元，2024年至2030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9%。

2020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智能城市管理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民政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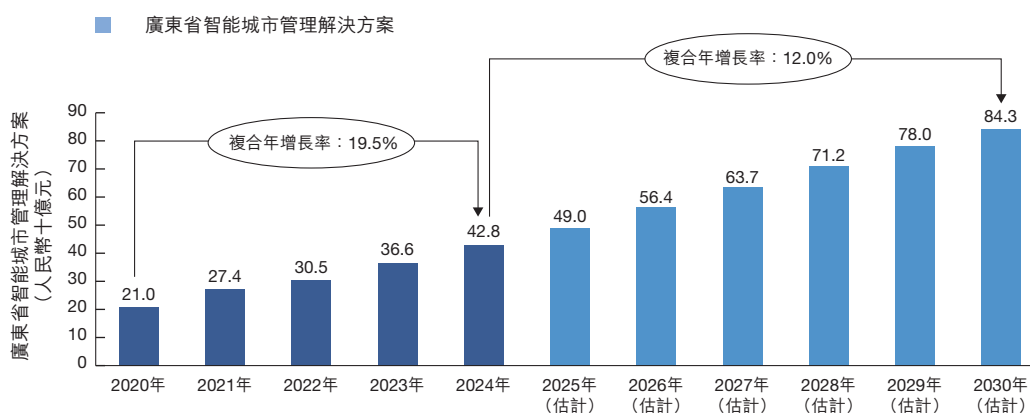
廣東省智能城市管理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作為中國城市化程度最高的區域之一，廣東省對智能化及數字化的城市管理解決方案產生強勁且持續的需求。在城市運營複雜性不斷增加、智慧城市建設持續投入，以及城市治理、交通管理、公共安全及市政服務等領域數字應用場景不斷擴大的推動下，廣東省智能城市管理解決方案市場一直保持快速增長，市場規模由2020年約人民幣210億元擴大至2024年約人民幣42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5%。

行業概覽

展望未來，隨著廣東省持續推進全省範圍的數字化轉型，並在治理、基礎設施及公共服務體系中深化智能技術應用，預計該省智能城市管理解決方案市場將保持穩健增長。市場規模有望於2030年前達到約人民幣843億元，2024年至2030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0%。

2020年至2030年(估計)廣東省智能城市管理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民政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智能城市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的驅動力及未來趨勢

城市營運複雜程度上升及對城市宜居性期望提高：中國城市化進程不斷持續，加上人口、經濟活動及公共服務日益集中，顯著提升城市營運的複雜性。傳統的碎片化管理模式已愈發難以應對基礎設施協調、公共安全、應急響應及資源配置等方面的挑戰。與此同時，居民對便捷性、安全性及服務質量的期望不斷提高。上述趨勢促成智能城市管理解決方案的興起；該類方案利用人工智能與實時數據分析，實現整體監測、預測性管理與協同決策，從而支持更高效、更具韌性且更宜居的城市環境。

持續的政策支持及公營部門對數字城市治理的投入：中國智能城市管理解決方案的發展，備受國家推動城市治理數字化的戰略與政策倡議的有力支撐。政府部門日益重視統一數字基礎設施建設、跨部門數據整合以及智能技術在城市管理系統中的應用。在監管引導之外，持續的財政投入與制度支持，為AI賦能解決方案在城市治理、公共服務及基礎設施管理領域的部署創造有利環境，增強市場長遠增長動能。

向整合平台與高階數字應用演進：隨著應用場景擴展與治理需求愈發相互關聯，市場正從單功能系統日益轉向整合型智能城市管理平台。該類平台將公共安全、市政服務、環境監測及能源管理等多個功能模塊整合至統一的數字架構，提升營運效率及系統交互操作性。與此同時，包括數字孿生技術與智能模擬工具在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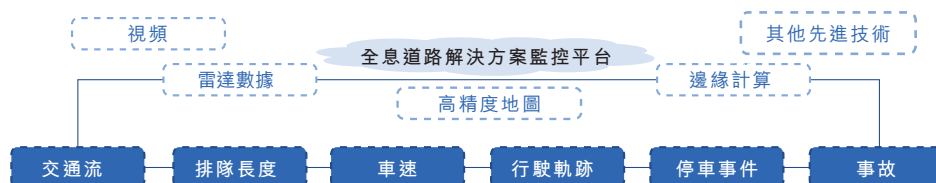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高階數字應用正日益普及，賦能城市模擬城市動態、優化規劃決策並加強實時營運管控。預計此趨勢將進一步深化智能城市管理解決方案的長期滲透與價值創造。

中國全息道路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全息道路解決方案定義

全息道路解決方案是一種整合路側感知、高精度地圖與定位、AI算法及邊緣計算技術的先進智能交通系統，可實現對道路狀況的連續高解析度感知。通過在交叉路口與道路段部署長焦攝影機、光達及雷達等設備，實現車輛、道路設施、環境與交通管理機構之間的實時數據共享。該系統融合路側感知、數字孿生建模與中央控制平台，提供全天候、車道級的交通流量、車速、排隊長度、行駛軌跡、停車事件及事故監測功能，從而構建即時且精準的數據基礎，支援更高效且響應迅速的一體化交通管理與出行服務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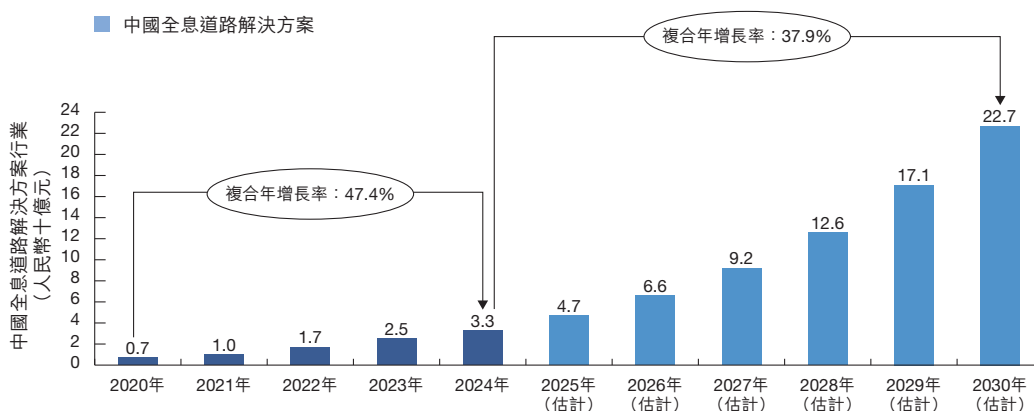
中國全息道路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

2020年中國全息道路解決方案尚處於早期萌芽階段，市場在首波智能交通與車路協同政策推動下初步成形。早期增長動力來自大規模試點計劃、基礎設施數字化建設，以及多項政府行動方案對路側感知與數字孿生路網的納入。2020年市場規模估計約為人民幣7億元，主要集中於公路與主要城市道路的試點部署。至2024年，隨著更多城市與區域採用車道級交通監測、車路雲一體化(V2X)及支援邊緣計算的交通分析技術，市場規模已擴展至約人民幣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4%。

近年來，持續的政策指引(尤其在智慧公路建設、城市交通治理及V2X部署等領域)不斷推動市場擴張，並提供更清晰的技術標準與投資方向，促使全息道路解決方案市場成為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的關鍵推動力。預計至2030年，市場規模有望達到約人民幣2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估算為37.9%。

行業概覽

2020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全息道路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全息道路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驅動力

智慧城市與智能交通發展造就需求增長：中國快速的城市化進程導致交通擁堵、環境壓力及治理挑戰日益加劇，顯著提升智慧城市建設對數字交通解決方案的依賴。全息道路網絡實現路況實時監測、交通流智能調度及跨部門信息共享，為城市管理提供科學決策支持，因而成為智慧城市建設的關鍵工具。

大數據與雲計算實現多源數據融合與智能分析：全息路網匯聚衛星定位、視頻監控、車聯網終端及無人機影像等多元數據源。傳統方法難以高效處理此類異構數據。隨著大數據、雲計算及人工智能平台技術日漸成熟，上述數據源得以實現集中整合與實時分析，不僅提升交通監測的精度與效率，更有助實現預測研判、模擬推演與自動調度功能。

城市治理與監管需求：安全始終是交通運輸的首要考量。全息路網通過實時採集與分析交通數據，既可實現潛在風險預警，同時亦支援交通管理部門快速介入處置。面對重大事故、自然災害等突發事件時，數字平台能有效促進跨部門協同與資源調度，顯著提升應急響應效率，契合社會對出行安全日益提升的期望。

中國全息道路解決方案行業的未來趨勢

與數字孿生技術深度融合：隨著數字孿生城市建設的推進，全息道路解決方案正逐步成為交通數字孿生的關鍵元素。數字孿生技術將實現虛擬路網與物理路網的實時映射，提供模擬仿真、場景推演與決策支持能力，推動交通管理從經驗驅動向數據驅動與智能驅動轉型。

行業概覽

多式聯運與低空交通整合：未來交通將突破地面路網範疇。全息路網將擴展至軌道、水路及低空交通領域。無人機配送、低空通勤、天地一體交通監控等新興場景，亟需實現跨域數據融合與統一調度，構建立體化、多維度的交通治理體系。

智能決策與自動化運營：AI及自動化技術將推動交通管理進一步升級。全息路網將逐步具備主動預測車流變化、自動優化信號控制、智能調配運輸資源的能力，實現從「決策輔助」到「自動化運營」的轉變。此一趨勢不僅提升路網運行效率，更將助力自動駕駛、智慧物流等高階場景的規模化落地。

中國信息與通信技術(ICT)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中國ICT解決方案市場的定義及主要類別

信息與通信技術(ICT)解決方案，泛指支持數據採集、處理、傳輸、儲存與應用全流程的軟硬件、整合系統及技術服務。作為數字轉型的核心推動力，ICT已廣泛應用於交通、醫療、能源等領域。在交通運輸領域，ICT技術助力實現智能交通控制、智能調度與數據驅動運營，推動道路基礎設施的現代化進程。

ICT解決方案分類

ICT行業涵蓋整合信息與通信技術的各類解決方案，包括軟硬件及增值服務，共同為交通、城市治理、製造業及企業營運等領域的數字轉型與智慧基礎設施建設提供支持。ICT產品通常可分為以下三大主要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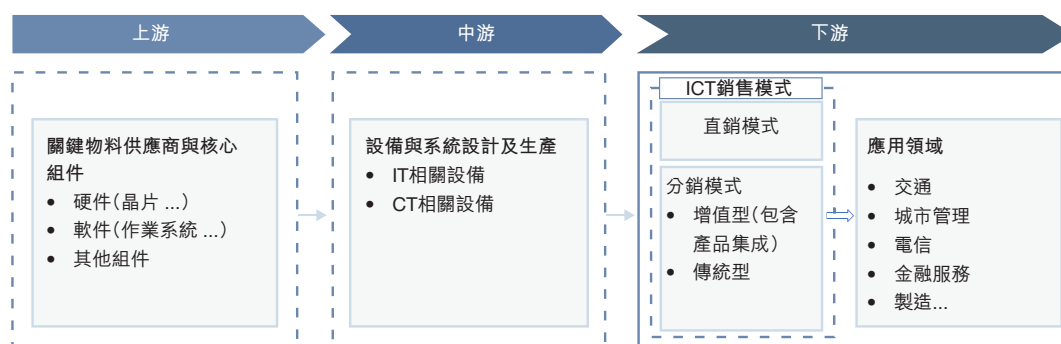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ICT解決方案行業的價值鏈

ICT行業價值鏈由上游零部件、中游設備與系統設計生產、下游銷售與應用環節構成。當設備與系統從中游流向下游時，主要透過直銷與分銷兩種銷售模式進行交付。其中，ICT解決方案分銷可大致分為傳統分銷與增值產品整合兩類：前者主要側重產品流通，後者除供應產品外，更提供技術支援、系統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憑藉更高的技術壁壘與服務能力，增值產品整合不僅能增強客戶黏性並提升整體盈利能力，更有助於供應商拓展市場渠道、縮短產品交付周期並提升方案契合度，因而在推動ICT產品與解決方案落地、加速各行業數字轉型進程中發揮關鍵作用。該行業參與者（包括主要分銷商與次級分銷商）通常會因應不同下游客戶的需求，同時採用直銷與分銷兩種模式。

ICT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電信、金融服務、製造及交通等關鍵領域，為各行各業數字轉型提供核心支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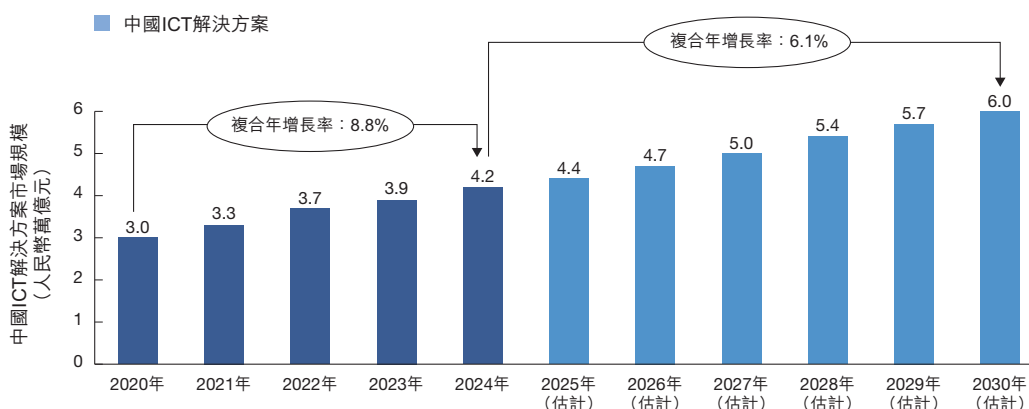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ICT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銷售模式劃分)

在重點行業數字轉型的驅動下，中國ICT解決方案市場保持強勁增長。市場規模由2020年約人民幣3.0萬億元擴大至2024年人民幣4.2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預計至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約人民幣6.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

行業概覽

2020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ICT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ICT解決方案市場驅動力與未來趨勢

交通領域成為關鍵增長引擎：在ICT整體市場持續擴張的背景下，交通行業作為重要下游應用領域之一，正展現出更強勁的增長動能。隨著城市化進程加速與智慧城市建設深化，道路運輸、交通樞紐等基礎設施數字轉型需求持續擴大，帶動ICT解決方案的系統化、整合性需求升溫；尤其於智能交通系統、信號控制、數據平台、邊緣計算及車路協同(V2X)等場景中，ICT解決方案已成為提升營運效率、保障公共安全及優化資源配置的核心工具。

生成式人工智能快速普及與雲計算需求激盪推動市場擴張：生成式人工智能憑藉其在內容生成、語義理解與智能決策方面的能力，日漸於智能客服、自動文檔生成、個性化推薦及智能診斷等場景加速落地，尤其在城市交通管理、公共服務與企業營運領域應用進程顯著加快。與此同時，雲計算已成為ICT服務生態的基石，其可擴展分佈式架構有效滿足數字城市與智能交通場景的高性能需求。國家「數字中國」戰略的持續推進與數字基礎設施的快速發展，進一步夯實市場增長根基。

整合型「產品+服務」解決方案成為主流：隨著數字轉型進程加速，企業客戶紛紛從單純採購硬件設備，轉向追求融合產品、系統整合與持續運維的端到端ICT解決方案。在城市治理、道路運輸等重點領域，客戶對全生命周期技術支持的需求日益增加，交通信息平台、智慧站場系統等項目更依賴於整合交付模式。此一趨勢正推動ICT供應商與分銷商共同轉向整合服務交付模式。

行業概覽

具有本地整合能力的分銷商角色日益關鍵：隨著數字城市建設推進帶動定制化解決方案需求提升，具備解決方案整合能力與在地服務實施優勢的ICT分銷商在價值鏈中的重要性日益凸顯。通過將軟硬件與服務整合成適應具體場景（如道路監測、邊緣計算平台）的統一解決方案，此類分銷商可有效提升項目實施效率與客戶滿意度，從而在數字城市與數字基建市場中擴大影響力。

網絡安全與數據治理重要性提升：隨著ICT系統複雜度增加與數據資產價值凸顯，企業及公共機構對網絡安全、合規性及跨境數據治理的重視程度不斷提高。人工智能驅動的威脅檢測、零信任架構、隱私計算等新興技術正迅速普及。健全的數據治理框架已成為城市管理、交通系統及更廣泛社會基礎設施中部署ICT解決方案的必備要素。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政府廣泛監管與規範。本節概述可能對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至關重要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與規管公路建設相關的法規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15年6月26日發佈並施行的《公路建設市場管理辦法》，公路建設企業及從業人員必須在公路建設市場中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並嚴格執行公路建設行業的強制性標準、各項技術規範及程序要求。

與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及隱私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特別規定了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則，該等敏感個人信息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包括生物識別、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14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應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將被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或面臨暫停或終止服務、罰款及其他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經過正式修正程序後，修訂版於2025年10月28日通過，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要求，建設、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時，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該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應當遵守憲法和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

監管概覽

家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犯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等合法權益的活動，並重申了現行法律法規中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基本原則與要求。違反《網絡安全法》相關規定及要求者，網絡服務提供者可能面臨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資格、關閉網站，乃至追究刑事責任等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該法立法目的在於規範數據處理活動，保障數據安全，促進數據開發利用，保護個人及組織合法權益，維護國家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該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數據安全教育培訓，並採取相應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或其他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時，應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基礎上履行前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數據處理者若違反《數據安全法》相關規定及要求，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許可證，乃至追究刑事責任等處罰。

根據中國十三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若其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在以下情況下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或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若網路安全審查委員會成員單位認為任何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並經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主管的中國政府機構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此外，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規定國家根據網絡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非法獲取或非法利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網絡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並進一步細化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應按照國家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違反該條例者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營業執照，乃至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算法不具備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故毋須辦理備案手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內部政策與措施，以確保持續符合監管規定。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安全與隱私」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接獲任何中國政府機構將我們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ii)我們並未接獲任何中國政府機構要求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iii)我們並未接獲任何中國政府機構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編纂]可能引起的國家安全風險提出的任何查詢、通知或警告，亦未因此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調查、制裁或處罰；及(iv)我們認為我們並未從事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亦未採購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或[編纂]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較低。

與產品質量相關的法規

產品質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發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且最新修訂版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不得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及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符合標準產品的生產者及銷售者，可能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及／或面臨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營業執照。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規

專利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且最新修訂版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及2010年1月9日發佈、最近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且最新修訂版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以及由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發佈並自2011年8月1日起生效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中國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發明專利權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組織或

監管概覽

個人意圖實施他人專利時，應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並支付專利使用費，且專利實施許可合同須由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範圍內備案管理，當事人應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備案手續。

商標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且最新修訂版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最近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且最新修訂版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證明商標等類別；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並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商標的行為，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域名

根據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若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域名爭議應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受理並裁決。

根據由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發佈並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使用域名通知》」），相關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通過備案系統核驗域名註冊主體的真實身份信息，對無法提供真實身份信息或所提供信息不準確、不完整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提供接入服務，但在《使用域名通知》生效前已完成備案手續的域名除外。

著作權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發佈、最近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且最新修訂版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無論是否發表其作品，均享有著作權，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及其

監管概覽

他符合作品特徵的智力成果。著作權應包含下列人身權與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及著作權人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發佈、最近於2002年2月20日修訂且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應當辦理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對符合規定的申請將准予登記，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核發相應登記證書。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佈、最近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且最新修訂版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開發的軟件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以及軟件著作權人應享有的其他權利，無論該軟件是否已經發表。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18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旨在保障計算機及其相關配套設備與設施(含網絡)、運行環境與信息的安全，確保計算機功能正常發揮，以維護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

與稅務相關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且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最近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且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均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除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外，依境外法律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亦視為「居民企業」，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均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國家重點支持的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可適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9年1月17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13號文」)，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對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其所得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適用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部分，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適用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於2021年4月2日頒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在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部分，在適用前述13號文條文優惠基礎上，再減50%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22年3月14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部分，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適用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於2023年3月26日頒佈的《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部分，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適用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於2023年8月2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小微企業的應納稅所得額按25%計算，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政策將持續實施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據由科技部、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當中所稱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台)註冊的居民企業，經認定後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

監管概覽

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等規定申報稅收優惠。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應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減免稅手續，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由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2024年12月通過，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屬增值稅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特定情形外，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適用稅率為6%；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物，適用稅率為13%；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進口農產品、自來水、圖書、飼料等貨物，適用稅率為9%。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13日發佈並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3%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與勞工相關的法規

勞動關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完成最近一次修訂及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完成最近一次修訂，最新修訂版本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該等法律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與其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以及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終止，明確規定了雙方簽訂勞動合同的條款與內容的相關具體要求，並對每日及每周最長工作時數作出規範。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公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且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須為其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

監管概覽

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相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且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赴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為職工辦理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與外匯管理相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最近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且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項下(如商品及服務貿易、股息分配等外匯交易)基於真實、合法交易所需，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資本項目項下(如股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工具或貸款等)除非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並完成事前登記，否則不得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發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不再需事前核准。59號文同時簡化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金驗資與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所需辦理的外匯登記程序，並進一步完善外商投資企業結售匯管理。

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若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增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等關鍵信息變動，應及時向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發[2025]252號)》(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將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境內公司應於境外上市發行完成後30個工作天內，持相關文件向其註冊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所募集的資金，可調回境內使用或留存境外。該等資金的使用必須與公開披露文件所載的用途一致，包括招股說明書、債券發行說明書、股東通函以及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等文件。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自2015年6月1日起實施，部分條文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並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進行部分修訂，該通知部分條文已於2023年3月23日廢止失效，且自生效日起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文」)。19號文重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使用應遵循真實性原則，且限於企業經營範圍內自用。

16號文明確指出，除另有規定外，企業不得將外匯資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經營範圍的用途，以及除證券投資或國內銀行保本型產品外的理財投資。此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除在經營範圍內使用外，不得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除房地產企業投資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據此，除從事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外，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符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且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亦可依法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毋須事前向銀行提交資本金真實性證明材料，即可使用資本金、外債資金及資本項目收入(含境外上市所得)辦理

監管概覽

境內支付，但資金使用須真實合規且符合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主辦銀行應遵循審慎經營原則做好業務風險防控，並按規定對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開展事後抽查。

與境外上市相關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家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是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規章，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以下列方式進行併購時須遵守《併購規定》：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從而將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旨在購買並經營境內公司資產；或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以該等資產出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經營該等資產。《併購規定》其中旨在要求，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為透過以該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或股東所持股份為對價收購該等中國公司或個人的境內公司而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尋求公開發行上市所設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07年8月30日生效並於2022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被認定為經營者集中且涉及達到規定營業額標準的當事方的交易，須經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審查通過後方可完成。此外，由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2月3日頒佈並自2011年3月3日起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6號文」）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其後，商務部於2011年8月25日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以實施6號文。根據6號文，涉及「國防安全」的外國投資者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取得涉及「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須進行安全審查。根據相關規定，商務部在決定特定併購是否需接受安全審查時將側重於交易的實質及實際影響。若商務部認定特定併購需接受安全審查，則將提交由發改委及商務部在國務院領導下根據6號文設立的部際聯席會議進行安全審查。相關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或離岸交易等方式架構交易以規避安全審查。該等法律法規持續演變。於2020年12月19日，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當中載有關於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包括須接受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並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通過備案報告及法律意見書提交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若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則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該類發行上市；(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該類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刑事犯罪；(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境內企業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符合以下兩種情況的境外發行上市，將被認定為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境內企業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任一指標佔比超過50%；及(ii)發行人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進行，或其主要業務場所位於境內，或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於境內的人士。發行人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同時要求，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若發生控制權變更、受境外證券監管機構調查或處罰、上市地位或板塊變更、主動或強制退市等重大事件，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

與成立公司及外商投資相關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發佈、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且最新修訂版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公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若《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與2020年1月1日前制定的外商投資規定存在不一致，應以《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

監管概覽

法實施條例》的規定為準。外國投資者在負面清單限制投資領域進行投資時，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根據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發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國家發改委牽頭設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與商務部共同負責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3年12月深圳拓必達成立之時。成立之初，深圳拓必達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分別由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魏波先生及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魏敏先生以個人資源出資並持有60%及40%。有關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的個人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本集團乃廣東省著名智能交通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亦是率先應用AI實現城市級全息路網的領頭者之一。我們運用物聯網、大數據及AI技術，借助專屬四層模塊化架構建立自主系統。此雲邊一體化框架無縫連接前端傳感器、邊緣計算及雲平台，有效克服數據孤島、集成困難及營運成本高昂等關鍵挑戰。有關我們業務模式及發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業務發展過程中的部分重大事件與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13年	深圳拓必達成立，專注於智能交通領域，以技術驅動智能交通為核心方向
2014年	本集團成立智能交通單元，完成雷達、高清監控等前端設備基礎接入方案，推出第一代智能交通解決方案，並實現小規模落地
2017年	本集團成立智能零售單元，以物聯網技術賦能零售轉型；跨場景數據整合經驗反哺交通業務，優化解決方案的數據處理能力
2018年	我們成為騰訊標準級行業合作夥伴，進一步奠定集團市場地位 本集團引入邊緣計算原型，解決前端雲端數據傳輸瓶頸，提升智能交通解決方案的響應效率
2019年	本集團構建「地面感知設備+第三方數據」的雙源採集體系，突破單一感知局限，顯著增強智能交通解決方案的數據支撐能力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21年	深圳拓必達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技術實力得到官方認證 本集團開始研發「具身智能感知層」地面終端，實現車速檢測、違停抓拍及邊緣預處理功能，形成整合式智能交通解決方案
2022年	我們啟動交通大數據平台建設，推進全息路網平台研發，將解決方案升級至具備「感知－分析－決策」全流程能力
2023年	我們啟動「解決方案+產品+服務」三維佈局，推出全息路網、交通大數據平台等獨立產品；新增AI智能交通運維服務；建立全棧技術架構，進一步強化技術能力
2024年	我們進一步深化物聯網、大數據、AI及數字孿生技術應用，在多個交通管理項目中落地AI交通系統解決方案；並橫向拓展業務至公共安全、智慧港口等領域
2025年	我們發佈首款液冷伺服器、引入無人機技術、部署無人機自動充電站及無人機指揮調度平台。此外，我們著力部署AI邊緣計算，構建大型行業應用平台，並提供配套ICT產品與定制服務，打造涵蓋「感知－分析－決策－執行」全流程的閉環生態體系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企業發展

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一家香港公司及六家中國公司組成。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簡要詳情：

實體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法定股本金額	已發行股本／ 繳足資本金額	主要業務
本公司	2024年12月9日	開曼群島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Tobita BVI	2025年1月2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美元	投資控股
Tobita Hong Kong	2025年1月15日	香港	1港元	1港元	投資控股
外商獨資企業	2025年4月22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零 ^(附註)	投資控股
深圳拓必達	2013年12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智能解決方案研發 及商業化
誠睿	2022年11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智能解決方案 商業化
雲錦盛	2018年12月27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智能解決方案 商業化
學生雲	2019年12月20日	中國	人民幣26,500,000元	人民幣26,500,000元	智能解決方案研發 及商業化
易辰	2019年9月27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智能解決方案 商業化

附註：董事確認，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將於[編纂]前繳足。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初始股份已發行予獨立第三方初始認購人，並轉讓予Matthew Global。同日，Belmore Global、Matthew Global及Oakley Asia各自申購，而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Belmore Global、Matthew Global及Oakley Asia各自配發及發行295,000,000股、199,999,999股及5,000,000股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1.2.本公司股本變動」各段，以了解本公司股本因籌備[編纂]而變動的進一步詳情。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Tobita BVI

Tobita BVI於2025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Tobita BVI的法定股份數目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25年1月2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Tobita BVI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因此，Tobita 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obita Hong Kong

Tobita Hong Kong為於2025年1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一股Tobita Hong Kong繳足股份按總認購價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Tobita BVI。因此，Tobita Hong Kong由Tobita BVI全資擁有。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為由Tobita Hong Kong於2025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成立日期，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2025年6月3日，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外商獨資企業自成立以來一直由Tobita Hong Kong全資擁有。

深圳拓必達

深圳拓必達於2013年12月25日由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成立。於成立之時，深圳拓必達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分別由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魏波先生及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魏敏先生出資並持有60%及40%。於2016年7月21日，深圳拓必達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由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按比例出資。

於2020年4月23日，魏波先生、魏敏先生、何麗娜女士（魏敏先生的姻親）及張靜女士訂立代名人持股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統稱「**2020年4月協議**」）。根據2020年4月協議，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何麗娜女士轉讓深圳拓必達其中60%及39%股權，魏敏先生再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張靜女士轉讓深圳拓必達的1%股權（「**2020年4月轉讓**」）。於2020年4月23日完成2020年4月轉讓後，深圳拓必達分別由何麗娜女士及張靜女士（作為代名人股東代表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擁有99%及1%權益。根據2020年4月協議，何麗娜女士分別代表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持有深圳拓必達的60%及39%股權，而張靜女士則代表魏敏先生持有深圳拓必達的1%股權。

於2021年1月21日，深圳拓必達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由何麗娜女士及張靜女士代表魏敏先生及魏波先生按比例出資。

於2023年6月29日，魏波先生、魏敏先生及張靜女士訂立代名人持股補充協議。同日，何麗娜女士與張靜女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何麗娜女士將深圳拓必達99%股權轉讓予張靜女士，代價為人民幣1元（「**2023年6月轉讓**」）。於2023年7月4日完成2023年6月轉讓後，深圳拓必達全部股權由張靜女士（作為代名人股東代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表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持有。張靜女士分別代表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持有深圳拓必達的60%及40%股權。

於2023年8月16日，魏波先生、魏敏先生、張靜女士及何文婷女士(魏敏先生配偶的侄女)訂立第二份代名人持股補充協議。同日，張靜女士與何文婷女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張靜女士將深圳拓必達1%股權轉讓予何文婷女士，代價為人民幣1元(「2023年8月轉讓」)。於2023年8月21日完成2023年8月轉讓後，深圳拓必達分別由張靜女士及何文婷女士(作為代名人股東代表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擁有99%及1%權益。張靜女士分別代表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持有深圳拓必達的59%及40%股權，而何文婷女士則代表魏波先生持有深圳拓必達的1%股權。

上述代名人持股安排的背景

鑑於(其中包括)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經常因公出差，並可能面對政府有關當局就Covid-19施加的旅遊限制，為方便深圳拓必達的行政、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而訂立及完成2020年4月協議、2020年4月轉讓、2023年6月轉讓及2023年8月轉讓。何麗娜女士為魏敏先生的姻親，何文婷女士為魏敏先生配偶的侄女，張靜女士為魏波先生的配偶。

為免生疑問，何麗娜女士、張靜女士及何文婷女士各自及全體確認，自2020年4月23日起至深圳拓必達復歸(定義見下文)完成止，彼等以代名人股東身份代表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持有深圳拓必達的股權。自2020年4月23日起至深圳拓必達復歸完成止，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各自於深圳拓必達的股權保持不變。

作為本集團復歸及重組的一部分，深圳拓必達於2024年10月及11月進行連串股權轉讓(「深圳拓必達復歸」)。有關深圳拓必達復歸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復歸及重組一步驟一：深圳拓必達復歸」各段。有關[編纂]投資及林潤先生的資料，請參閱下文「一復歸及重組一步驟二：林潤先生於深圳拓必達的[編纂]投資」及「一復歸及重組-有關[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各段。

於2025年6月12日，深圳拓必達全部股權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復歸及重組一步驟六：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深圳拓必達」各段。

完成本集團復歸及重組後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拓必達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全資擁有。

於2025年11月，深圳拓必達成立民辦非企業單位—深圳市鹽田區數智技術研究院(「鹽田研究院」)，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元。鹽田研究院的業務範圍涵蓋(其中包括)開展與無人機、人工智能、機器人、虛擬現實及數智技術相關的學術研究與交流、評估評價、技術轉移、專業培訓、技術開發、業務諮詢及技術推廣應用，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以及承辦政府委託與無人機、人工智能、機器人、虛擬現實及數智技術相關的事務。據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鹽田研究院尚未開展業務營運。

誠睿

誠睿為於2022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於2022年11月24日，深圳拓必達與劉文傑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訂立代名人持股協議（「**2022年11月協議**」），據此，劉文傑先生應作為代名人股東代深圳拓必達持有誠睿（將予成立的公司）的1%股權。誠睿其後由深圳拓必達及劉文傑先生於2022年11月30日成立，於成立之時，誠睿分別由深圳拓必達及劉文傑先生（作為深圳拓必達的代名人股東代表深圳拓必達）擁有99%及1%權益。

於2023年6月15日，深圳拓必達與劉文傑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劉文傑先生以零代價向深圳拓必達轉讓誠睿的1%股權（「誠睿轉讓」）。於2023年7月1日完成誠睿轉讓後，誠睿由深圳拓必達直接全資擁有。

上述代名人持股協議的背景

鑑於（其中包括）誠睿的成立宗旨在於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於惠州的業務，而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並非居於惠州，故訂立2022年11月協議乃為方便及貫徹誠睿（其註冊地址位於惠州）的日常業務運作及靈活管理。劉文傑先生於2022年11月30日至2025年7月17日期間擔任誠睿的監事。

為免生疑問，劉文傑先生確認，彼自2022年11月30日誠睿成立起作為深圳拓必達的代名人股東代深圳拓必達持有誠睿的股權，而誠睿乃由深圳拓必達最終擁有。

因此，誠睿自2022年11月30日以來一直由深圳拓必達實益擁有。

雲錦盛

雲錦盛為由林錦妹女士（雲錦盛於成立時的當時唯一股東，並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於2018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成立之時，雲錦盛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於2020年8月26日，深圳拓必達、陸江先生及王志聰先生訂立代名人持股協議，據此，陸江先生及王志聰先生應作為代名人股東代表深圳拓必達持有雲錦盛的股權。同日，王志聰先生與林錦妹女士及陸江先生與林錦妹女士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林錦妹女士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陸江先生及王志聰先生轉讓雲錦盛的99%及1%股權（「**2020年8月轉讓**」）。於2020年8月27日完成2020年8月轉讓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後，陸江先生及王志聰先生分別作為代名人股東代表深圳拓必達擁有雲錦盛99%及1%權益。據董事確認，雲錦盛於2020年8月轉讓前並無實際業務營運。

於2021年1月27日，雲錦盛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由陸江先生及王志聰先生代表深圳拓必達按比例出資。

於2023年4月4日，深圳拓必達、鄧麗女士及王志聰先生訂立代名人持股補充協議。同日，鄧麗女士與王志聰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志聰先生以零代價向鄧麗女士轉讓雲錦盛的1%股權（「**2023年4月轉讓**」）。於2023年4月18日完成2023年4月轉讓後，陸江先生及鄧麗女士分別作為代名人股東代表深圳拓必達擁有雲錦盛99%及1%權益。

上述代名人持股安排的背景

鑑於（其中包括）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並非居於惠州且經常因公出差，並可能面對政府有關當局就Covid-19施加的旅遊限制，為方便及貫徹雲錦盛（其註冊地址位於惠州）的日常業務運作及靈活管理而訂立及完成2020年8月轉讓及2023年4月轉讓。陸江先生曾任雲錦盛的經理，王志聰先生曾任雲錦盛的僱員及監事，鄧麗女士曾任雲錦盛的僱員及監事。

為免生疑問，陸江先生、王志聰先生及鄧麗女士各自及全體確認，自2020年8月26日起至雲錦盛復歸（定義見下文）完成止，彼等以代名人股東身份代表深圳拓必達持有雲錦盛的股權，而雲錦盛由深圳拓必達最終擁有。

作為本集團復歸及重組的一部分，雲錦盛於2024年12月進行股權轉讓（「雲錦盛復歸」）。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復歸及重組一步驟三：中國附屬公司復歸」。

完成雲錦盛復歸後，雲錦盛由深圳拓必達直接全資擁有。因此，雲錦盛自2020年8月26日以來一直由深圳拓必達實益擁有。

學生雲

學生雲由初始認購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於2019年1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經過連串股權轉讓後，學生雲由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杜猛先生（佔15%）及鄭檢楠先生（佔85%）所擁有。

於2021年11月30日，深圳拓必達與蘇春妃女士訂立代名人持股協議，據此，蘇春妃女士應作為代名人股東代表深圳拓必達持有學生雲的股權。於2021年12月1日，蘇春妃女士與杜猛先生及鄭檢楠先生（學生雲當時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杜猛先生及鄭檢楠先生分別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向蘇春妃女士轉讓所持學生雲的15%及85%股權（「**2021年12月轉讓**」）。於2021年12月3日完成2021年12月轉讓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讓後，蘇春妃女士作為代名人股東代表深圳拓必達擁有學生雲100%權益。據董事確認，學生雲於2021年12月轉讓前並無實際業務營運。

於2023年5月26日，深圳拓必達、林淑埕女士、劉世瓊女士及蘇春妃女士訂立代名人持股補充協議。同日，劉世瓊女士與蘇春妃女士及林淑埕女士與蘇春妃女士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蘇春妃女士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林淑埕女士及劉世瓊女士等額轉讓學生雲全部股權（「**2023年5月轉讓**」）。於2023年5月31日完成2023年5月轉讓後，林淑埕女士及劉世瓊女士分別作為代名人股東代表深圳拓必達各持學生雲50%股權。

於2023年6月9日，學生雲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6.5百萬元，由林淑埕女士及劉世瓊女士代表深圳拓必達按比例出資。

上述代名人持股安排的背景

鑑於（其中包括）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經常因公出差，並可能面對政府有關當局就Covid-19施加的旅遊限制，為方便及貫徹學生雲的日常業務運作及靈活管理而訂立及完成2021年12月轉讓及2023年5月轉讓。蘇春妃女士為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的姑姑，林淑埕女士為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的友人以及自2023年5月31日起至2025年7月10日止擔任學生雲的監事，劉世瓊女士為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的母親以及自2023年5月31日起擔任學生雲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為免生疑問，蘇春妃女士、林淑埕女士及劉世瓊女士各自及全體確認，自2021年12月3日起至學生雲復歸（定義見下文）完成止，彼等以代名人股東身份代表深圳拓必達持有學生雲的股權，而學生雲由深圳拓必達最終擁有。

作為本集團復歸及重組的一部分，學生雲於2024年12月進行股權轉讓（「學生雲復歸」）。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復歸及重組一步驟三：中國附屬公司復歸」一段。

完成學生雲復歸後，學生雲由深圳拓必達直接全資擁有。因此，學生雲自2021年12月3日以來一直由深圳拓必達實益擁有。

易辰

易辰於2019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於2019年9月19日，深圳拓必達、何在富先生及胡朝輝先生訂立代名人持股協議（「**2019年9月協議**」），據此，何在富先生及胡朝輝先生應分別作為代名人股東代表深圳拓必達持有即將成立的易辰其中85%及15%股權。其後，易辰於2019年9月27日由何在富先生及胡朝輝先生共同成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9年9月27日成立易辰後，針對易辰的股權進行連串股份轉讓及代持安排。於2022年3月1日，深圳拓必達、陳亞宗先生、何在富先生及胡朝輝先生訂立代名人持股補充協議，而胡朝輝先生與陳亞宗先生及何在富先生與陳亞宗先生則於同日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統稱「**2022年3月協議**」）。根據2022年3月協議，何在富先生及胡朝輝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陳亞宗先生轉讓易辰的75%及15%股權（「**2022年3月轉讓**」）。於2022年3月25日完成2022年3月轉讓後，陳亞宗先生及何在富先生分別作為代名人股東代表深圳拓必達擁有易辰90%及10%權益。

上述代名人持股安排的背景

鑑於（其中包括）成立易辰乃為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於惠州的業務，而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並非居於惠州，為方便及貫徹易辰（其註冊地址位於惠州）的日常業務運作及靈活管理而訂立及完成2019年9月協議、2022年3月協議及2022年3月轉讓。胡朝輝先生於2019年9月27日至2022年3月25日期間擔任易辰的監事。陳亞宗先生於2022年3月25日至2024年12月19日期間擔任易辰的監事。

為免生疑問，何在富先生、胡朝輝先生及陳亞宗先生各自及全體確認，自易辰成立起至易辰復歸（定義見下文）完成止，彼等以代名人股東身份代表深圳拓必達持有易辰的股權，而易辰由深圳拓必達實益擁有。

於2024年10月24日，易辰的註冊資本降至人民幣5百萬元。

作為本集團復歸及重組的一部分，易辰於2024年12月進行股權轉讓（「易辰復歸」）。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復歸及重組一步驟三：中國附屬公司復歸」一段。

完成易辰復歸後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易辰由深圳拓必達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易辰自成立以來一直由深圳拓必達實益擁有。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與深圳拓必達、雲錦盛、誠睿、學生雲及易辰各自相關的代名人持股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適用強制性條文。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碩通

碩通為於2021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成立之時，碩通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並由易辰全資擁有。碩通主要從事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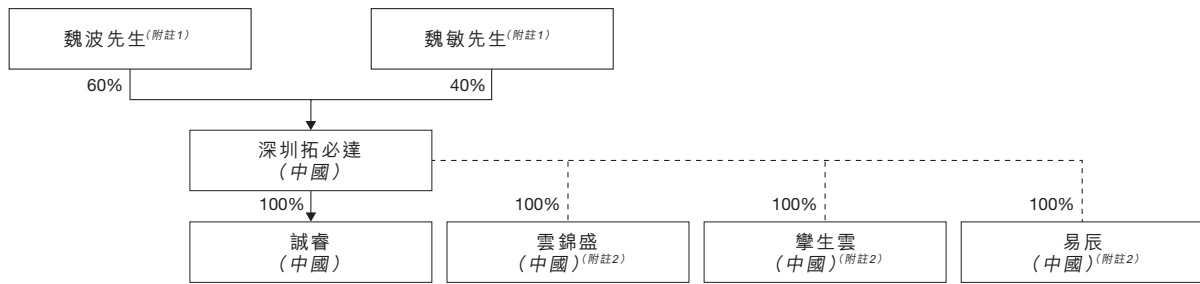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為節省行政成本與開支及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重組及引入[編纂]投資者，於2024年10月27日，易辰與業升管理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碩通轉讓協議」），據此，易辰將碩通全部股權轉讓予業升管理（「碩通轉讓」），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元。據董事確認，碩通轉讓旨在促成碩通有序撤銷註冊，原因為業升管理由何在富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陳思琦女士（我們的僱員）分別擁有10%及90%權益，我們可倚賴彼等管理及監督碩通的撤銷註冊程序。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繼碩通轉讓完成後，碩通已於2025年3月26日撤銷註冊。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碩通轉讓項下各項相關處置及股權轉讓已妥為完成及結算，並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取得一切所需監管批文。

復歸及重組

於本集團復歸及重組前，本集團的持股及架構如下：



附註：

1. 深圳拓必達的股權由張靜女士及何文婷女士以代名人身份代表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持有。
2. 雲錦盛、學生雲及易辰各自於復歸及重組前由代名人股東代表深圳拓必達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步驟一：深圳拓必達復歸

於2024年10月28日，魏波先生、魏敏先生、張靜女士及何文婷女士訂立股份復歸協議（「深圳拓必達復歸協議」），據此，張靜女士及何文婷女士應將股權轉回予魏波先生、魏敏先生或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於2024年11月1日，張靜女士與魏波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張靜女士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魏波先生轉讓深圳拓必達的99%股權。於2024年11月22日，魏波先生與魏敏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魏波先生進一步以代價人民幣1元將深圳拓必達的40%股權轉讓予魏敏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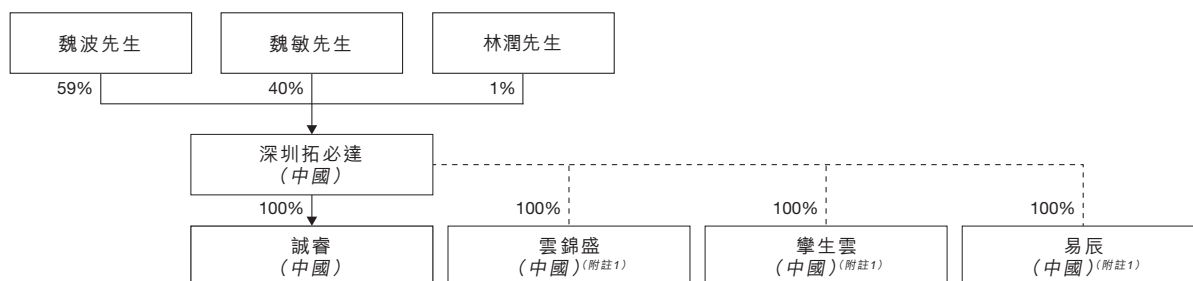
步驟二：林潤先生於深圳拓必達的[編纂]投資

於2024年10月28日，何文婷女士與林潤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何文婷女士向林潤先生轉讓深圳拓必達的1%股權（「2024年10月轉讓」），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乃參照（其中包括）深圳拓必達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淨資產金額計算，並經魏波先生與林潤先生基於本集團財務狀況進行磋商而釐定。於2024年11月22日完成2024年10月轉讓及深圳拓必達復歸後，魏波先生、魏敏先生及林潤先生分別擁有深圳拓必達59%、40%及1%權益。

何文婷女士確認，上述股份轉讓協議及2024年10月轉讓乃根據深圳拓必達復歸協議以及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的指示而訂立及完成。

有關林潤先生所作[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復歸及重組一有關[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一段。

緊隨本集團復歸及重組步驟一及步驟二後，本集團的持股及架構如下：



附註：

1. 雲錦盛、學生雲及易辰各自於復歸及重組前由代名人股東代表深圳拓必達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步驟三：中國附屬公司復歸

雲錦盛復歸

於2024年12月12日，深圳拓必達、陸江先生及鄧麗女士訂立股份復歸協議、陸江先生與深圳拓必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及鄧麗女士與深圳拓必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統稱「雲錦盛復歸協議」)。根據雲錦盛復歸協議，陸江先生及鄧麗女士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深圳拓必達轉讓所持雲錦盛股權。於2024年12月19日完成雲錦盛復歸後，雲錦盛由深圳拓必達直接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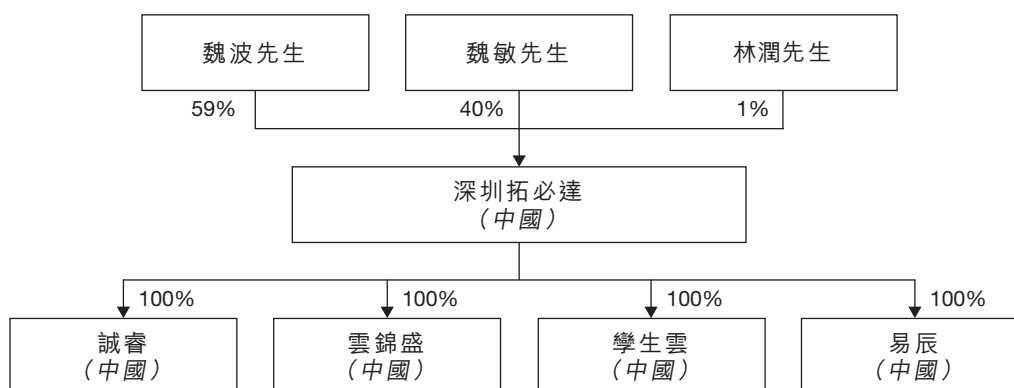
學生雲復歸

深圳拓必達、林淑埕女士及劉世瓊女士(i)於2024年12月17日訂立股份復歸協議及(ii)於2024年12月19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統稱「學生雲復歸協議」)。根據學生雲復歸協議，林淑埕女士及劉世瓊女士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深圳拓必達轉讓所持學生雲股權。於2024年12月20日完成學生雲復歸後，學生雲由深圳拓必達直接全資擁有。

易辰復歸

於2024年12月12日，深圳拓必達、陳亞宗先生及何在富先生訂立股份復歸協議，以及陳亞宗先生及何在富先生各自與深圳拓必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統稱「易辰復歸協議」)。根據易辰復歸協議，陳亞宗先生及何在富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深圳拓必達轉讓所持易辰股權。於2024年12月19日完成易辰復歸後，易辰由深圳拓必達直接全資擁有。

緊隨本集團復歸及重組步驟三後，本集團的持股及集團架構如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步驟四：本公司、Tobita BVI及Tobita Hong Kong註冊成立

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企業發展一本公司」一段。

Tobita BVI

Tobita BVI於2025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Tobita BVI的法定股份數目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25年1月2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Tobita BVI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因此，Tobita 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obita Hong Kong

Tobita Hong Kong為於2025年1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一股Tobita Hong Kong繳足股份按總認購價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Tobita BVI。因此，Tobita Hong Kong由Tobita BVI全資擁有。

步驟五：外商獨資企業成立

外商獨資企業為由Tobita Hong Kong於2025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成立當日，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外商獨資企業自成立以來一直由Tobita Hong Kong全資擁有。

步驟六：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深圳拓必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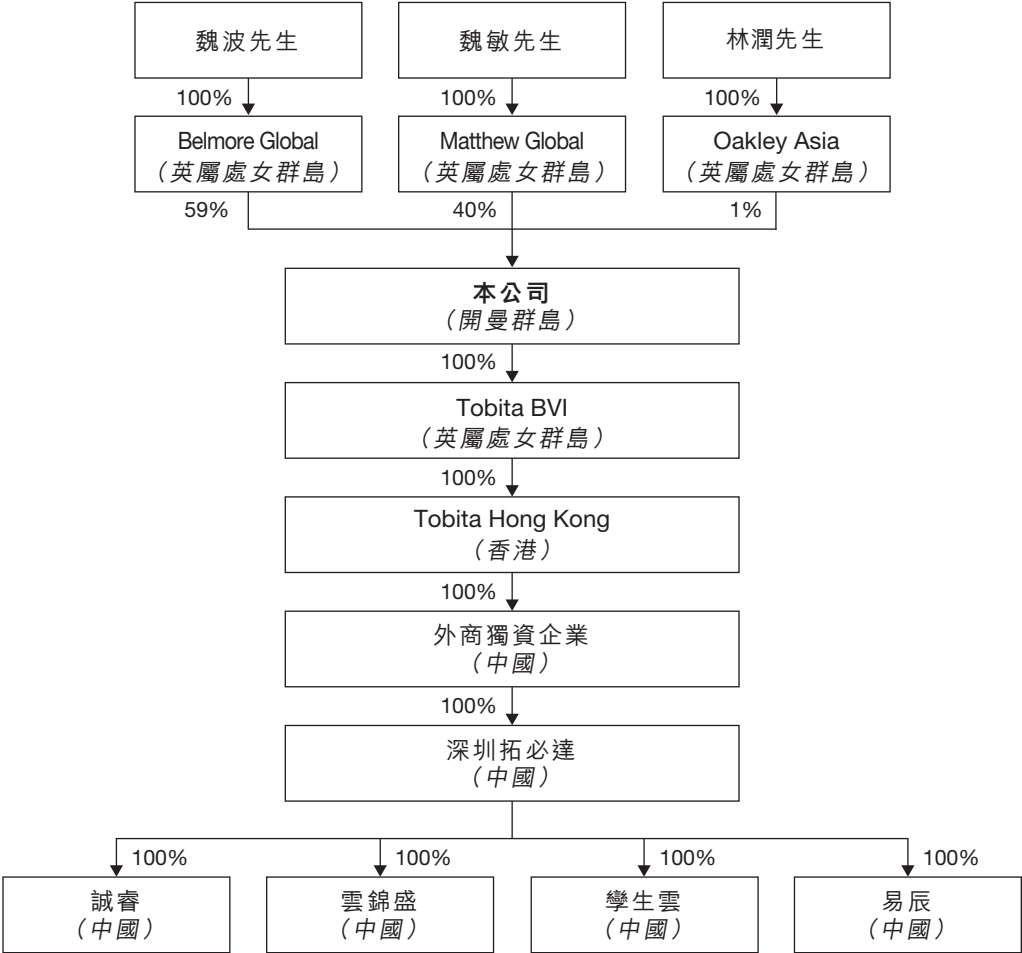
於2025年6月6日，魏波先生、魏敏先生、林潤先生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魏波先生、魏敏先生及林潤先生將其於深圳拓必達的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分別人民幣6,098,956.68元、人民幣4,134,885.89元及人民幣103,372.15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上海眾華評估有限公司就深圳拓必達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所出具估值報告而釐定。

深圳拓必達於2025年6月12日獲深圳市行政審批局續發營業執照。

轉讓後，深圳拓必達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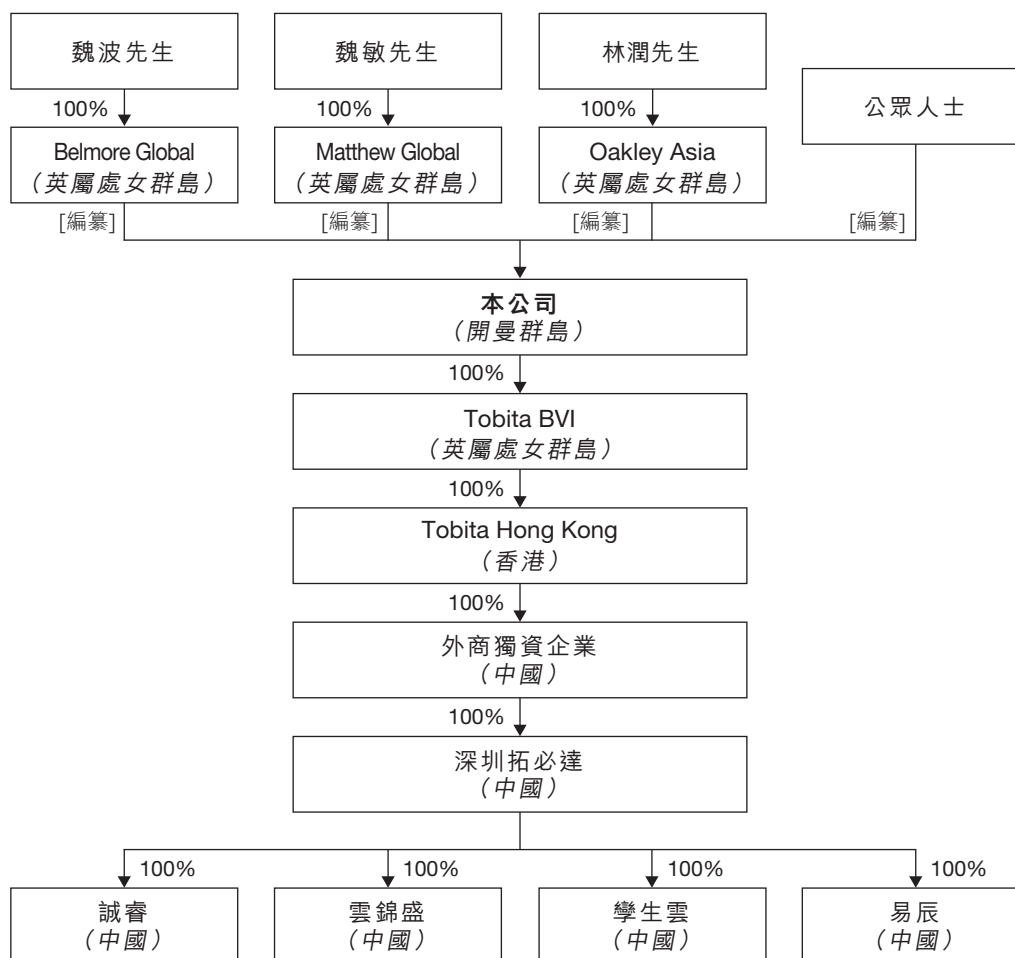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本集團復歸及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完全未獲行使)：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復歸及重組項下的各項相關收購及股權轉讓已妥善完成及結算，並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取得一切所需監管批准。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就初次申請[編纂]的證券類別而言，這一般指[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相關證券類別最少須佔某個指定的百分比。倘該類證券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則最低規定百分比為25%。按中位[編纂]及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假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預期於[編纂]時合共[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的市值將為約[編纂]。因此，[編纂]時公眾人士必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於[編纂]完成後，除(i)其他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及[編纂]的公眾股東)所持股份將計入部分公眾持股量(即[編纂]股股份([編纂]完成後)，相當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外，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一段所載公司架構附註。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編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編纂]時可供[編纂]。這一般指尋求[編纂]的股份類別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編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佔尋求[編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以及[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考慮到(i)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被視為公眾人士的人士不會於[編纂]項下獲分配任何[編纂]；及(ii)由於控股股東所持全部股份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且受禁售承諾約束，故不計入滿足自由流通量要求的計算範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根據中位[編纂]計算，於[編纂]完成後，預期[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由公眾持有，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約為[編纂]港元，且於[編纂]時不受任何禁售限制(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所規限。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有關自由流通量的規定。

有關[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

有關林潤先生所作投資的進一步詳情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2024年10月28日，經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代價： 人民幣1,200,000元

代價基準： (其中包括)深圳拓必達於2024年12月30日的資產淨值，並經魏波先生與林潤先生基於本集團財務狀況進行磋商而釐定

付款日期： 2026年1月21日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經計及[編纂]後)：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折讓：	[[編纂]%(按中位[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林潤先生將帶來的戰略利益：	林潤先生於2021年結識魏敏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目前從事智能低空工程行業。我們相信，林潤先生投資於本公司充分體現其對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信心，並印證本集團的表現、優勢及前景。展望未來，我們亦相信或可借助其在工程行業的豐富經驗，結合其個人網絡，共同探尋業務合作機遇。
完成重組及[編纂]投資後按全面攤薄基準持有的本公司股權：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本公司股權：	[編纂]
與本集團的關係：	林潤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
禁售期：	不設禁售期
公眾持股量：	就上市規則第8.08及8.24條而言，林潤先生(透過 Oakley Asia)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的一部分
賦予林潤先生的特殊權利：	不適用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不少於120整天前結算，且[編纂]投資者並無根據[編纂]投資獲授任何特殊權利，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外商投資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自然人、外國企業或其他外國組織）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深圳拓必達在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深圳拓必達全部股權時已轉為外資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上述收購毋須經商務部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項下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經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修訂）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境內個人）在將其資產或權益注入由其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用於投融資目的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指定銀行辦理外匯登記。此外，若已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基本信息（包括中國居民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變更或任何涉及重大事項（包括增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的變更，均需辦理外匯登記變更。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界定境內個人居民的相關股東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25年3月20日完成辦理所需外匯登記。

購股權計劃

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5購股權計劃」一段。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乃廣東省著名智能交通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亦是率先應用AI實現城市級全息路網的領頭者之一。我們運用物聯網、大數據及AI技術，借助專屬四層模塊化架構建立自主系統。此雲邊一體化框架無縫連接前端傳感器、邊緣計算及雲平台，有效克服數據孤島、集成困難及營運成本高昂等關鍵挑戰。

我們的核心業務聚焦於交通領域，所提供兩大類智能解決方案旨在推動交通治理數字化，同時構建更智能化、以數據驅動的城市出行體系：

- **智能交通感知系統**：該系統涉及交通信號機、電子監測系統等先進感知設備的設計與部署，實現違規行為自動偵測、實時交通數據採集及自適應信號控制，顯著提升道路安全與交通效率。
- **雲邊端智能交通系統**：該系統基於雲邊端協同架構，構建一體化交通管理平台及信號控制系統，實現沿道路的多源數據融合與實時交通監測。

我們參與中國首批大型交通擁堵治理項目之一，充分展現實力；在此項目中，我們為交通局提供覆蓋300公里城市路網的綜合解決方案，從根本上提升交通治理水平。

我們的營運模式在各業務領域保持一致，圍繞三條業務線展開：(i) 智能解決方案、(ii) 維護服務及 (iii) ICT相關解決方案。我們的專業根基雖在交通領域，但已成功將此模式拓展至其他關鍵市場，包括城市管理及其他主要針對企業與社區需求的應用場景。我們獨特的設計兼具靈活性，既可作為完整的端到端解決方案部署，亦可作為獨立模塊實施，確保能夠快速部署並迎合任何客戶的擴展需求。總括而言，我們的解決方案有助加速核心交通業務以及周邊市場的數字化轉型進程。

我們已獲得眾多重要行業資質及認證，包括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專精特新中小企業」。2025年12月，我們入圍三大營運商之一組織的解決方案類合作夥伴招募項目，成為其低空解決方案供應商。2026年，我們先後加入深圳市人工智能產業協會及深圳市低空經濟產業協會。

此外，我們與學術機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透過額外技術資源強化研發實力。有關與學術機構合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一段。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3項商標、12項專利及77項軟件著作權。有關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業 務

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一段。有關我們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及技術」一段。

市場機遇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AI專注於開發能夠執行通常需要人類智能完成任務的智能機器。在機器學習、電腦視覺及NLP等核心技術快速進步的驅動下，AI正加速製造業、服務業、城市治理、交通運輸等領域的數字與智能轉型。AI交通源於AI智能交通基礎設施的深度融合，旨在提升營運效率及優化人車路交互，同時實現對交通數據的精準管理與深度分析。此演進以具身智能作為關鍵推動力，即AI驅動的智能體透過物理實體實時感知環境、處理多模態信息並與物理世界交互的能力，而此乃透過以下方式實現：(i)面向特定場景的嵌入式領域大模型；(ii)廣泛分佈的AI基礎設施；及(iii)具備卓越感知與協同能力的先進多智能體系統，例如智能巡檢無人機及自動駕駛巡邏車。

弗若斯特沙利文亦表示，物聯網、大數據與AI的深度融合推動交通運輸領域進行革命性的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優化城市交通治理、提升運輸效率並改善整體出行體驗。通過結合數字感知、5G通信、多源數據融合、AI協同決策以及天地一體化能力，行業參與者著力將傳統道路轉變為數據驅動的智能網絡，打破物理與數字世界的界限，提供無縫、高效、安全的交通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廣東省智能交通系統市場規模由2020年約人民幣181億元擴大至2024年約人民幣3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5%。憑藉密集的公路網絡、城市道路及多式聯運樞紐，廣東省在AI賦能公路管理、城市交通控制中心、V2X協同系統、高精度數字孿生路網及出行大數據平台等領域實現快速發展。在扶持政策、數字基礎設施投資增加以及智能交通需求激增的推動下，市場正進入規模化擴張的黃金期，其中大模型、多模態感知、數字孿生及天地一體化能力發揮重要作用。

我們相信自身具備優渥條件把握市場機遇。作為智能交通系統領域的早期參與者之一，我們透過創新引領行業趨勢，提供全方位智能交通系統，推動交通管理從被動響應轉向主動預測，為城市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在推動交通數字化、提升城市智能化與效率的使命指引下，我們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及服務，並已在城市交通管理及車路協同等場景中得到印證。我們亦將專長應用於其他場景，為電信網絡營運商、地方政府機關及私營公司提供覆蓋全生命周期的個性化數字與智能轉型服務。

業 務

財務概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及所提供解決方案或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交通								
— 智能交通解決方案	143,442	74.7	54,073	42.7	53,172	55.5	200,800	74.1
— 維護服務	27,328	14.2	28,536	22.7	22,018	23.0	13,142	4.8
— ICT相關解決方案	3,295	1.7	11,534	9.2	10,404	10.9	600	0.2
小計	174,065	90.6	94,143	74.6	85,594	89.4	214,542	79.1
城市管理								
— 智能城市管理 解決方案	1,306	0.7	21,225	16.9	2,168	2.3	29,461	10.9
— 維護服務	5,829	3.0	2,366	1.9	2,358	2.5	—	—
— ICT相關解決方案	8,568	4.5	1,901	1.5	1,241	1.3	281	0.1
小計	15,703	8.2	25,492	20.3	5,767	6.1	29,742	11.0
其他應用場景 ⁽¹⁾								
— 智能解決方案	1,929	1.0	3,843	3.1	3,804	4.0	3,335	1.2
— 維護服務	—	—	377	0.3	—	—	7	0.0
— ICT相關解決方案	298	0.2	2,091	1.7	507	0.5	23,582	8.7
小計	2,227	1.2	6,311	5.1	4,311	4.5	26,924	9.9
總計	191,995	100.0	125,946	100.0	95,672	100.0	271,208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企業及社區等其他應用場景所產生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交通業務，相關收益由2023財年人民幣174.1百萬元下降至2024財年人民幣9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財年達到正式驗收階段的智能交通解決方案項目減少，導致所得收益下降。來自交通業務的收益由2024年首9個月人民幣85.6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首9個月人民幣214.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首9個月為客戶H完成一個涉及智能交通解決方案的主要交通項目所致。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9個月及2025年首9個月，該業務所得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分別為90.6%、74.6%、89.4%及79.1%。

我們來自城市管理業務的收益由2023財年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B相關項目完成正式驗收，帶動智能城市管理解決方案所得收益顯著增加。相關收益由2024年首9個月人民幣5.8百萬元大增至2025年首9個月人民幣29.7百萬元，歸功於客戶B另一項目達成正式驗收。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9個月及2025年首9個月，該業務所得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分別為8.2%、20.3%、6.1%及11.0%。

我們來自其他應用場景業務的收益由2023財年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人民幣6.3百萬元，歸功於一個樓宇智能工程項目達成正式驗收。相關收益由2024年首9個月人民幣4.3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首9個月人民幣26.9百萬元，歸功於向客戶I及客戶J提供設備。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9個月及2025年首9個月，該業務所得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分別為1.2%、5.1%、4.5%及9.9%。

業 務

優勢

我們是廣東省著名智能交通系統供應商

作為著名智能交通系統供應商，我們擁有深厚行業經驗，在研發、設計、實施及維護等全業務環節積累扎實專業能力。經過多年深耕技術與解決方案研發，我們成功將邊緣計算、大數據及交通事故、預測及模擬技術等先進核心技術深度整合至全業務鏈，從而構建出涵蓋從感知分析到決策執行端到端流程的全方位智能交通系統。我們已開發一套專有的四層模塊化架構，可統一接入各類設備、無縫整合多源數據，並於任何場景實現快速部署。此設計有效應對數據孤島、複雜軟硬件集成及營運成本攀升等難題。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及技術—我們的產品及技術架構」各段。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智能交通系統需要涵蓋AI算法、感知技術、高性能計算、物聯網感知、5G/邊緣計算及交通工程等跨學科深度融合的專業知識。我們在多模態數據整合、算法開發及邊緣計算投入方面的優勢，為我們成功爭取項目及採購訂單奠定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參與中國首批覆蓋300公里城市路網的大型交通擁堵治理項目之一，並透過統一可視化平台實現對事故與擁堵的全面監測。我們亦自2023年開始提供自主開發的交通產品，藉此將自主開發的平台獨立提供予客戶。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在中國整體數字化發展格局中，廣東省憑藉強大的政策引導、成熟的產業集群及高度活躍的數字經濟生態，早已確立自身在全國智能交通創新領域的龍頭地位。廣東省智能交通系統市場規模由2020年約人民幣181億元增長至2024年約人民幣3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5%，預計到2030年將擴大至約人民幣9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估算為19.3%。董事相信，憑藉持續研發投入、穩固客戶關係及扎實行業聲譽，我們已整裝待發捕捉廣東省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的預期需求，為未來驅動持續穩定的收益增長。

我們是中國率先應用AI實現城市級全息路網解決方案的領頭者之一

憑藉深厚的專業積累，我們成功開發覆蓋300公里城市道路、涵蓋140個路口的全息路網平台，通過融合路側感知、數字孿生建模與集中控制平台，實現對交通流量、車速、排隊長度、行駛軌跡、停車行為及突發事件的全天候車道級監測，從而構建實時且精準的數據基礎，為高效響應、一體化運作的交通管理與出行服務決策提供有力支撐。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全息道路解決方案市場的其他參與者僅能監控單一或少數路口，我們是中國率先應用AI實現城市級全息路網解決方案的領頭者之一。

業 務

我們的全息路網平台運用交通事件識別技術、交通預測技術及交通模擬技術，構建涵蓋「感知-分析-決策-執行」全鏈條的綜合交通治理體系。該平台透過監控功能強化執法作業，實現危險駕駛行為識別與資源調配管理，並藉由整合分析交通數據輔助決策制定。全息路網平台最初作為解決方案的組成部分進行開發並部署於旗下一個項目，其後經歷多次升級以提升性能，逐步發展為可獨立銷售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各段。

2020年，中國全息道路解決方案尚處於早期萌芽階段，市場在首波智能交通與車路協同政策推動下初步成形。2020年市場規模估計約為人民幣7億元，主要集中於公路與主要城市道路的試點部署。至2024年，隨著更多城市與區域採用車道級交通監測、V2X及支援邊緣計算的交通分析技術，市場規模已擴展至約人民幣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7.4%。近年來，持續的政策指引不斷推動市場擴張，並提供更清晰的技術標準與投資方向，促使全息道路解決方案市場成為中國AI交通系統市場的關鍵推動力。預計至2030年，市場規模有望達到約人民幣2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估算為37.9%。

憑藉通過開發部署全息路網平台積累的雄厚行業經驗，我們已準備就緒把握行業增長動能，並順應全息路網解決方案在中國日益普及的趨勢，實現業務快速擴張。

我們與供應商建立穩定業務關係，並與作為領先科技公司的供應商形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憑藉逾十年的營運歷史，我們已與眾多可靠的供應商建立穩定持久的業務關係，涵蓋軟硬件、勞務及技術支援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與各類供應商進行採購活動。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介乎約1至9年。董事認為，此龐大而成熟的供應商網絡有助確保我們及時獲取優質資源，促成我們在專注於軟件開發這一核心服務能力的同時滿足客戶需求，進一步保證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持續符合客戶的標準與要求。

此外，我們與中國知名品牌的ICT產品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在此戰略合作框架下，我們的供應商同意以優惠價提供產品與技術支援，或向我們引薦相關資源；作為回報，我們同意向無法自行滿足其需求的客戶推薦業務夥伴、積極推廣其產品與服務，並在項目中優先採用其產品。

董事認為，我們所擁有的廣泛可靠供應商網絡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構成可依靠的穩健基礎，足以為我們持續擴張業務提供強大支持。

業 務

我們的資深管理團隊具備淵博行業知識

我們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每位成員均擁有深厚的行業知識，對集團發展發揮關鍵作用。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兼執行董事魏波先生在智能交通系統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管理團隊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敏先生、張靜女士及羅石軍先生)及高級管理層(羅梁軍先生、何在富先生、劉文傑先生及陸江先生)，每位均資歷深厚且具備覆蓋管理、財務、業務開發及銷售營銷等領域的多元專業知識與技能。董事認為，憑藉管理團隊的行業知識與經驗，我們將能從容應對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的變化態勢。有關管理團隊經驗與資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策略

強化天地一體化及大模型研發實力，為各行各業提供具競爭力的創新解決方案及服務

為提升解決方案與產品的競爭力與創新性，我們致力通過緊貼天地一體化行業趨勢以及AI與大模型技術進步而強化研發實力。此聚焦方針旨在提高市場份額、確保可持續盈利能力，並為跨行業多元客戶群提供高效、適應性強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國務院關於深入實施「人工智能+」行動的意見》推動AI與重點產業深度融合，鼓勵智能技術應用創新。憑藉將AI整合至AI交通系統的深厚專業知識，我們將持續運用先進AI工具，通過強健的人機協同優化質量與效率。此策略將提升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操作準成度、可擴展性及成功率，從而強化核心競爭力。

基於上述策略，我們計劃重點加強以下領域的研發投入：

- **天地一體化：**天地一體化是我們研發的核心方向，圍繞「地面+空中」系統的無縫協同構建。硬件層融合地面傳感器、雷視一體機與無人機、自動化充電站等空中組件；軟件層依託AI與地理信息系統，實現智能無人機巡檢，並利用實時地面數據進行信號優化、路線規劃與擁堵緩解。長期將演變為涵蓋數據可視化、多源協同、資源調度及真正天地聯動的綜合體系。相較傳統僅依靠地面的佈局，該系統結合空中與地面監控，實現更快速、更廣泛、更精準的事件應對。無人機等空中組件提供動態覆蓋，突破視線限制，並揭示地面感測器無法觸及的監測盲區。整合後的數據提供實時態勢感知，助力更迅速的評估、更優秀的決策及更高效的應急與交通管理。天地一體化的最終目標是通過更高效的擁堵管控、更快速的應急響應及更理想的低空作業效率強化城市管理。

業 務

- **大模型：**我們計劃將先進大模型與深度學習技術整合至解決方案及服務。上述技術具有更強大的計算能力，能夠分析更複雜場景。通過運用深度學習並整合多源數據，該整合將賦能系統智能回應查詢、制定決策並提供精度更高的預測。

有關上述領域研發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研發項目」各段。

此外，我們正積極探索跨行業的新商機與應用場景，例如針對城市管理業務開發智慧信息交互終端，藉此降低政府機構在此領域的營運開支並增強緊急應變能力。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城市管理－智能城市管理解決方案－案例研究」各段。憑藉我們各項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跨界別可複製性，我們計劃拓展至更多應用場景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

為支持上述目標，我們致力培育創新文化以吸引及培養頂尖人才。我們計劃於不久將來與學術機構合作設立新的研發中心及兩個實驗室，用於產品開發、測試、檢驗及教育培訓，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研發實力。我們的研發中心在推進現有解決方案與服務的同時，致力於開發天地一體化及具身智能核心平台，旨在支持整合解決方案的部署以及與學術機構的合作研發。其中一個實驗室專注於天地一體化，目標在於實現硬件自主的具身智能終端與充電設備；另一實驗室則致力於開發核心大模型，為交通管理、城市治理及企業數字化轉型構建技術基礎。

擴充人才庫、強化人才團隊建設及提升團隊核心能力

我們才華橫溢且經驗豐富的員工對業務發展與擴張至關重要。

我們計劃加強與頂尖大學及科研機構的合作。通過聯合研發、研討會及實習等合作形式，我們致力識別合適人才並在此類合作中進行初步接觸。我們已與多家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共同開展大數據軟件、智能交通及物聯網感知技術相關的研發活動。學術機構將提供技術支援並舉辦最新技術進展研討會。我們將與相關機構合作構建人才交流計劃，以促進培訓並共同開展研發項目。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研發合作」各段。

為提升團隊研發實力，我們計劃擴充內部研發團隊，作為增長策略其中一環，我們致力組建多元化且技能精湛的研發團隊，以強化核心技術能力。未來五年，我們計劃將常規研發人員規模擴充至60名專業人員，以推動我們在交通、城市管理及其他應用場景的解決方案與服務持續進步。此外，我們以招募12名專精於天地一體

業 務

化、AI及大模型的高級研發專家為目標，力求緊貼行業趨勢並提升解決方案的智能化水平。為激發員工積極性與創造力，同時提升工作滿意度與忠誠度，我們將持續優化薪酬福利體系，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完善福利待遇及充足的職業發展機會，致力穩定人才隊伍並降低員工流失率。與此同時，我們致力激發員工的創造力與創新精神，共同為企業未來發展貢獻力量。

提升品牌知名度與市場滲透力

我們計劃持續推廣品牌以提升現有及潛在客戶認知度，從而擴大在中國市場的佔有率。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長三角與華南地區預計將共同驅動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的強勁增長。長三角將依托密集的城市群優勢，加速推進智能交通管理、多模式出行協同及支持V2X的城市網絡應用。與此同時，以廣東省為首的華南地區將憑藉其領先的交通數據基礎、出行服務生態及政策支持，拓展AI交通控制應用場景。上述區域將共同引領中國邁向下一個以AI為核心動能的交通發展階段。作為廣東省著名智能交通系統供應商，我們致力透過拓展在中國重點區域的業務佈局，把握新興市場機遇。我們的策略重點包括與中國的潛在客戶建立關係，尤其針對長三角及華南地區。為支持此擴張計劃，我們將於五年內建立一支由30人組成的核心營銷團隊，以增強營銷實力。該團隊將著力吸納客戶並培育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為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目標提供支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參與中國首批覆蓋300公里城市路網的大型交通擁堵治理項目之一。憑藉提供智能交通系統的項目經驗與成熟的多模態數據整合能力，我們能夠高效複製智能交通系統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以滿足不同城市的交通治理以及數字與智能轉型需求。在此基礎上，我們力求戰略性擴展市場覆蓋範圍並擴大客戶群。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將制定以下營銷策略並加強業務開發力度以吸引新客戶與合作夥伴：

- 設立地方辦事處：我們計劃未來三年在長三角地區及華南地區核心城市設立辦事處，並逐步擴展至其他城市。
- 開展宣傳活動：我們將透過新媒體平台舉辦宣傳活動，例如行業沙龍及線上推廣活動。
- 參與展會及論壇：我們將參與包括中國國際智能交通展覽會、世界人工智能大會及中國物聯網產業博覽會在內的各類展會及論壇，藉此展示針對區域特性定制的解決方案。
- 投放廣告：我們將於指定區域投放行業媒體廣告，以提升品牌識別度與知名度。

我們相信上述業務開發活動將有效展示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穩健性，從而協助我們在長三角地區及華南地區獲得更高的市場認受性。

業 務

強化流動資金狀況及財政實力以爭取新項目

在執行項目過程（通常包括根據客戶規格提供及採購硬件及／或軟件以及安裝與集成服務）中，我們一般需在早期階段（尤其在獲取項目後首三個月內）承擔重大前期支出。例如，我們通常需向硬件供應商支付大額墊款以(i)採購各類硬件及第三方軟件系統及／或(ii)委聘必要的技術支援與維護服務。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除技術進步外，智能交通系統企業的競爭力與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資本資源的可獲性及有效配置。因此，擁有雄厚資本基礎的行業參與者更能競逐多元化項目，在市場中取得顯著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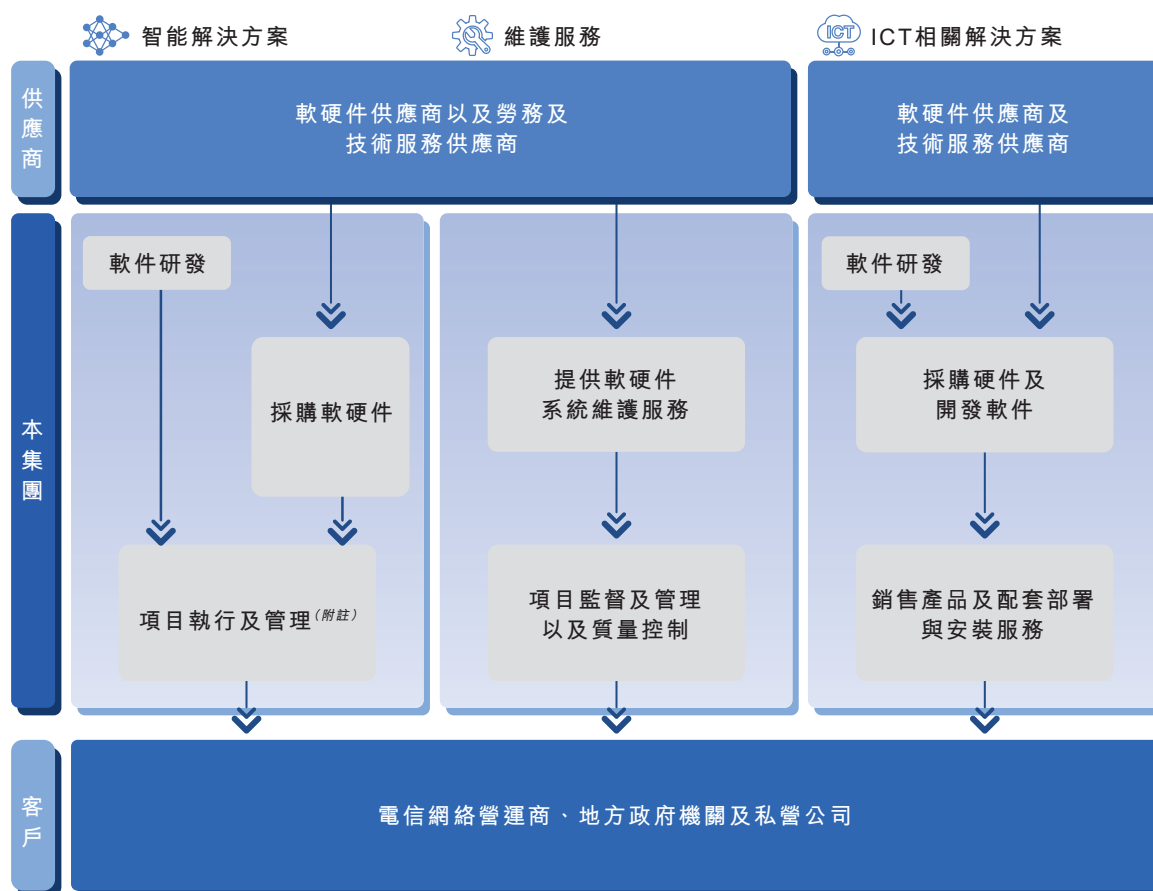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入大量資本資源作為前期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部分項目而言，受項目實施時間表、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以及客戶完成內部審批流程所需時間影響，我們通常需經過較長周期方能收訖客戶款項。此外，我們一般僅在項目完工並完成正式驗收後方有權收取全款，且需扣除售後質保期屆滿後始獲釋放的保證金。此外，特定項目的付款須取決於終端用戶（通常為政府機構）向我們客戶支付相應資金的時間。因此，為進一步把握未來業務機遇，我們必須提升流動資金狀況及財政實力，確保在獲取新大型項目時擁有充足現金流滿足前期成本需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接獲多名潛在客戶接洽，並正就多個潛在項目進行磋商。董事認為上述潛在項目的磋商進展順利，待客戶正式啟動採購流程時，我們有合理機會獲取相關項目。若成功爭取所有潛在項目，根據董事合理估計，我們預計需支付重大前期成本。董事計劃運用[編纂]淨額連同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支付上述潛在項目所需的前期成本。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提供融合物聯網、大數據、AI、多模態感知及數字孿生等先進技術的定制化全棧式智能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將分散的軟硬件系統整合至統一平台，實現數據的實時採集、分析與共享，從而推動營運自動化，提升效率與生產力。針對交通及城市管理領域，我們為電信網絡營運商、地方政府機構及私營企業提供解決方案與服務，為有效的交通與城市治理及業務營運提供重要支持。在少數情況下，我們亦為企業及社區等其他應用場景提供解決方案與服務。我們針對各業務線提供的解決方案與服務包括(i)智能解決方案、(ii)維護服務及(iii)ICT相關解決方案。下圖概列我們解決方案與服務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業務模式：



附註：項目執行涵蓋系統設計規劃、硬件／軟件部署、安裝、整合以及維護服務。項目管理指在整個執行過程中進行的監督工作，以確保高質量的交付成果。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為多個應用場景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賺取收益，分別為(i)交通、(ii)城市管理及(iii)企業及社區等其他應用場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及所提供解決方案或服務類別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交通								
— 智能交通解決方案	143,442	74.7	54,073	42.7	53,172	55.5	200,800	74.1
— 維護服務	27,328	14.2	28,536	22.7	22,018	23.0	13,142	4.8
— ICT相關解決方案	3,295	1.7	11,534	9.2	10,404	10.9	600	0.2
小計	174,065	90.6	94,143	74.6	85,594	89.4	214,542	79.1
城市管理								
— 智能城市管理 解決方案	1,306	0.7	21,225	16.9	2,168	2.3	29,461	10.9
— 維護服務	5,829	3.0	2,366	1.9	2,358	2.5	—	—
— ICT相關解決方案	8,568	4.5	1,901	1.5	1,241	1.3	281	0.1
小計	15,703	8.2	25,492	20.3	5,767	6.1	29,742	11.0
其他應用場景 ⁽¹⁾								
— 智能解決方案	1,929	1.0	3,843	3.1	3,804	4.0	3,335	1.2
— 維護服務	—	—	377	0.3	—	—	7	0.0
— ICT相關解決方案	298	0.2	2,091	1.7	507	0.5	23,582	8.7
小計	2,227	1.2	6,311	5.1	4,311	4.5	26,924	9.9
總計	191,995	100.0	125,946	100.0	95,672	100.0	271,208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企業及社區等其他應用場景所產生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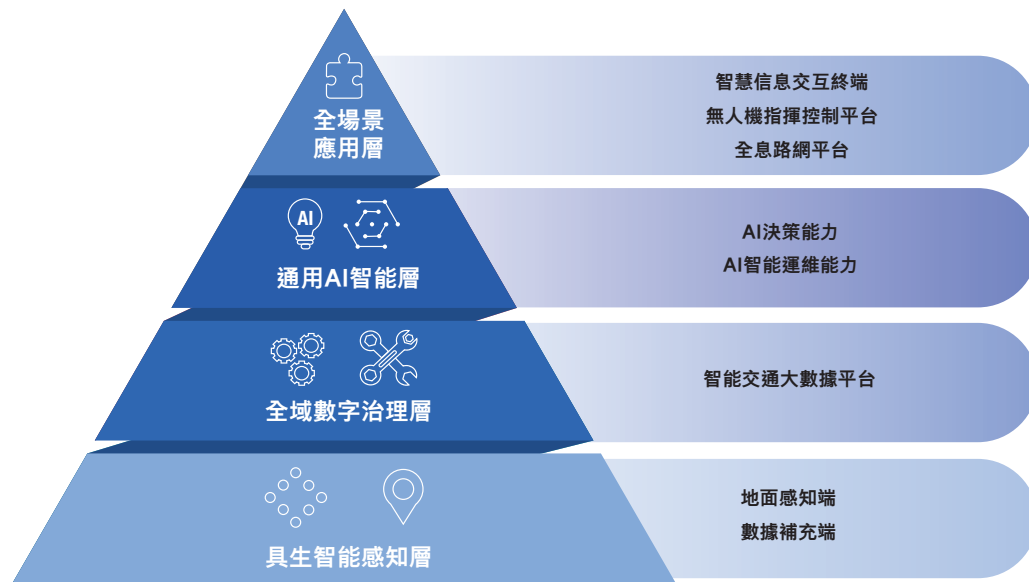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及技術

我們的技術架構

我們已開發一套專有的四層模塊化架構，實現統一接入各類設備、無縫整合多源數據及快速部署於任何場景。此設計有效應對數據孤島、複雜軟硬件集成及營運成本攀升等難題。該架構既可作為完整的端到端系統處理複雜運作，亦可作為獨立模塊以適應不同客戶需求與規模。基於此架構構建的一體化解決方案與服務，賦能組織與管理者加速數字化轉型進程。

業 務

下圖概列我們的四層模塊化架構。



該四層架構包括：具身智能感知層、全域數字治理層、通用AI智能層及全場景應用層。

1. 具身智能感知層

此基礎層構建一個全面的數據採集網絡，專為實現廣泛覆蓋、實時響應及高保真精度而設計，作為系統的感知神經系統，從物理世界採集關鍵數據。其主要組件包括：

- 地面感知端：以具備強大本地處理能力的自主邊緣計算終端為核心，支持實時數據採集以驅動各類應用。關鍵在於，其可在邊緣端進行數據預處理，過濾冗餘信息，從而顯著降低數據傳輸量與雲端存儲成本。
- 數據補充端：此組件通過整合公共地理信息系統(GIS)及第三方數據流等外部來源，豐富我們的基礎數據，構建一個多源、多視角的數據生態體系，為支持上層高階應用提供所需的背景深度。

2. 全域數字治理層

此層負責端到端的數據全生命周期管理，將原始、整合的數據轉化為受治理、高質量且可供應用的信息。其協調整個數據流程—從攝取、處理到治理與準備—確保數據完整性，並最大化其對下游分析與機器學習的價值。此層作為數據的中央樞紐，保證所有信息可發現、可靠，並為智能應用作好準備。

業 務

3. 通用AI智能層

此層構成我們架構的認知核心，利用大模型與先進算法提供智能決策與自動化系統運維。其將處理後的數據轉化為可執行的洞察與指令。

- 決策能力：成熟的大模型管理平台支撐我們的決策能力，管理完整的MLOps（機器學習運維）生命周期：訓練、推理與持續優化。該平台融合多模態數據（如視頻、傳感器及地理數據），並應用深度學習算法進行複雜分析、預測性風險評估及優化資源分配，從而輸出一套可供操作系統執行的實時指令集。
- 系統運維能力：此能力提供對所有系統組件（包括邊緣終端及控制設備）的智能監控，實現自動化故障檢測、遠程診斷及簡化工單派發，藉此將系統維護從被動響應模式轉變為主動預測模式，確保高可用性與運營可靠性。

4. 全場景應用層

此頂層透過一系列實用、針對特定場景的解決方案與服務，將底層數據與智能轉化為實際價值，屬於架構能力與現實世界對接以解決具體問題的層面。在此層下，我們為交通、城市管理及企業服務等多個行業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與服務。

交通

我們的交通業務包含三類解決方案或服務：(i)智能交通解決方案；(ii)維護服務；及(iii)ICT相關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交通業務產生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提供智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只有極小部分來自銷售交通相關ICT產品。

作為我們的核心業務焦點，此業務線的解決方案與服務透過無縫整合以下先進技術，實現關鍵優勢：

- 邊緣計算技術：通過整合雷達、攝像機等感知設備與AI芯片，為交通管理提供安全、自主的邊緣計算能力。該技術支持靈活的硬件部署，並在本地執行車輛特徵提取、事件偵測等複雜任務，以降低對雲端依賴、延遲及頻寬需求；同時利用實時交通數據實現動態信號優化，即使在網絡不穩時亦能運作。本地加密、權限隔離及輕量算法可確保安全性、可靠性與效率。
- 大數據技術：實現多元交通數據的採集、融合與分析，用於實時行為感知、預測及智能交通管理。該技術在高度彈性、可擴展的平台上統一數據、算法與應用服務，打破數據孤島，並透過分散式存儲系統確保無縫數據共享。借助分散式計算，實現批量與流式數據處理，並運用分析、機器學習及挖掘算法，為高效的交通升級提供洞見。

業 務

- **交通事件技術**：透過雷達視頻數據融合與時空校準，實現交通事件的偵測、分析與管理，將結構化雷達數據(位置、速度、軌跡)與非結構化視頻數據(場景、外觀、行為)相結合。深度學習提供對事故、異常停車、擁堵及不文明駕駛行為的實時識別與優先級告警。
- **交通預測技術**：採用先進算法模型及多重因素，預測交通流量、擁堵及事故高發區域。透過分析歷史與實時數據以掌握交通模式，為政府部門提供前瞻性行動與優化資源配置的洞察依據。
- **交通模擬技術**：透過動態校準、場景測試與模擬，創建實時數字孿生模型，用於交通策略評估與優化。多源數據支持車輛與行人的三維重建，在「感知-模擬-決策」閉環中實現信號控制、公交優先及突發事件的分鐘級驗證，助力更優規劃。

智能交通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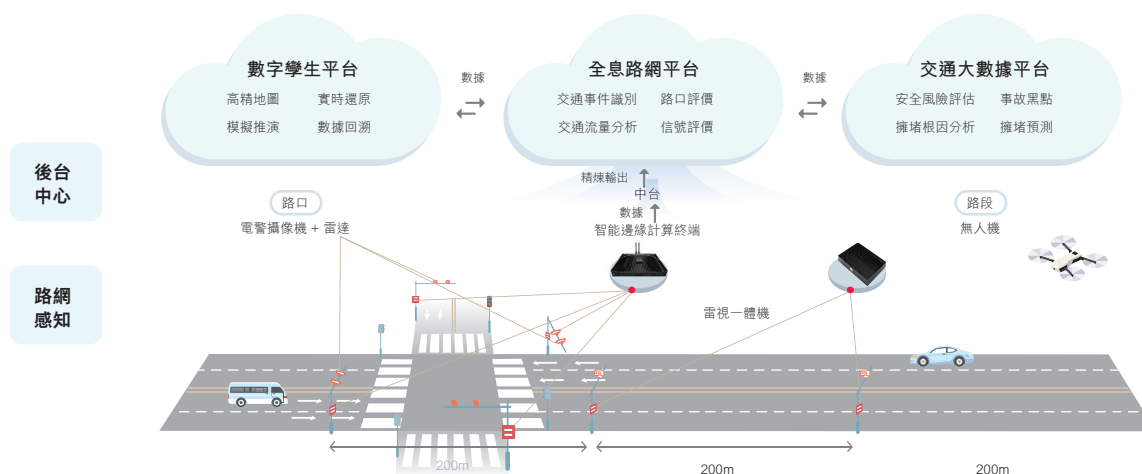
我們提供兩大類智能交通解決方案。第一類是智能交通感知系統，涉及感知設備(如交通信號機及電子監測系統)的設計與部署，以實現違規自動偵測、實時交通數據採集及自適應信號控制，從而提升道路安全與交通效率。第二類是雲邊端智能交通系統，涉及基於沿道路佈建的雲邊端協同架構，設計與部署一體化交通管理平台及信號控制系統，實現多源數據融合與實時交通監測。上述解決方案共同支持交通治理的數字化轉型，並為更智能、數據驅動的城市出行奠定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智能交通解決方案的客戶包括中國電信網絡營運商、地方政府機關及私營公司。

業 務

案例研究

中國公安部轄下交通管理局推行一系列政策，重點強調運用多源數據分析交通狀況，力求加強城市交通治理，旨在為優化交通控制與強化精細化交通管理能力提供準確數據支持。在此政策導向下，交通局期望借助先進技術緩解擁堵情況，確保交通順暢高效。我們獲客戶H委聘就此提供解決方案，協助該局實現更高效的交通治理；此項目為中國首批覆蓋300公里城市路網的大型交通擁堵治理項目之一。下圖展示我們就此項目所提供智能交通解決方案的架構：



我們為此項目提供的智能交通解決方案分為路網感知與後台中心兩大部分。

1. 路網感知

在路網感知部分，我們部署多元智能前端設備與軟件，構建覆蓋廣泛的空地一體化監測網絡，實現對人員、車輛、設施及環境狀況的全面追蹤。關鍵設備包括：

- 雷視一體機：全天候交通監測設備，融合雷達、視頻攝像機及內置AI，可實時偵測車輛、行人、車速、排隊長度及交通流量。
- 電警攝像機及雷達：自動化系統，用於偵測闖紅燈、超速或逆向行駛等違規行為，採集證據並傳輸至交通管理部門。
- 無人機：配備高清攝像機與傳感器，執行路網巡檢、突發事件空中採證及車流分析，彌補地面監控盲區。

雷視一體機、電警、攝像機及雷達通常安裝於路側桿件或門架上。無人機則部署於指定區域，並透過自主調度進行管理。

業 務

該等設備所採集的數據由智能交通邊緣計算終端在邊緣端（通常位於信號控制路口附近的人行道區域）進行處理。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硬件，並整合自主研發的軟件與AI算法，實現跨平台無縫運作。此高性能設備利用嵌入式AI，支持實時事件偵測、交通數據整合及「感知-計算-決策」閉環流程，可識別超過20種交通事件類型、分析七項關鍵車流參數，實現全面態勢感知與精準事件評判。

2. 後台中心

路網感知數據經由智能邊緣計算終端進行預處理後，透過專用網絡傳輸至中台，經處理生成精煉輸出，以支持用戶平台的分析與決策。該等中台的功能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專用算法、(ii)整合核心交通管理流程、(iii)建立全面數據治理框架及(iv)實現所有智能設備的統一接入、管理與數據採集。其能夠滿足不斷演進的需求，避免重複開發，並提升效率。

經中台處理的精煉輸出數據將導入用戶平台，供終端用戶直接訪問與管理。我們成功開發三大用戶平台：

- 全息路網平台：接收數據後，其將數據轉發至智能交通大數據平台及數字孿生平台作進一步處理。同時，該平台憑藉先進監測能力，實現道路路口實時監測與評估以及交通安全監控與管理。有關其功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其他應用場景」各段。
- 智能交通大數據平台：其主力通過交通態勢監測、交通擁堵分析及道路安全風險分析而實現宏觀交通趨勢分析。有關其功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其他應用場景」各段。
- 數字孿生平台：融合高精度地圖、實時感知數據與模擬技術，構建物理交通網絡的數字復刻體，支持交通態勢重現、歷史數據回放、事件模擬以及物理與數字域的雙向映射。

該智能交通解決方案透過路網感知與後台中心形成閉環系統。感知設備將經邊緣預處理的數據，透過專用網絡傳輸至中台以生成精煉輸出，再分發至三個用戶平台，以提供實時洞察、趨勢分析、仿真模擬及精準決策支持。

維護服務

我們提供維護服務，以確保客戶交通系統的性能與可靠性。我們的維護服務與智能交通解決方案形成營運協同效應，有助提升客戶留存度及忠誠度，同時創造穩定且具持續性的收益來源。視乎客戶具體要求，我們的維護服務通常包括(i)日常系

業 務

統與網絡維護服務；(ii)24/7技術支援與諮詢服務；及(iii)緊急故障排除服務。如有需要，我們亦會派遣技術人員至終端用戶場所提供現場支援服務。

ICT相關解決方案

我們就交通業務提供的ICT相關解決方案由兩大核心支柱組成：(i)銷售專有交通相關軟件平台，包括全息路網平台、智能交通大數據平台及交通服務平台，提供先進的分析與自動化功能；及(ii)提供關鍵任務設備與硬件，例如信號機、高解析度攝像機及雷視一體機，以確保穩健的前端數據採集。上述整合方案提供實時智能情報與簡化的工作流程，賦能政府機構與企業精準、可擴展且高效地應對城市出行挑戰，從緩解擁堵、提升安全到預測性規劃，實現可量化的效率增益。我們的軟件平台主要由內部研發團隊自主開發，並偶爾獲得第三方技術服務供應商的支持。有關研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各段。

(1) 全息路網平台

全息路網平台是一項突破性的解決方案，旨在賦能交通管理部門實現對路網的可視化與管控。該平台協助將混亂的城市動脈轉變為協同高效的生態系統。最初作為我們智能交通解決方案的組成部分，其後經過增強與演進，現已成為可獨立提供的成熟產品。

平台運用傳感器技術、高精度地圖、AI及邊緣計算等數字技術，構建覆蓋感知、分析、決策與執行全周期的一體化交通治理框架。其可視化道路交叉口的車輛與行人軌跡，彌補路口間路段覆蓋空白，並優化交通信號配時。通過匯聚與分析海量交通數據，平台助力科學決策；藉由提供協同聯動平台，提升城市交通整體管理水平，支持更高效的治理。

數據由交通信號機、雷視一體機及電警系統等智能傳感器採集，並由我們的智能交通邊緣計算終端進行處理。處理後的數據輸入平台，以支持路口監測、交通安全評估及信號績效評價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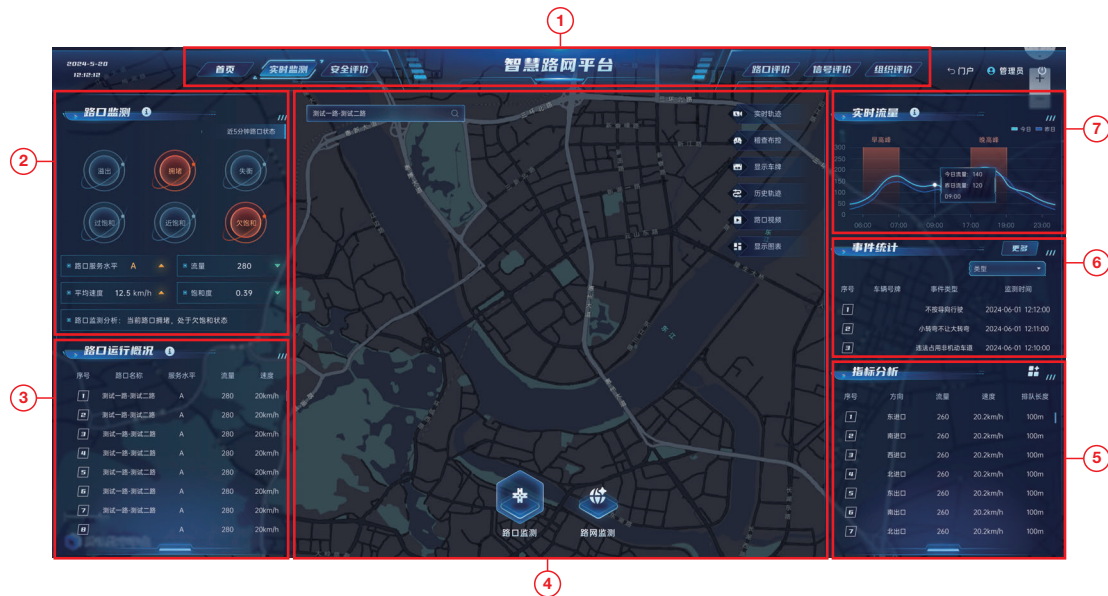
全息路網平台為政府部門賦予以下關鍵能力：

- 實時路口監測與評估：該平台提供對道路交叉口與交通流的實時監管與分析。透過融合視頻影像與雷達採集數據，平台運用交通流量、延誤及安全指標等關鍵指標評估交通信號燈效能。系統亦能快速檢測事故與擁堵等事件，並基於此數據優化交通信號配時，從而提升交通效率、縮短等候時間並減少車輛排隊，最終打造更安全高效的道路環境。

業 務

- 交通安全監控與管理：平台能識別交通違規及危險駕駛行為(如跟車過近或違規變道)，並對潛在風險與高事故區域發佈實時告警，從而實現對事件的快速應對，全面提升道路安全。
- 數據可視化呈現：平台將複雜的交通數據以圖表、表格及地圖等易於理解的形式呈現，協助政府部門清晰、全面地掌握路網狀態。

下圖為該平台界面截圖，展示路網的實時運行狀態：



附註：

- ① 顯示實時監控、安全評估、路口評價、信號評估及組織優化評估等功能模組。
- ② 特定路口狀態統計，包含交通流量、平均車速及路口監測分析。
- ③ 多路口狀態概覽統計，顯示各路口服務等級、交通流量與平均車速。
- ④ 展示地圖數據。
- ⑤ 分方向路口狀態概覽統計，呈現各方向的交通流量、平均車速及排隊長短。
- ⑥ 顯示交通事件統計，包含車牌號碼、違規行為及偵測時間。
- ⑦ 實時顯示每小時交通流量，並與昨日數據進行對比。

業 務

(2) 智能交通大數據平台

一如全息路網平台，智能交通大數據平台最初亦作為我們智能交通解決方案的一部分開發，其後演進為獨立產品。該平台匯聚來自交通管理系統及互聯網的歷史與實時數據，聚焦以車輛為核心的分析，以支持政府部門的城市規劃決策。其運作框架與全息路網平台類似，但將重點從特定點位（如交叉路口）的微觀實時精準管理，轉向整個區域與路網的宏觀洞察。通過運用整合事故、事件及違規數據的先進分析模型，平台能精確識別高風險及危險路段，從而實施針對性的安全干預措施。此外，對車輛出行模式及擁堵成因的實時分析，賦能管理部門快速優化交通流組織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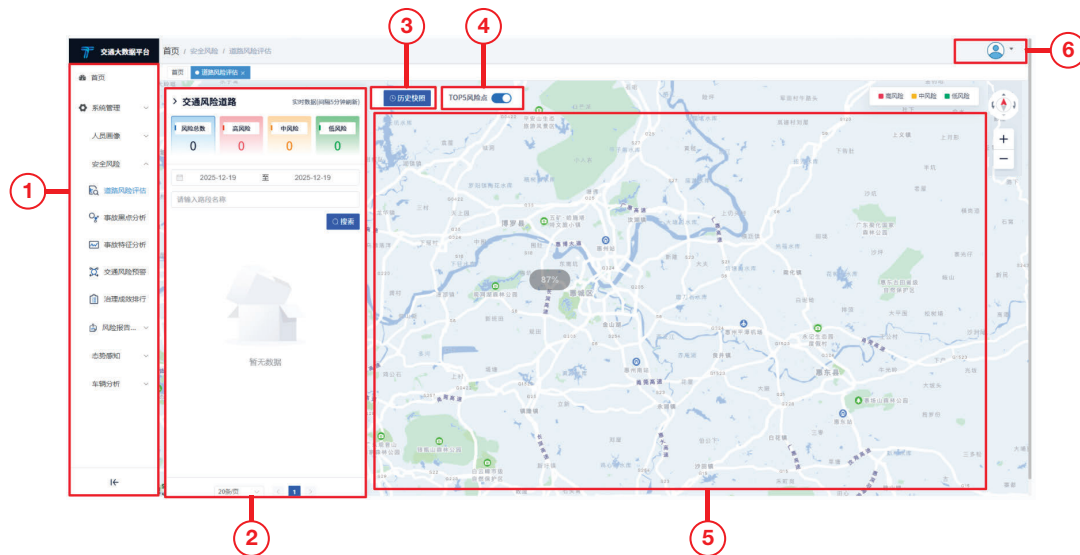
智能交通大數據平台為政府部門提供以下關鍵功能：

- 交通態勢監測：實現全面的城市交通監管，包括主幹道車流追蹤，監測擁堵里程、平均車速等指標，提供短期趨勢預測分析，並對交通樞紐、醫院、學校及商業區等重點場所進行專項監測。
- 交通擁堵分析：對交通擁堵進行深度分析，包括擁堵評估、擁堵模式識別及根源分析。
- 道路安全風險分析：評估道路安全風險，識別高風險路段及風險等級較高的區域，分析具體成因，並研究交通事故的特徵與規律。

本質上，全息路網平台如同應對即時現場控制的「神經系統」，而此平台則擔當戰略「大腦」的角色，通過專用模型提煉長期趨勢以預測並預防更廣泛的問題。兩者協同工作，既支持戰術響應，亦助力可持續的城市規劃。

業 務

下圖為智能交通大數據平台界面截圖：



附註：

- ① 菜單導航面板：提供主要菜單及模板目錄的快速訪問入口。
- ② 交通風險道路排名：包含三部分：頂部為按風險等級劃分的事件數量統計，中間為搜索條件設置區域，底部為按風險分值從高到低排序的搜索結果列表。
- ③ 歷史快照：顯示區域地圖，並配合時間軸以漸變效果呈現特定歷史時刻的數據狀態。
- ④ 前5大風險點切換：點擊後，可將左側列表中風險分值最高的前5個路段在地圖區域中突出顯示。
- ⑤ 地圖區域：展示地圖數據，並對排名前五的風險位置進行高亮標注。
- ⑥ 用戶功能欄：供當前登錄用戶進行個人設置，包含姓名、頭像及密碼修改等功能。

業 務

(3) 交通服務平台

我們的交通服務平台利用實時交通數據，並整合來自交通監管機構的交通相關數據，向平台用戶（如個體駕駛者、通勤者、行人及車隊營運商）提供關於交通事故、道路障礙及其他突發事件的及時通知。以下為其關鍵模組示例：

- 交通管理服務：該功能利用實時交通數據評估路況，預測交叉路口及路段的擁堵情況，協助智能路線選擇。其亦包含施工警示、設備損壞報告、行人密集區域追蹤及每月個人出行摘要，以助養成更好的駕駛習慣。
- 資訊服務：平台支援交通相關信息的搜索與調取功能，並提供前往處理交通違規、交通事故及車輛檢驗的政府機構地點的導航指引。
- 通知服務：發送交通擁堵通知，確保用戶在出行過程中及時掌握道路擁堵、交通事故及其他事件動態。

城市管理

城市管理業務構成旗下業務組合的另一關鍵部分。該業務包含三類解決方案或服務：(i) 智能城市管理解決方案、(ii) 維護服務及 (iii) ICT 相關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與服務應對現代城市環境的多方面需求，從主動威脅偵測到無縫基礎設施維護，賦能城市管理部門、公共管理部門及企業合作夥伴共同建設更智能、更宜居的社區。

智能城市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城市管理解決方案涉及智慧政務公共服務的實際應用與交付。相關解決方案運用大數據、物聯網及 AI 等技術，實現實時監測、數據融合、分析及響應處置，促進各政府部門資源的無縫協同，提升政府營運與管理效率。

我們的智能城市管理解決方案通過人機交互技術提供競爭優勢。該無縫系統整合觸控屏、實體按鍵、指紋識別、刷卡及視訊通話，並透過加密與視頻壓縮技術強化安全與效率，既可最小化交互成本及消除體驗降級風險，亦能在各種場景中展現卓越的適應性，為用戶提供輕鬆、安全的連接體驗。

以下為我們所提供智能城市管理解決方案的個案研究範例。

業 務

案例研究

智慧信息交互終端是一種前端智能設備，通常配備顯示平板。作為強大的人機交互界面，其運用物聯網、融合通信及AI等關鍵技術，助力公共安全管理領域內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之間的互動。

以下為智慧信息交互終端賦能公共安全行政管理工作的具體技術流程：

- 可視對講：該終端支持工作人員端、個人用戶端與分機之間的多端視頻通話與告警功能，並支持全程音視頻錄製，用於合規審查工作。
- 人臉識別：該終端採用高效精準的AI算法，完成對服務對象的身份核驗與點名工作，支持點名班次配置以及簽到記錄的管理與匯總，以簡化責任落實流程。
- 監控監測：該終端實現對指定管理區域的無縫監控，並支持全平台音視頻通話的查看、錄製與回放，同時可對平台通話記錄開展深度分析，支持數據篩選與定向回放，進一步強化管理效能。
- 在線巡查檢視：該終端支持工作人員開展遠程在線巡查檢視，支持巡查班次配置並可對巡查軌跡進行可視化分析，同時支持多維度報表生成與深度統計分析。

下圖為智慧信息交互終端界面截圖：



業 務

附註：

- ① 系統狀態面板：顯示當前時間、連線狀態及設置按鈕。
- ② 信息顯示面板：展示設備在線狀態、人員數量、運行數據及值班負責人聯繫方式等信息。
- ③ 最近聯絡房間：點擊按鈕可快速重撥上一次聯絡的房間。
- ④ 功能區：顯示呼叫分支機構、分機、人臉點名、問題上報及通知發佈等功能模塊。

其他應用場景

憑藉雄厚的技術實力與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亦為企業及社區等其他應用場景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其他應用場景業務包含三類解決方案或服務：(i) 智能解決方案、(ii) 維護服務及 (iii) ICT 相關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用場景的收益主要源自提供 ICT 相關解決方案。我們為其他應用場景提供的智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在性質上與交通及城市管理領域的相關服務類似。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安裝智能設備及設計集成系統，以支持樓宇、學校及企業管理環境等設施的數字化轉型與現代化。憑藉先進的物聯網整合、智能自動化及實時監控技術，我們的產品服務旨在提升營運效率、增強安全性並優化整體用戶體驗。

ICT 相關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的 ICT 相關解決方案包括 (i) 銷售 ICT 產品，例如攝像機、信號機、智能門禁一體機及伺服器；及 (ii) 提供包括諮詢、軟件開發、系統優化及持續支援在內的服務，以確保客戶系統持續發揮表現及推進數字轉型。我們已與多家中國知名品牌的 ICT 產品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向上述供應商採購 ICT 產品後，我們或會透過融入自身設計與技術進一步提升及開發產品，隨後再交付予客戶。以下為我們所提供 ICT 產品的個案研究範例。

案例研究

於 2025 年，我們推出全定制化液冷超融合 AI 算力伺服器，採用高密度加速架構，以滿足多元企業計算需求。其中一款型號搭載八個高性能 GPU，可為包含 6,710 億參數等超大模型的大規模推理與生成任務提供穩定支持，滿足大型科技企業及智能計算中心的算力需求；另一款型號配備四個高性能 GPU，專為參數量介於 320 億至 700 億之間的中型模型訓練與推理優化，為中小型企業提供高性價比解決方案。上述伺服器支持本地或雲端部署，具備高能效、廣泛兼容性，並可針對硬件、介面、資源分配、算法及系統整合進行定制，適用於多樣化應用場景。我們已為該等伺服器取得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 (CCC)。

該等伺服器運用我們專有的液冷伺服器整合技術，通過精準的硬件散熱匹配，優化組件選擇、內部組裝及散熱性能，從而實現卓越效能，成本顯著低於採購第三方整機伺服器，且有利於未來升級。液冷介面與高功耗組件的精準校準，相較傳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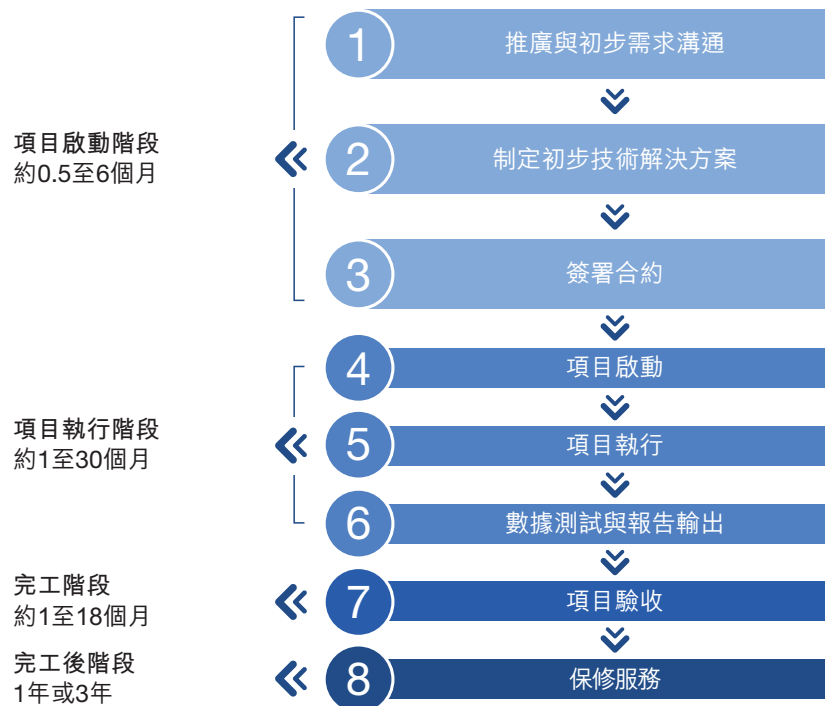
業 務

風冷顯著提升散熱性能，確保穩定運行。該系統支持多種液冷技術，可快速適應客戶多樣化的熱管理需求。下圖展示我們的AI算力伺服器。



業務實施流程

下圖載列我們業務實施的常規工作流程：



業 務

項目啟動階段

(1) 推廣與初步需求溝通

在此階段，我們一般通過行業展會及線上推廣向潛在客戶及終端用戶推介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亦會與潛在終端用戶進行深入溝通，全面了解其背景、實際需求及預期目標，釐清具體場景，評估現有成熟解決方案及服務在實施層面的挑戰，並提供初步成本分析以支持技術方案設計。

(2) 制定初步技術方案

在此階段，我們召集主要售前與營銷團隊成員，通過全面考量客戶需求、行業業務理解以及現有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技術架構，制定初步技術方案。我們將基於該初步方案向客戶提供報價。

(3) 簽署合約

雙方將簽署訂明項目範圍、時間表、成本及其他關鍵條款的合約。

項目執行階段

(4) 項目啟動

項目經理根據項目基本信息及技術要求組建執行團隊，分配相應角色與職責。完成上述工作後將舉行啟動會議，向團隊成員、客戶及關鍵持份者介紹項目概況、目標與計劃。

(5) 項目執行

整個項目執行階段包含三大主要任務：(i) 計劃執行—根據項目計劃實施設計、軟件開發、測試等具體工作；(ii) 客戶變更請求管理—評估、審批及實施客戶針對項目範圍、時間表與成本提出的變更請求，並更新項目文件以確保所有變更均予記錄與追蹤；及(iii) 項目監控—收集項目數據並與計劃比對，從進度、成本與質量維度評估績效，生成監控報告並向相關方匯報項目狀態。

就解決方案及服務所涉及軟件開發而言，我們的項目執行流程包含設計與開發兩大關鍵階段。設計階段需為解決方案創建完整的結構、功能及詳細工作流程，包括(i) 收集客戶需求以對齊其業務目標；(ii) 設計系統架構、用戶界面及用戶體驗；(iii) 定義運營工作流程；及(iv) 提交設計方案供客戶審核與批准。獲得批准後進入開發階段，團隊根據設計規範編寫代碼，再就此進行全面測試與驗證，隨後將軟件集成至現有系統並作出部署。在上述兩個階段中，我們與客戶保持開放溝通以整合反饋，確保最終解決方案符合其預期。

業 務

(6) 數據測試與報告輸出

當整個項目按既定計劃推進完畢後，將進行最終數據測試與報告輸出工作。最終測試一經完成，我們將編製內部測試報告。項目執行階段通常持續一個月至30個月不等，視乎項目複雜程度及規模而定。

完工階段

(7) 項目驗收

在此階段，我們的解決方案首先進行預上線部署運營，以便修正及整治任何缺陷或問題。與此同時，我們亦會開展用戶培訓，隨後由客戶主導檢驗工作。一經確認工作達標，客戶及／或終端客戶將為相關項目簽發正式驗收報告。此階段通常持續一個月至18個月不等。

完工後階段

(8) 保修服務

項目交付後，我們將根據合約協定條款提供預定期限的保修服務。保修期通常為一年或三年，服務內容可能包括技術支援、維護、問題解決及其他特定任務。

我們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主要通過單一來源採購或回應報價邀請獲取，即客戶直接接洽我們尋求條款並獲取報價，並可能須協商雙方同意的合約條款。於少數情況下，我們亦通過公開投標獲授項目，即任何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均可提交標書以提供客戶所需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參與公開投標取得的新項目所佔比例極低。

業 務

重點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主要項目詳情：

編號	項目名稱	客戶	項目類型	時長 (年)	合約金額 (含稅) ⁽¹⁾ (人民幣千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狀況 ⁽²⁾
1	項目1	客戶A	智能交通解決方案	2020年至2023年	193,163	處於保修階段
2	項目2	客戶H	智能交通解決方案	2022年至2025年	121,004	處於保修階段
3	項目3	客戶A	ICT相關解決方案	於2025年簽約	102,833 ⁽³⁾	進行中
4	項目4	客戶H	智能交通解決方案	2022年至2025年	40,884	處於保修階段
5	項目5	客戶A	交通維護服務	於2025年簽約	38,913 ⁽⁴⁾	進行中

附註：

- (1) 根據相關項目合約，合約金額包含增值稅。
- (2) 就本表而言，項目動工指與相關客戶簽訂合約。根據我們與相關客戶簽訂的合約，於解決方案及／或服務正式驗收後，通常設有為期三年的保修期。
- (3) 此乃合約內訂明的估計要求金額。實際金額將介乎估計金額的80%至120%之內。
- (4) 此乃合約內訂明的最高總額。

未完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項目數量變動情況：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首9個月	自2025年 10月1日起至 最後可行日期止
相關年度／期間開始時的期初結餘	76	92	50	59
加：新增項目數量	117	77	61	100
減：完工項目數量	101	119	52	31
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的期末結餘	<u>92</u>	<u>50</u>	<u>59</u>	<u>128</u>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按未履行合約金額劃分的滾存未完項目情況：

	<u>2023財年</u>	<u>2024財年</u>	<u>2025首9個月</u>	<u>自2025年 10月1日起至 最後可行日期止</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關年度／期間開始時的期初結餘．．	639,503	473,944	362,103	145,057
加：新增項目合約價值．．．．．	44,505	24,933	81,353	172,261
減：年／期內已確認收益 (含增值稅)*．．．．．	<u>210,064</u>	<u>136,773</u>	<u>298,399</u>	<u>38,403</u>
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的期末結餘．．	<u><u>473,944</u></u>	<u><u>362,103</u></u>	<u><u>145,057</u></u>	<u><u>278,915</u></u>

附註：

- * 由於協議所列合約價值包含增值稅，就計算未完項目而言，相關年度／期間已確認收益亦包含增值稅。

本集團的未完項目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3.9百萬元持續減少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145.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受到兩個關鍵因素推動：第一，期內已完工項目的價值超過新簽訂項目的價值。第二，大量資本及人力資源投入大型項目，限制了本集團獲取新項目的能力。該減少於2025年尤為顯著，主要是由於當時多個主要交通項目成功完成及獲正式驗收，導致未完項目大幅減少。然而，於該等項目完工後，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資源基本被騰出。流動性及人員配置靈活性改善推動新業務獲取迅速回暖。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未完項目迅速回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升至約人民幣278.9百萬元。該回升表明於資源短缺情況緩解後，本集團爭取及獲取新項目的能力有所提高，為恢復增長奠定了基礎。本集團將分配約[編纂]％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用於支付潛在項目所需的前期成本，以改善我們的長期項目獲取能力。

研發

我們開發新技術、設計新解決方案與服務及提升現有解決方案與服務的能力，對維持市場地位至關重要，而此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入。因此，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活動。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9個月及2025年首9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3.6％、6.3％、6.3％及3.1％。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說明－研發開支」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研發開支均予支銷。未來，我們將持續投資於研發活動以提升技術實力及解決方案開發能力。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具備深厚行業專業知識的專才組成，專注於解決方案的開發與商業化，有助維持技術優勢與市場競爭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深圳設有一所研發中心，研發團隊由38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持有學士學位。研發團隊由經嚴格篩選的專業人士組成，其專業領域涵蓋計算科學、AI、大數據及網絡安全等跨學科範疇。

業 務

研發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鍵研發項目如下：

(1) 天地一體化相關項目

董事議決開發無人機指揮控制平台及智能無人機充電站，以支持無縫天地一體化並迎合智能交通解決方案中日益增長的無人機應用需求。董事預見未來分散的無人機生態將演進為統一、具韌性的網絡，從而緩解信號中斷及監管瓶頸等風險。智能充電站透過實現快速充電、預測性維護及機隊規模擴展，有效應對續航限制。藉由構建可交互操作的基礎設施，上述創新技術不單可降低營運成本及人為失誤，更為可持續、可擴展的無人機部署鋪平道路，帶領本集團佔據智能交通解決方案行業中天地一體化技術的前沿位置。展望未來，董事預見該系統將逐步演進為一個全面整合的空地網絡，以增強事件偵測與響應能力。通過融合空中與地面監控，不單提供更快速、更廣泛、更精準的覆蓋，更有助消除監測盲區，提升實時態勢感知能力，實現更智能、更高效的交通與应急管理。

(a) 無人機指揮控制平台

我們成功開發無人機指揮控制平台，作為智能低空空域管理的核心樞紐，通過整合物聯網、地理信息系統及AI技術，構建閉環天地控制系統，實現實時感知、分析、調度與響應。我們的無人機指揮控制平台可有效解決管理無人機機隊時固有的顯著操作摩擦與可擴展性挑戰。若無此系統，機構將面臨缺乏實時態勢感知的困境，無人機只能在孤立的環境中運行，無法形成統一視圖，因而在任務規劃、數據管理及團隊協作上面臨效率低下的問題。我們的無人機指揮控制平台透過提供集中化單一界面監管多個同步運行的無人機任務，從而解決相關痛點。其支持實時視頻流傳輸及自動化飛行記錄以滿足合規要求，並為所有持份者創建統一的行動態勢圖。以下為無人機指揮控制平台的部分核心功能：

- **AI智能監測：**運用先進算法實現人群追蹤、車輛計數、擁堵檢測、事故識別、危險車輛辨識及違停抓拍。
- **天地聯動調度：**支持一鍵起飛、預設航線及遠程載荷控制，並與路側傳感器無縫對接，實時呈現視頻畫面、飛行狀態與航線信息。
- **電子沙盤：**導入地理數據並融合多源信息，提供可視化的地理空間與管理洞察。
- **多維分析：**提供全面的空域分析、設備監控、飛行評估與任務報告。平台亦包含路線規劃、實時狀態跟蹤、性能指標及自動化報告生成功能，以支持精準決策。

業 務

下圖為無人機指揮控制平台的介面截圖：



附註：

- ① 整體功能區：包含全景態勢感知、飛行控制、統計分析、設備管理等功能。
- ② 顯示區域：在地圖上展示告警區域與電子圍欄。
- ③ 事件統計區：事件告警統計柱狀圖及最新事件列表。

(b) 智能無人機充電站

我們成功開發智能無人機充電站，融合物聯網、自動化控制、高清視頻與多傳感器技術；其四個輕量子站與中央主站可針對不同任務快速重組配置，實現快速部署與廣泛覆蓋。我們的智能無人機充電站可解決與手動部署無人機相關的關鍵痛點，包括操作延遲及高人力成本。傳統操作需要飛行員親身運輸、起飛、回收並為無人機充電，導致任務間存在大量停機時間，限制快速響應能力。此自動化解決方案提供一個安全、防風防雨的機庫，支持無人機自主完成降落、充電或更換電池以及重新部署，從而在毋須現場人員的情況下實現偏遠地區全天候無間斷運作。以下為智能無人機充電站的部分核心功能：

- **自動飛行與充電：**支援基於雷射、視覺與全球定位系統的自動起降與歸位對接，艙門可適應不同無人機型號；提供具備完整電氣保護的自動快充／慢充功能，並對電池與關鍵組件進行內建健康檢查。
- **智能遠程作業：**實現一鍵任務調派、實時視頻與飛行數據監控，並自動生成任務報告。

業 務

- **安全與全天候可靠性：**包含緊急返航與自體保護功能，持續監控設備、電池與環境狀態；提供全天候防護，內建溫濕度控制，確保運行順暢可靠，並能抵禦惡劣戶外環境下的雨水、灰塵與鹽霧侵蝕。

(2) 大模型應用平台

大模型應用平台基於自主開發的LLM微調算法、深度融合知識圖譜的檢索增強生成技術以及多模態語義理解能力構建而成，提供涵蓋政務服務、社會治理、商業運作及決策支持四大領域的智慧治理能力。我們已就此平台註冊軟件著作權。以下為大模型應用平台的部分核心功能：

- **智能交互：**結合完整的政府知識庫與多輪對話能力，精準解析語音及文字查詢。運用LLM與NLP技術，實現自然語言的數據搜索、即時分析與圖表自動生成，並支持精準的跨源檢索與結構化結果輸出。
- **執法輔助：**為用戶提供實時案件記錄、證據辨識與自動化報告生成功能，能夠快速將事件與相關法規及歷史案例進行匹配，並利用本地化數據庫與模板，生成經潤飾的摘要、簡報及文件，同時內建錯誤檢查機制。
- **智能知識庫：**支持導入結構化與非結構化數據，透過語義搜索檢索相關信息，並以實時知識更新智能體，確保回覆內容準確。

研發合作

此外，我們透過與知名學術及公共機構合作進一步強化研發實力。我們已與各大知名學府及其下屬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協議，包括中國地質大學(武漢)自動化學院及南開大學深圳研究院，共同開展智能交通相關軟件應用與技術的聯合研發。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以下內容：

- | | | |
|--------|---|--|
| 知識產權歸屬 | ： | 各方保留其既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聯合開發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則視乎合約協議而定。 |
| 付費 | ： | 部分機構要求我們分期支付研發服務所牽涉的服務費。若協議並無明確規定收費，則另行於具體協議中列明。 |
| 保密 | ： | 雙方均須對合作過程中共享的敏感技術與商業信息予以保密。 |
| 年期 | ： | 通常為期兩至五年。 |

業 務

我們相信上述研發合作有助強化技術實力及優化解決方案，吸引並培育人才以支持快速增長，並為潛在客戶開拓業務發展機遇。

數據安全與隱私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對我們的品牌聲譽以及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信任至關重要。作為智能交通系統供應商，我們在訓練產品模型及執行現場部署、配置與維護服務過程中或會使用非敏感商業數據，包括路況圖像及模擬視頻等。該等數據均為我們通過合規途徑從公開領域或向供應商合法採集。項目完成後，所有相關數據將按照最低必要保存期限進行歸檔或不可逆銷毀。客戶數據由相關客戶全權控制與管理，除非獲得相關客戶授權或法律法規另有要求，否則我們不會訪問、使用或披露客戶數據。

我們旗下項目使用的自主開發軟件系統一經安裝並獲客戶驗收後，除提供技術支援或系統升級服務外，我們通常不再具備對該等系統的訪問權限。據董事確認，提供技術支援或系統升級服務而須訪問軟件系統時，客戶通常須向我們提供相關訪問代碼，且客戶能夠監察我們的操作及所執行的工作。

網絡安全法規概覽

中國政府近年頒佈一系列關於個人識別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受到中國數據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規管。例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安全審查的程序。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相關要求。《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適用範圍、個人信息與敏感個人信息的定義、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的合法依據以及告知同意的基本要求。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會同其他12個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5條及第7條，企業在以下情形下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2)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6條，主管部門認為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依職權主動發起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被任何主管部門通知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亦未涉及國家網信辦發起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且未就此收到任

業 務

何問詢、通知、警告或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香港[編纂]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所定義的「國外上市」。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毋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就[編纂]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安全措施與政策

數據安全與保護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數據安全政策與措施，旨在防止敏感信息遭到未經授權的存取、披露或遺失。相關措施與政策包括《公司數據管理辦法》、《數據資產使用維護管理細則》及《信息系統、信息設備和存儲設備管理制度》。根據相關措施與政策，數據管理委員會作為最高決策機構，而數據管理部門則作為執行數據相關任務的運營中心。我們已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體系，根據信息的重要性、敏感性及潛在披露風險進行分類。數據存取遵循最小必要原則，僅限於指定的研發人員，並對所有操作日誌保持全程留痕。我們將定期進行自我評估與審計，以確保所有數據處理均遵循相關法律法規。若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我們將立即啟動應急預案。

在處理從供應商及客戶收集的個人信息（通常僅限於姓名、電話號碼及所屬單位等用於聯絡的基本資料）時，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所要求的合法、正當、必要原則。此類數據存儲於安全的系統中，我們並無從事自動化決策、共享或跨境傳輸等處理活動。此外，全體員工均受其各自僱傭合約中規定的保密義務約束。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現行有效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官方公開渠道核實確認，我們未涉及任何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安全事件、訴訟、公開譴責、監管調查或行政處罰。鑑於中國在相關領域的立法不斷演進，我們將密切關注監管動態，並持續落實合規工作。

銷售與營銷

銷售

我們擁有一支高效率的銷售團隊，由具備各行各業工作經驗的專業人員組成，並在高級管理層帶領下行事；相關管理層對我們所經營的業務及行業瞭若指掌，尤其我們的總經理兼營銷部主管何在富先生擁有超過[14]年客戶管理與銷售營銷經驗。我們的銷售團隊成員具備解決方案與服務相關知識與專業技能，能夠理解客戶的多元化需求。銷售團隊深度參與潛在客戶交流與營銷策略制定，項目團隊則負責跟進評估並滿足潛在客戶的需求。

業 務

我們的銷售活動以客戶需求為重心。我們相信通過直接理解其需求與發展規劃，可提出技術解決方案與項目計劃並助其高效解決問題。銷售團隊能夠全面把握市場趨勢與用戶需求，並同步與技術部門緊密合作，及時提出合適方案。我們組建具備相關行業技術需求知識的資深項目團隊，提供切合用戶需要的解決方案與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借助多年來提供解決方案與服務所積累的優秀聲譽與行業聯繫招攬客戶，同時亦為公營部門客戶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參與公開投標取得的新項目所佔比例極低。

我們的銷售團隊與客戶密切互動以實施銷售計劃。隨著業務與客戶群擴張，我們預期進一步擴充銷售團隊以驅動新商機。我們與業務夥伴（以領先科技公司為主）保持緊密合作，利用其在智能設備與技術支援領域的專業知識，通過戰略合作關係開發能更有效滿足終端用戶需求的解決方案與服務。根據與業務夥伴簽署的合作協議，對方同意以優惠價供應產品與技術支援或為我們引薦相關資源。作為回報，我們同意向客戶推薦我們無法獨立滿足需求的業務合作夥伴，積極推廣其產品與服務，並在項目中優先採用其產品。

定價

我們主要採用成本法為解決方案與服務定價，綜合考量市場趨勢、第三方供應商成本、客戶特定要求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因素。我們認為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解決方案與服務對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將進行市場調研、評估市場中現有競爭對手的可比產品，以及審視自身解決方案與服務的技術精密度與優勢作為定價策略之一。

我們採用差異化定價與收費模式，配合各類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獨特特點與需求。針對項目式合作，我們採用反映項目具體需求、範圍與時長的定制化定價架構。至於定制軟件產品銷售，收費則取決於功能複雜度及開發時間表等因素。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電信網絡營運商、地方政府機關及私營公司。就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方面，我們通常因應個別項目與客戶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銷售協議。

業 務

銷售協議主要條款

我們與客戶所訂立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作類型與範圍	協議中將大致規定工作範圍，並將包含投標文件中載明的適用技術與設備規格及質量要求，或具體列出該等規格與要求。
年期	通常直至雙方履行各自於協議項下的義務為止。
合約價值	協議通常規定最高合約價值或估計合約價值。
付款及信貸期	款項以分期方式支付，首期款應於合約簽署時支付，進度款則於客戶或終端用戶驗收項目後協定期限內支付，且部分情況下須以接獲終端用戶相應款項為前提。尾款通常於產品保修期屆滿後支付。
產品保修	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一至三年的產品保修期。
履約保證金	為擔保適當及時履行合約，客戶可要求我們取得銀行以客戶為受益人出具的履約保證金，據此，若我們未能履行協議義務，銀行同意向客戶支付一定金額。
終止	一般而言，框架協議可於雙方協定或我們／客戶違反協議的情況下終止。
保密	各方均須對協議相關信息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而保密條款於協議期滿後仍然持續有效。

我們與客戶訂立有關提供ICT相關解決方案的買賣協議，載明產品或服務數量與規格、付款條款、交貨安排、質量規格、驗收條件、保固及售後服務等一般商業條款。

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87.9百萬元、人民幣114.6百萬元及人民幣256.1百萬元，分別佔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9個月總收益的97.9%、90.9%及94.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54.6百萬元、人民幣49.6百萬元及人民幣200.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的80.5%、39.4%及73.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尤其最大客戶）的收益貢獻相對較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業務相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大多源自主要客戶，因而面臨客戶集中風險」一段。我們亦將持續加強銷售及營銷策略，並優化解決方案與服務的功能性及

業 務

多樣性，力求迎合經擴大客戶群的多元化需求。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平均持續約5年。於部分情況下，我們須待最終用戶向客戶付款後，方可收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2023財年

排名	客戶	背景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年份)	我們主要提供的 解決方案或 服務類型	典型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1	客戶A	中國三大電信網絡營運商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該營運商擁有一家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附屬公司。該上市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信及信息相關業務。	2020年	智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	憑票支付；銀行轉賬	154,606	80.5%
2	客戶B (附註1、2)	中國三大電信網絡營運商之一，擁有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主要從事提供信息化及數字化領域相關整合式智慧型解決方案的附屬公司。	2019年	智能解決方案、維護服務及ICT相關解決方案	最多45個工作天，惟須待最終用戶付款後方可作實；銀行轉賬	28,315	14.7%
3	客戶C	於1998年成立的公司，專精於建築智慧、都市交通、隧道監控、軌道交通、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2020年	智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	憑票支付，惟須待最終用戶付款後方可作實；銀行轉賬	1,817	0.9%
4	客戶D	於2005年成立的公司，提供AIoT產品及服務	2023年	ICT相關解決方案	收票起計15個營業日；銀行轉賬	1,671	0.9%
5	客戶E	於2017年成立的公司，從事軟件開發與銷售及系統集成	2023年	ICT相關解決方案	3至30天；銀行轉賬	1,533	0.9%

附註：

1. 指終端客戶及其集團實體。
2. 於2023財年，我們向客戶B旗下5家集團實體提供解決方案與產品並就此賺取收益。

業 務

2024財年

排名	客戶	背景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年份)	我們主要提供的 解決方案或 服務類型	典型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1	客戶B (附註1、2)	中國三大電信網絡營運商之一，擁有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主要從事提供信息化及數字化領域相關整合式智慧型解決方案的附屬公司。	2019年	智能解決方案、 維護服務及ICT 相關解決方案	最多45個工作天，惟 須待最終用戶付款後 方可作實；銀行轉賬	49,617	39.4%
2	客戶F (附註1、3)	於1993年在中國成立的公 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 板上市，專門為電信、金融 及公營部門提供行業數字化 解決方案。	2019年	智能解決方案	憑票支付，惟須待最 終用戶付款後方可作 實；銀行轉賬	34,401	27.3%
3	客戶A	中國三大電信網絡營運商間 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該營運 商擁有一家於聯交所主板及 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 附屬公司。該上市附屬公司 主要從事電信及信息相關業 務。	2020年	智能解決方案及 維護服務	憑票支付；銀行轉賬	16,183	12.8%
4	客戶G	於2010年在中國成立的公 司，從事提供廣泛的ICT相關 解決方案，包括雲計算服務	2018年	ICT相關解決方 案	收票起計15天，惟須 待最終用戶付款後方 可作實；銀行轉賬	10,341	8.2%
5	客戶C	於1998年在中國成立的公 司，專精於建築智慧、都市 交通、隧道監控、軌道交 通、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2020年	智能解決方案及 維護服務	憑票支付，惟須待最 終用戶付款後方可作 實；銀行轉賬	4,010	3.2%

附註：

1. 指終端客戶及其集團實體。
2. 於2024財年，我們向客戶B旗下4家集團實體提供解決方案並就此賺取收益。
3. 於2024財年，我們向客戶F旗下2家集團實體提供解決方案並就此賺取收益。

業 務

2025年首9個月

排名	客戶	背景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年份)	我們主要提供的 解決方案或 服務類型	典型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1	客戶H	於2008年在中國成立的智能ICT項目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為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2021年	智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	最多7天；銀行轉賬	200,129	73.8%
2	客戶B (附註1、2)	中國三大電信網絡營運商之一，擁有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主要從事提供信息化及數字化領域相關整合式智慧型解決方案的附屬公司。	2019年	智能解決方案、維護服務及ICT相關解決方案	最多30個工作天；銀行轉賬	32,715	12.1%
3	客戶A	中國三大電信網絡營運商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該營運商擁有一家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附屬公司。該上市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信及信息相關業務。	2020年	智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	憑票支付；銀行轉賬	12,207	4.5%
4	客戶I	於2006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專門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包括數據處理與存儲、智慧型建築建設以及網絡工程與系統集成	2025年	ICT相關解決方案	15天；銀行轉賬	6,145	2.3%
5	客戶J	於2005年在中國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管理的總資產超過人民幣1.2萬億元	2025年	ICT相關解決方案	驗收及接獲發票起計一個工作天內；銀行轉賬	4,912	1.7%

附註：

1. 指終端客戶及其集團實體。
2. 於2025年首9個月，我們向客戶B旗下5家集團實體提供解決方案並就此賺取收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9個月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業 務

客戶支援

我們持續致力提升客戶滿意度及改善服務質量，為此設有專責的客戶支援與服務團隊，專注於實時解決問題，最終目標是提升客戶體驗與忠誠度。此外，我們亦會收集改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反饋、回應客戶建議，並沿生命周期(從部署、系統集成、教育培訓以至維護升級)全程提供客戶支援。我們的宗旨是讓最終用戶能夠專注於政府職能或業務運作，毋須分流人力及財務資源進行系統維護。

我們依賴項目團隊的專業知識及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確保解決方案及服務在交付予客戶前經過妥善檢驗。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我們通常有義務為解決方案提供附屬的基本維護服務，既不涉及獨立合約代價，亦無於解決方案總額中單獨列明。

我們的客戶支援與服務團隊提供24小時遠程客戶服務，工程師會根據問題複雜程度提供遠程或現場技術支援。我們將定期進行客戶回訪與滿意度調查，提供免費保修期支援，並為關鍵客戶提供定期檢查及系統優化服務。根據與供應特定硬件(我們將其集成至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第三方供應商所簽訂協議，若出現產品缺陷，第三方供應商將提供質量維護，並通常會就受影響硬件產品提供全額保修更換；該等全額保修範圍通常自我們採購之日起持續一至三年。我們亦可與供應商協商所採購產品的保修期，根據具體項目合約及其質量保證條款，保修期可能延長至三年或五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遭遇任何對品牌、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投訴，亦從未出現任何重大銷售退回或退款。

供應商及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軟硬件供應商：供應硬件(如信號機、雷達、攝像機及伺服器)、基礎建材(如線纜及桿件)及軟件；及(ii)勞務及技術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項目提供勞務、輔助建材及技術支援服務，並履行相關合約規定的任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硬件、建材及軟件從中國境內供應商採購。

業 務

軟硬件供應商

我們通常與信譽良好的供應商合作以確保解決方案及服務質量。我們已於內部制定一套綜合考量多項因素的供應商評估與遴選機制，主要包括(i)技術專業知識與能力；(ii)產品或服務質量；(iii)所提供的商業條款；(iv)商業背景、資質、認證及市場聲譽；及(v)我們的項目特定需求。有關供應商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我們通常在取得項目後向軟硬件供應商發出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與軟硬件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採購協議。然而，我們一般會就個別訂單與軟硬件供應商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採購協議。下表載列我們與該等供應商所訂立典型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採購額及定價	各類產品的採購額與定價於每份協議中訂明。
運輸及交付	具體交付方式由我們自行選擇，可包括貨運、自提等，惟須以我們驗收交付產品為準。
付款	通常需根據所採購軟硬件的類型、數量及規格支付預付款。一般而言，我們須於交付後支付餘款。於部分情況下，向供應商付款期須取決於客戶向我們付款的時間。
產品質量與保修	供應商須遵守各協議中規定的標準質量控制條款。我們通常獲供應商授予一至五年的保修期，且一般有權對缺陷產品進行退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採購主要硬件組件及／或軟件時未遇任何困難，且供應價格未出現重大波動。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採購協議未出現任何重大違約情況。

勞務及技術服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委聘勞務供應商及技術服務供應商為項目提供勞務服務及技術服務，例如安裝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一般而言，我們聘用勞務供應商旨在完成勞動密集型的現場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設施安裝與維護；而技術服務供應商則受託開發部分不屬於我們主要開發重點的軟件模組。我們始終承擔項目的主體責任，例如整體項目管理、系統集成、測試驗收及品質保證。我們基於多項標準挑選勞務及技術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勞動力規模、所在地點及資質。為確保質素，我們通常要求勞務供應商及技術服務供應商定期向我們匯報，且我們的項目經理會密切監察及審核其工作，確保其遵守相關協議及／或工作訂單中規定的計劃與

業 務

規格以及客戶的標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因勞務供應商或技術服務供應商未能按要求履行責任而遭遇任何重大延誤或問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藉由上述安排減輕行政管理負擔，降低維持龐大常備人力所需成本，從而提升營運效率、實現顯著節支並改善盈利狀況。

下表載列我們與勞務供應商及技術服務供應商所訂立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

工作類型與範圍	工作範圍大致於協議中訂明，並將於協議期內簽發的工作訂單中進一步細化。
年期	協議期限取決於我們項目的實施期長短。
付款及信貸期	我們會支付經認證工作價值的某一預定百分比或服務費作為進度款。
質量與違約	供應商所完成工作的質量一旦未達本集團或客戶標準，須負責修正缺陷並承擔相關費用。
預定違約金	若供應商導致項目進度延誤，須按每日計付預定違約金。
終止	一般而言，我們有權於以下情況下終止協議及工作訂單：(i) 供應商造成項目進度重大延誤；或(ii) (針對勞務供應商) 勞務供應商施工現場發生安全事故。 任何一方均有權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協議及工作訂單。

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經歷任何與拖欠勞務供應商或技術服務供應商款項相關的重大訴訟或爭議，因而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蒙受重大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聘用勞務供應商及技術服務供應商不構成實質性分包，該等勞務供應商及技術服務供應商不被視為我們的分包商，主要原因如下：(i) 在項目執行過程中，我們保留對項目核心管理及技術方面的控制權，勞務供應商或技術服務供應商的工人通常僅在我們項目管理團隊及指定項目經理的指示與監督下執行零星及非核心工作；及(ii) 我們最終對客戶承擔項目下的工作責任(包括由勞務供應商及技術服務供應商完成的工作)，且我們獨立承擔合約責任(而非與勞

業 務

務供應商或技術服務供應商承擔連帶責任)。此外，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大規模聘用勞務供應商及技術服務供應商乃中國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的慣常做法。此外，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從未因聘用勞務供應商或技術服務供應商而牽涉或經歷任何爭議、訴訟、處罰或違反與客戶簽訂的框架協議。

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7.3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分別佔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9個月採購總額的32.0%、31.7%及21.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採購總額的11.7%、12.2%及5.8%。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建立的業務關係平均持續約4年。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2023財年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年份)	我們獲供應的 主要產品/ 服務類型	典型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 額百分比 (%)
1	供應商A	於2017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提供ICT產品	2022年	硬件	下單起計7或15天；銀行轉賬	13,566	11.7%
2	供應商B (附註1、2)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力提供以視頻為核心的AIoT解決方案與服務。	2017年	軟硬件	收貨起計最多180天；銀行轉賬	11,008	9.5%
3	供應商C (附註1、3)	中國三大電信網絡營運商之一，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該上市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信及信息相關業務。	2020年	移動電信服務	次月憑票支付；銀行轉賬	5,449	4.7%
4	供應商D	於2023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力提供建材及相關服務	2023年	技術服務	按進度分期付款；銀行轉賬	4,040	3.5%
5	供應商E	於2022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建築工程	2022年	技術服務	7天或憑票支付；銀行轉賬	3,188	2.7%

附註：

- 指最終供應商及其集團實體。
- 於2023財年，我們向供應商B旗下5家集團實體採購ICT產品。
- 於2023財年，我們向供應商C旗下4家集團實體採購移動電信服務。

業 務

2024財年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年份)	我們獲供應的 主要產品/ 服務類型	典型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 額百分比 (%)
1	供應商C (附註1、2)	中國三大電信網絡營運商之一，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該上市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信及信息相關業務。	2020年	移動電信服務	次月憑票支付；銀行轉賬	7,114	12.2%
2	供應商F	於2012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提供軟件開發服務	2024年	技術服務	驗收後最多5個工作日；銀行轉賬	3,302	5.6%
3	供應商G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力提供以視頻為核心的AIoT解決方案與服務。	2024年	硬件	確認訂單時支付；銀行轉賬	3,056	5.2%
4	供應商B (附註1、3)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力提供以視頻為核心的AIoT解決方案與服務。	2017年	軟硬件	收貨起計60或180天；銀行轉賬	2,806	4.8%
5	供應商A	於2017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提供ICT產品	2022年	硬件	下單起計最多15天；銀行轉賬	2,234	3.8%

附註：

1. 指最終供應商及其集團實體。
2. 於2024財年，我們向供應商C旗下2家集團實體採購移動電信服務。
3. 於2024財年，我們向供應商B旗下2家集團實體採購ICT產品。

業 務

2025年首9個月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年份)	我們獲供應的 主要產品/ 服務類型	典型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 額百分比 (%)
1	供應商H	於2020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提供ICT產品	2022年	技術服務	最多30個工作日，惟 須待最終用戶付款後 方可作實；銀行轉賬	7,428	5.8%
2	供應商I	於2021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專門提供視頻處理解決方案	2025年	硬件及技術服務	硬件：簽約起計最多 270天；技術服務：簽 約起計3個工作日內預 付50%；出具驗收報 告後再付50%；銀行 轉賬	6,330	5.0%
3	供應商F	於2012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提供軟件開發服務	2024年	技術服務	驗收後5個營業日內支 付；銀行轉賬	5,072	4.0%
4	供應商J	於2020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提供數據處理與存儲服務以及 數據庫管理	2025年	硬件	付運前全額付款； 銀行轉賬	4,659	3.6%
5	供應商K	於2014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2025年	技術服務	項目驗收後30天內 支付；銀行轉賬	4,481	3.5%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獲悉任何可能導致與往績記錄期間任何五大供應商關係中止或終止的信息或安排。據董事所深知，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9個月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與供應商身份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五大客戶同時為供應商，詳情於下文闡述。

客戶A(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9個月位列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為供應商C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供應商C(中國三大電信網絡營運商之一)亦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曾向本集團提供移動電信服務。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交通及城市管理領域的終端用戶通常傾向於直接與三大營運商等國有企業合作，原因在於其國家戰略定位、完備的基礎設施、監管合規性以及交付大規模關鍵任務項目方面的可靠性。然而，大型智能交通項目及城市管理項目的複雜性與技術深度，不僅需要網絡連接能力，更要求領域專業的創新與精密工程能力。此種採購模式促成客戶A委聘如本集團等專業供應商，為特定組件提供針對性解決方案。

業 務

基於項目性質使然，為促成提供智能解決方案，我們或不時需要就客戶A提供的若干電信服務（例如移動通信服務及互聯網網絡資源）支付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i)向客戶A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4.6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分別佔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9個月總收益的80.5%、12.8%及4.5%；及(ii)所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5.1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分別佔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9個月總毛利的98.2%、20.4%及9.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客戶A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12元。

客戶G（於2024財年位列我們五大客戶之一）同時為2023財年及2025年首9個月的供應商之一。客戶G為ICT相關解決方案供應商，其業務重點及產品組合與我們截然不同。客戶G委聘我們為其項目提供我們自主開發的平台，而我們則向客戶G採購軟件及技術服務，以支持交付綜合智能交通解決方案。於2024財年，(i)向客戶G提供產品所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佔年內總收益的8.2%；及(ii)所產生的毛利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佔年內總毛利的15.8%。於2023財年及2025年首9個月，我們涉及客戶G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上述客戶／供應商提供解決方案與服務及向上述客戶／供應商採購產品的主要條款與其他客戶／供應商大致相若。所有與上述客戶／供應商相關的銷售與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的商業條款進行。

質量控制

我們對提供優質解決方案與服務的堅定承諾乃持續取得成功的重要關鍵。為維護此標準，我們針對所有項目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政策與程序。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透過定期與客戶舉行會議處理其需求與疑慮，並與供應商會晤以監控其進度與工作品質。項目管理團隊亦會定期實地巡查我們以及勞務供應商及技術服務供應商完成的工作，視乎需要安排修復工程。

除確保工作品質外，我們的品質控制政策更涵蓋輔助建材、硬件及第三方軟件的採購流程。針對各項所需採購，我們確保僅由核准供應商或客戶指定供應商提供符合合約規格的物料、設備或軟件。上述物品在交付時均須經過檢驗或測試，確保符合合約要求。

憑藉對有效品質管理的堅持，我們榮獲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此外，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發生任何重大品質問題，亦從未接獲涉及我們所完成工作及所提供服務品質的重大投訴。

業 務

物流及存貨管理

物流

硬件組件由供應商直接發送至客戶指定的場地。第三方物流公司將硬件設備運送至項目現場，相關運輸費用由供應商承擔，我們一般不會負擔任何相關交付成本。硬件組件送達項目現場後，我們將進行現場軟硬件集成、系統配置、調試及驗收測試，以確保無縫部署並符合性能要求。

存貨管理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待實施項目的設備及組件。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的存貨政策採用銷售驅動的採購模式，確保採購與項目需求相匹配，避免不必要的庫存積壓。此策略通過將採購直接與客戶確認訂單綁定，實現資源高效配置並降低倉儲成本，從而最大限度減少過剩庫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說明－存貨」各段。

競爭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在「數字中國」建設、新型基礎設施佈局以及智慧城市化與智能出行持續受到政策重視的驅動下，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已進入加速擴張期。隨著交通數字化投入持續增長，加上5G/6G與車路雲一體化技術快速部署以及AI在交通感知、預測分析與自動控制領域應用日益深入，市場展現出強勁的結構性增長動能。於2020年至2024年間，中國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由約人民幣1,529億元快速擴張至人民幣2,7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5.7%。相關增長主要受實時多源數據融合平台、智能信號控制及城市級數字孿生交通模型在全國範圍內廣泛應用所帶動。儘管中國市場對AI交通系統存在龐大需求，惟多重准入壁壘制約新市場參與者的崛起。相關准入壁壘包括(i)深厚的跨學科專業能力、強大的整合能力及長遠的研發投入；(ii)項目周期長且投資規模大；及(iii)嚴格的行業資質標準、網絡安全認證及城市應用測試要求。

儘管存在准入壁壘，我們所處的智能交通系統市場仍然呈現高度競爭與分散格局。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源自技術創新能力及在特定城市或場景有效實施解決方案的實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悠久的企業營運歷史或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先進的技術能力、更廣泛的客戶基礎與關係。此外，隨著我們擴展至新領域，競爭基礎將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面臨更多競爭對手，包括客戶或潛在客戶的自主人工智能技術開發。因此，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更快速、更有效地應對新湧現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監管要求或客戶需求。

我們亦可能面臨新進入者的競爭，其可能提供更低價格或新技術與產品，從而加劇未來競爭程度。此類新進入者可能包括資金實力雄厚、技術能力先進及分銷渠道廣泛的成熟科技企業。

業 務

表彰及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無數表彰及認證，充分展現我們先進的技術創新能力以及在品質管理、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方面的實力，當中主要包括：

編號	頒發年份	獎項或認證	持有人	頒獎機構或團體
1.	2023年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深圳拓必達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
2.	2024年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深圳拓必達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深圳市財政局、國家稅務 總局深圳市稅務局
3.	2024年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學生雲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
4.	2024年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學生雲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深圳市財政局、國家稅務 總局深圳市稅務局
5.	2024年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質 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計算機信息系 統集成及計算機應用軟件開發)	深圳拓必達	中標華信(北京)認證中 心有限公司
6.	2024年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與計算機信 息系統集成及計算機應用軟件開發 相關的環境管理活動)	深圳拓必達	中標華信(北京)認證中 心有限公司
7.	2024年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與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及計算機應用 軟件開發相關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 活動)	深圳拓必達	中標華信(北京)認證中 心有限公司

業 務

編號	頒發年份	獎項或認證	持有人	頒獎機構或團體
8.	2024年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計算機應用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	學生雲	深圳國衡認證有限公司
9.	2024年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計算機應用軟件開發、技術服務及相關管理活動)	學生雲	深圳國衡認證有限公司
10.	2024年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計算機應用軟件開發、技術服務及相關管理活動)	學生雲	深圳國衡認證有限公司
11.	2025年	軟件企業證書	學生雲	中國軟件行業協會
12.	2026年	會員單位	深圳拓必達	深圳市人工智能產業協會
13.	2026年	會員單位	深圳拓必達	深圳市低空經濟產業協會

證照及資質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營運所需重大證照及許可的詳情：

證照／證書	資質等級／ 證照範圍	證照／ 許可持有人	簽發機關／機構	有效期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一	雲錦盛	惠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2024年7月26日至 2029年7月26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建築施工	雲錦盛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24年10月28日至 2027年10月28日
廣東省安全技術防範企業設計施工維護能力評價等級證書	第4級	深圳拓必達	廣東省公共安全技術防範協會	2026年1月7日至 2029年1月6日

業 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在中國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必要證照、許可及批准，且該等證照、許可及批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與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商標、專利、軟件著作權、域名以及員工與第三方保密協議的組合保護知識產權。一般而言，我們的標準僱傭合約亦包含特定知識產權條款，規定員工在受僱期間利用我們提供的條件所創造或開發的所有發明、著作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均由我們獨家擁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3項商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獲授12項專利(包括4項發明專利及8項實用新型專利)，並於中國註冊77項軟件著作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已於中國註冊3個域名。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現正申請註冊多項中國知識產權。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行為，且無論作為原告或被告，我們均未面臨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糾紛或索賠。儘管我們一直並將積極保護知識產權，惟無法保證相關努力必然成功。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及保護知識產權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業務相關的風險—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可能損害品牌與聲譽，且保護知識產權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各段。此外，第三方可能不時提出指控我們侵犯其專有權利或質疑我們知識產權有效性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相關辯護工作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導致財務與管理資源分散，且各類協議中的賠償條款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知識產權侵權及其他損失的重大法律責任」各段。

僱員

我們視員工為核心資產，亦是我們持續成功的基石。我們致力透過針對性培訓計劃、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吸納並挽留優秀人才，充分發揮其能力與影響力。我們基於工作經驗、資歷與技能及職位空缺要求等多重因素，通過多元渠道招募優質人才。我們與全職僱員簽訂僱傭合約，涵蓋工資、福利及終止聘用依據等事項。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該等合約通常包含於僱傭期間及離職後約定期限內有效的不競爭及保密條款。僱員薪酬方案包括薪金與獎金，主

業 務

要根據其貢獻、經驗、職位及績效而定。我們根據僱員績效評估決定其薪資、晉升與職業發展。我們認為僱員薪酬方案在同業中具競爭力。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定期反饋及內外部培訓，旨在持續提升其技能與知識。我們與僱員始終保持良好勞資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13名全職僱員，全部均駐守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	4
研發	38
銷售與營銷	14
財務	6
人力資源與行政	6
項目工程	39
採購	6
總計	11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未有通過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協商僱傭條款，我們亦從未發生任何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或用工短缺。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僱主須為(i)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ii)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僱員須參與該等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勞動相關法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各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就部分中國境內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以當地採用的最低繳費基數或比例為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導致未為該等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ii)未為部分中國僱員繳納任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鑑於此，我們分別就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9個月因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所產生的潛在負債計提撥備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關中國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繳任何未繳的社會保險費，且我們可能須按未繳金額每日0.05%繳納滯納金；若我們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可能被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未繳的住房公積金，若我們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可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儘管存在

業 務

上述情況，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已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禁止地方當局自行組織對企業以往所有欠費進行集中清繳。目前並無監管政策要求我們必須全額補繳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接獲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調整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繳費政策，或主動啟動追收程序或要求補繳款項，且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員工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對我們提出重大投訴，亦未涉及任何與此相關的重大勞資糾紛。

中國法律顧問已與中國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進行訪談。相關部門在訪談中確認，本集團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未有投訴、舉報或重大違法違規記錄。在正常情況下，主管部門不會主動就我們在相關領域的合規情況發起調查。

基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受到中國相關主管部門處罰或整體業務營運蒙受重大影響的風險甚低。即使我們被相關政府當局勒令支付任何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罰款，本集團亦將獲得控股股東的彌償。

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加上控股股東已就不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董事認為我們未為中國境內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會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相關的風險－未能按中國法規要求足額繳納各類員工福利計劃供款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處罰」各段。

保險

按照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的員工相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此外，我們亦為僱員投保團體個人意外保險。董事認為現有保險覆蓋範圍符合行業慣例，且足以應付我們目前的營運需要。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本節「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一段所披露未能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外，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妥善投購所有保單。

根據市場普遍慣例，我們未投保任何業務中斷保險、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或針對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損害的保險，而相關保險亦非中國法律法規強制要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業務相關的風險－有限的保險覆蓋可能導致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各段。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管治

我們致力遵守眾多關於環境保護、勞動管理、健康與安全、商業道德等方面的國家、省市及地方法律法規。與此同時，我們正依據上市規則附錄C2制定ESG政策，當中涵蓋(其中包括)(i) ESG政策與績效；(ii) ESG策略；及(iii) ESG風險管理與監控。

董事會為本集團ESG相關管理及事務的最高負責與決策機關，對本集團的ESG目標、措施及策略承擔最終責任。

為履行作為社會負責一員的義務，我們致力推動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最佳企業管治實務。為此，我們已將ESG事宜納入企業管理與營運之中，並承諾於[編纂]後遵守ESG匯報要求。

我們重視ESG風險識別，並致力落實風險緩解措施。我們已識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推行相應緩解措施，相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社會及管治－應對氣候變化」各段。

ESG目標

我們專注於商業道德、環境責任、員工責任、可持續供應鏈、知識產權保護以及社區參與等領域，並有意將重點投放於以下方向與目標：

- (i) 商業道德：我們致力透過有效的商業道德管理系統(包括政策與程序、舉報機制以及定期為全體員工進行反貪腐培訓)預防貪腐事件發生。
- (ii) 環境責任：我們將持續致力提升資源利用效率、減少自身碳排放，並提高資源回收比例。
- (iii) 員工責任：我們視員工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並致力保障其權益，例如保障其安全與健康、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完善福利體系，以及提升員工投入度與滿意度。
- (iv) 供應鏈管理：我們致力與供應商共同建立可持續供應鏈。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持續優化供應鏈管理體系，並要求供應商在勞工管理、環境保護、隱私保護、商業道德、職業健康與安全等方面履行其ESG責任。
- (v) 知識產權保護：我們致力通過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實施內部保護機制以及提升員工的知識產權意識而保護知識產權，以防止侵權行為並維護創新誠信。

業 務

(vi) 社區參與：我們承諾持續增加公益投入，致力為社會作出貢獻。

重要性評估

為理解各類ESG議題對我們營運及長期發展所涉及的範圍及產生的長遠影響，並持續完善本集團的ESG管理及相關信息披露，我們基於對自身業務現狀、行業趨勢及國家宏觀環境的考量，再結合與持份者的定期溝通進行重要性評估。據此，我們已識別出對本集團重要的ESG議題，並在實踐可持續發展價值觀與目標時予以優先處理。

商業道德

我們長期高度重視反腐敗管理，將其視為企業健康、穩定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我們已將反腐敗條款納入《廉潔管理制度》及《廉潔誠信協議》等關鍵文件，確保反腐敗原則全面融入企業營運的各個環節及員工的日常工作。我們尤其聚焦於管理人員、採購及慈善捐贈等關鍵領域，就此制定具體管理規範，堅持對任何形式賄賂或腐敗行為的「零容忍」立場。

通過多渠道宣傳教育，全體員工已深刻理解反腐敗工作對企業發展的重要性。此舉在組織內塑造堅實的反腐敗文化氛圍，形成全員參與、嚴守規章的良好風氣。

環境責任

在快速演變的科技環境中，作為高科技服務供應商，我們確保日常營運維持相對較低的環境足跡。然而，我們始終清晰認知自身社會責任，嚴格遵守中國環境法律法規，並實施全面措施以進一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促進可持續發展。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充分理解氣候變化帶來複雜且廣泛的挑戰，我們深知其可能對社會及日常業務營運各方面產生重大影響。環境與氣候相關風險或導致我們面臨財務損失及其他非財務困難。為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必須識別當前及潛在的營運風險，並積極管理與應對。以下為我們需關注的關鍵風險：

- (i) 實體風險：源於氣候變化的實體影響，包括洪水、颱風、乾旱等急性事件，以及持續升溫、海平面上升等慢性變化。此類風險可能中斷我們的供應鏈並損害關鍵營運基礎設施。
- (ii) 轉型風險：日益嚴謹的監管規定及市場朝向可持續發展的趨勢，可能促使我們重新配置額外資源用於氣候緩解與適應工作，從而驅動創新以維持競爭力及聲譽。

業 務

為有效緩解本集團面臨的風險，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全面管理措施，當中明確界定本集團及相關部門的職責，同時制定相應程序。透過堅實執行相關措施，本集團可確保以協調且具結構性的方式進行風險管理，從而保障員工安全。

以下概述本集團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分析其當前及潛在影響，並詳述我們已實施或計劃推行的緩解措施：

氣候相關風險	時間跨度	當前或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實體風險－颱風、 暴雨等極端天氣 事件	短期	本集團的營運地點易受颱風及暴雨等極端天氣事件影響。此類情況可能中斷我們的供應鏈，導致項目時間表嚴重延誤。該等中斷或引發客戶投訴與不滿，最終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	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應急管理措施以應對極端天氣相關風險。此外，我們已通過投保為資產增添保障。我們亦密切關注每日天氣預報，並在極端天氣發生時及時通知員工及其他人員採取適當措施。
轉型風險－客戶日 漸追求有助降低 能源消耗的產品	中期	若本集團無法交付能耗更低、環境績效更佳的項目，客戶可能日益傾向選擇能滿足此類需求的競爭對手。此情況可能導致銷售損失、市場份額下降等後果。	本集團加強對低能耗、高環境績效解決方案的研發投入與技術團隊能力建設，並定期追蹤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以保持競爭力。

空氣污染物管理

本集團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主要源自業務車輛的使用，其中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懸浮粒子(PM)為主要污染物。為應對此類排放，本集團其中一個營運點已採用電動車輛。此外，所有車輛均接受年度檢驗與定期保養，以確保零部件維持良好狀態並符合當地要求標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在可行情況下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替代業務車輛，並盡可能推廣以線上會議取代親身會面，力求減少不必要的車輛使用及相關排放。

下表詳細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業務車輛而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明細：

空氣污染物排放	單位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首9個月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831.99	839.63	649.85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69	0.68	0.48
懸浮粒子(PM)	千克	82.34	83.13	64.41

業 務

廢物管理

我們保證所有廢物處理活動均完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並確保在處理過程的每個階段均安全合規。我們的日常營運不會產生有害廢物。無害廢物主要為一般辦公廢棄物，由物業管理公司進行妥善處置。我們張貼標識以向員工推廣環境保護，並鼓勵員工在可行情況下回收文件、筆記本及信封等紙製品，盡可能減少不必要的浪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日常營運所產生廢物的明細：

所產生廢物	單位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首9個月
無害廢物	噸	2.62	3.37	3.12
無害廢物密度	千克／人民幣百萬 元收益	13.65	26.75	11.30

資源運用

基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營運對自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業務用電動車輛及營運系統構成我們主要的耗電資產。本集團主要辦公場所均為租賃物業，由於整棟物業由第三方運營，我們並不持有實際運營管理權。此外，場所的用水量由樓內所有單元共同分攤，且水費與物業管理費合併收取，因而無法獲取獨立、單獨的實際用水數據。未來，我們將加強全體員工的節水意識，並逐步優化水資源數據統計機制。

本集團完全遵守中國所有資源管理相關法律法規。為避免過度消耗能源，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設定空調溫度限制、鼓勵員工在可行情況下重複用水、定期檢查水龍頭、水管及廁所有無漏水，並張貼環保標語以盡量減少能源與水資源浪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及資源消耗明細：

能源及資源消耗	單位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首9個月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443.64	435.23	307.60
直接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人民幣 百萬元收益	2.31	3.46	1.11
電力消耗	兆瓦時	62.63	75.64	63.00
電力消耗密度	兆瓦時／人民幣 百萬元收益	0.33	0.60	0.23

業 務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業務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車輛及電力消耗。儘管此類排放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仍致力透過各項措施盡量減少碳足跡，包括啟用所有電子設備的螢幕自動關閉功能、採用節能LED照明，以及為不同區域安裝獨立開關按鈕以更有效控制用電。此外，我們根據季節性指引調整空調溫度，進一步提升能源效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明細：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 首9個月
範圍1溫室氣體直接 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8.29	116.36	82.21
範圍2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4.87	42.12	35.0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3.16	158.48	117.29
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 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0.80	1.26	0.42

附註：

1. 範圍1直接排放包括我們自有業務車輛及製冷劑使用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排放系數參考《香港交易所—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2. 範圍2間接排放主要包括我們使用外購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排放系數參考國際能源署數據庫及中國國家電網平均排放系數。

員工責任

本集團視員工為核心資產，其成長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息息相關。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我們致力提供公平機會、維持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營造民主和諧的企業文化。

僱傭

我們嚴格遵守中國所有關於薪酬、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法律法規。我們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以保障其合法權益，並確保解僱程序合法合規。我們秉持多元化僱傭理念，實施人才多元化策略，尊重並重視員工在各方面的差異，確保性別、年齡、種族、婚姻狀況、宗教信仰、戶籍等因素不影響招聘、待遇或晉升，從而為不同文化背景的員工營造相互尊重、理解與共融的工作環境。

我們高度重視保障員工權益，嚴格遵守相關規例，明確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動，所有員工須年滿18歲。此外，我們嚴格監管員工加班情況，並積極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認同此舉既可提升個人福祉，亦有助提高整體工作效率及工作滿意度。

業 務

員工薪金與獎金透過綜合評估市場基準、職位價值、績效及技能水平等因素而釐定，旨在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體系，包括：

- i. 基本工資；
- ii. 與考核結果掛鉤的績效獎金；
- iii. 年度獎勵；
- iv. 根據學歷、經驗、技能及職責發放的每月崗位津貼；及
- v. 包含社會保險、通訊補貼、餐費補助、節日福利及各項獎勵的福利。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員工團隊構成情況：

僱傭指標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首9個月
按性別			
男性	64	67	79
女性	28	23	23
按受僱類別			
全職	92	89	101
兼職	0	1	1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24	34	41
30至50歲	65	53	56
50歲以上	3	3	5
按地理位置			
中國內地	92	90	102
其他	0	0	0
總計	<u>92</u>	<u>90</u>	<u>102</u>
僱員流失率			
按性別			
男性	63%	67%	59%
女性	63%	78%	43%
按受僱類別			
全職	63%	71%	56%
兼職	—	—	—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102%	86%	83%
30至50歲	48%	66%	40%
50歲以上	57%	—	—
按地理位置			
中國內地	63%	70%	55%
其他	—	—	—
整體	<u>63%</u>	<u>70%</u>	<u>55%</u>

附註：

1. 員工流失率的計算公式為：年內離職員工人數 / (年初員工人數 + 年末員工人數) / 2 × 100%，我們已按性別及年齡等不同分類群組進行獨立統計分析。

業 務

職業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是我們企業營運的首要重點，我們嚴格遵守中國所有關於勞動安全及工傷事故的法律法規。我們致力營造關懷且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極度重視員工身心健康，確保定期安排全面健康檢查服務以保障其健康。為維持安全工作環境並提升集團整體職業健康與安全意識，我們已系統化實施以下措施：

- i. 建立並完善職業安全管理體系及操作程序，加強現場監督，並優化工作安排以防止員工過勞；
- ii. 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執行正確佩戴與使用規範，並對此類用品實施定期檢查、維護及更換機制；
- iii. 透過改善生產流程、設備及設施，從源頭處理職業安全風險，例如部署自動化設備以減少人員接觸危險操作，並安裝通風、除塵及降噪系統以改善工作場所條件；
- iv. 定期舉行應急演練，包括每年至少一次綜合演練及每半年一次專項演練，確保全體員工具備必要安全意識與應變能力；
- v. 針對潛在職業安全事故類型制定專項應急救援預案，系統化完善安全管理體系與事故應對能力；
- vi. 為員工提供年度專項安全培訓以強化其安全意識；及
- vii. 獲取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及事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健康與安全數據列示如下：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 首9個月
因工亡故人數(人)	0	0	0
工傷數目	0	1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天) ^(附註1)	0	72	0

附註：

1. 員工累計損失工作日數。

業 務

發展與培訓

我們高度重視人才職業發展與成長，並已制定《培訓管理制度》。

高質量培訓是員工發展的重要途徑。我們明確規範培訓計劃、類別、實施流程及成效評估機制，每年設計涵蓋不同主題的全面培訓方案，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前線崗位技能與技術培訓，以及中高層管理人員管理能力發展。培訓後通過筆試、實操或口頭報告等方式進行評估，以衡量員工學習成果。多元化、多層次的培訓體系充分釋放員工潛能，提升其專業能力。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系列供應鏈管理內部政策，並實施覆蓋供應商全生命周期的評估機制，要求供應商及外包商提供相關資質證明（如營業執照、生產經營許可證）。此外，我們優先選擇具備健全ESG管理實務的供應商，包括卓越客戶服務能力、生產能力、質量控制標準，以及持有ISO 9001等ESG相關認證者。

引入新供應商時，相關人員進行實地考察，且供應商須通過試用期評估方可正式合格。連續兩次抽檢不合格的供應商可能被取消資格。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供應商數目：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 首9個月
供應商數目	328	338	309

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依靠專利註冊、著作權、商標及相關商業秘密法律法規保護知識產權。旗下業務營運高度依賴知識產權，我們已建立協議與制度以防範第三方侵權或盜用知識產權。與其他實體合作研發時，所簽署的相關協議將明確約定知識產權歸屬，以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獲法律保護。針對產品研發產生但不適用專利申請的發明，則依《產品研發管理制度》作為公司商業秘密加以保護。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存在任何未決或可能對營運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相關重大爭議或侵權行為。

社區參與

我們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以實際行動促進社區福祉的提升。我們深深刻意識到企業發展與社會進步相結合的重要性，持續投入資源支持公益事業及社區發

業 務

展。秉持回饋社會的初心，我們會繼續將社區參與作為重點方向，運用自身能力支持各類公益項目，致力共建更具韌性且和諧的社會。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九項物業，總租賃面積約為4,534.4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倉庫。所有租賃物業均向獨立第三方承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物業的賬面值均未達到綜合總資產1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須在估值報告中載列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的規定。

未向當地住房管理機關辦理租賃協議備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七項總建築面積約2,687.99平方米的租賃物業(用作倉儲設施、員工宿舍及辦公空間)仍然生效，惟尚未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局完成登記備案。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辦理租賃協議備案不影響該等協議的有效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此項不合規情況，若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可能按每份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若未進行整改，本集團因上述未備案行為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金額合計為人民幣70,000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因先前未辦理上述租賃協議備案而接獲相關監管部門任何關於行政處罰或執法行動的通知。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被處罰的風險極低。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就該等不合規事宜導致我們所面臨的一切索償、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支出及開支作出全額彌償。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涉及任何認為將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或合規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未發生任何單獨或整體會對整體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法律程序、調查、行政處罰或其他索償或糾紛。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

業 務

可能牽涉法律程序及商業糾紛，繼而導致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各段。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負責制訂及監督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旨在為實現營運、報告及合規相關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完善整體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顧問為獨立專業商業諮詢機構，於審閱及指導聯交所上市公司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環境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內部監控審閱所涵蓋範圍包括企業管治、業務營運流程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於2025年3月至5月期間，內部監控顧問開展初步內部監控審閱，隨後於2025年6月至10月進行跟進審閱。內部監控顧問經審閱後並無發現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存在重大缺陷。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實現有效且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重點內容包括：

數據安全與網絡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數據安全與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框架，包含相關內部監控政策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確保數據安全。該框架主要包括：

- 制定數據分級與保護制度，依據數據重要性、敏感度及洩露後的潛在風險進行分類管理；
- 實施多層防禦體系（如防火牆及防毒軟件）以偵測並抵禦安全威脅；
- 透過定期系統審計、密碼政策強制執行及保密協議，保護信息資產並確保數據治理合規；
- 設立網絡安全事件應急處理與風險管理機制，旨在評估關鍵威脅並針對網絡安全事件啟動應急計劃；
- 為員工提供網絡安全培訓以維持安全意識與應對準備；及
- 執行定期安全審計（包含漏洞評估與弱密碼掃描），並根據審計結果強化安全措施。

業 務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為管理財務報告風險，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政策，涵蓋內部審計管理、預算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我們設有多種程序及IT系統以落實會計政策。

監管合規與法律風險管理

我們建立並持續維護內部程序，以確保獲取業務營運所需的一切必要證照、許可及批文。我們定期審查及監察該等證照、許可及批文的狀態與有效性。同時，我們透過合規風險監測、定期核查及對潛在合規問題進行風險評估，致力強化法律與合規風險管理。法律部門會對已識別的法律風險進行調查，並於必要時向管理層匯報。

為監察[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納或將會採納(其中包括)以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

- 設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的財務記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集團已委任中泰融資於[編纂]後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指導；及
- 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的事宜提供建議，並在必要時確保我們不會違反任何相關監管規定或適用法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由四名人員組成。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在未計及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Belmore Global及Matthew Global將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Belmore Global由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魏波先生全資擁有。Matthew Global由創始人、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魏敏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魏波先生（及Belmore Global）及魏敏先生（及Matthew Global）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不競爭規定

各董事均已確認，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並未擁有任何與旗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權益。

此外，各董事亦確認其本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與旗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其他業務權益（如適用）。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獨立經營業務的能力，且並未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體系，並根據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本以獨立經營業務，且擁有足夠內部資源支持日常運作。於往績記錄期間，魏波先生及張靜女士就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個人擔保。所有該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全面解除。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或墊款或其他非貿易結餘。董事確認，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透過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內部資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編纂]淨額等方式撥付營運資金，故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其控制的實體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董事基於以下理由認為業務營運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其控制的實體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 (a) 本集團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權責分明；
- (b) 本集團從未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控股股東控制的任何公司共享營運資源（如辦公場所、銷售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
- (c)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業務有效運作；及
- (d)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均不持有任何權益，且我們已建立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渠道。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從營運角度而言，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各董事均明白其作為董事須履行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必須以本集團最佳利益為依歸，且不得令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產生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不同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必經充分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始行作出。董事相信擁有不同背景的董事能達致觀點與意見的平衡。有關董事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一段。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多數決議方式集體行事，除經董事會另行授權外，任何單一董事均不具獨自決策權。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擬進行的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除非細則另行允許，否則相關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中就該交易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若相關董事因潛在利益衝突須於董事會會議中放棄表決，其他董事仍可構成法定人數，並將確保董事會決策經充分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執行董事外，本集團設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團隊，以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及履行所有主要管理職能，而毋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支持。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背景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一段。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獨立性獲充分維護。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我們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解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a)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除細則另行允許外，董事不得就董事會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提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董事會組成平衡，包括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充足經驗，且未參與任何可能重大干擾其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一段；
- (c) 此外，若控股股東或董事於審議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其就相關事項進行表決時須遵循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d) 我們已委任中泰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建議與指導。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則由四名成員組成。

下表載列若干有關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魏敏先生 (附註)	39	主席、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	2024年12月9日	監督整體管理及營運、 業務發展及投資策略	魏波先生的胞兄； 張靜女士的夫兄
魏波先生	37	首席營運官 兼執行董事	2016年6月	2024年12月9日	監督整體管理及營運以 及業務發展	張靜女士的配偶； 魏敏先生的胞弟
張靜女士	32	執行董事	2020年4月	2025年7月10日	監督本集團營運、行政 及人力資源管理	魏波先生的配偶； 魏敏先生的弟媳
羅石軍先生	41	執行董事	2023年1月	2025年 12月29日	就本集團企業及業務策 略提供建議	不適用
吳偉教授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	2026年[●]	視乎需要參與董事會會 議，就對本集團有重 大影響的議題作出獨 立判斷；並出任審核 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的主 席／成員(視情況而 定)	不適用
李炬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	2026年[●]		不適用
李萍女士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	2026年[●]		不適用

附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未分設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職位。魏敏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其於智能交通解決方案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營運以及規劃業務發展與策略。董事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職位有利於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可充分確保權力與職權之間的平衡。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的整體情況，適時考慮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職務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羅梁軍先生	51	財務總監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監督本集團會計及財務 運作	不適用
何在富先生	33	營銷主管	2019年9月	2019年9月	監督本集團營銷策略及 品牌定位	不適用
劉文傑先生	43	工程中心聯席 主管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監督本集團工程運作及 項目執行	不適用
陸江先生	37	工程中心聯席 主管	2020年4月	2020年4月	監督本集團工程運作及 項目執行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魏敏先生，39歲，於2024年12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1月9日調任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1月9日獲委任為主席。魏敏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整體管理及營運、業務發展及投資策略，擁有超過10年企業營運及管理經驗。自本集團成立以來，魏敏先生一直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管理本集團。魏敏先生自2025年1月起出任Tobita BVI及Tobita Hong Kong的董事，並自2025年4月起出任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魏敏先生於2013年12月至2020年4月期間擔任深圳拓必達總經理及董事。魏敏先生自2020年4月起擔任深圳拓必達副總裁。彼為魏波先生的胞兄及張靜女士的夫兄。

魏敏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武漢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魏波先生，37歲，於2024年12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1月9日調任執行董事，目前兼任首席營運官。魏波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營運以及業務發展，擁有約10年企業營運及管理經驗。魏波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深圳拓必達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2010年9月至2016年5月期間擔任盛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業務範疇涵蓋（其中包括）智能交通系統）智能交通市場部西南區域經理。彼為張靜女士的配偶及魏敏先生的胞弟。

魏波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咸寧學院（現稱湖北科技大學）應用化學專業文憑。

張靜女士，32歲，於2025年7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1月9日調任執行董事。張靜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張靜女士自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020年4月起擔任深圳拓必達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11月起擔任誠睿執行董事兼經理。彼為魏波先生的配偶及魏敏先生的弟媳。

張靜女士的其他工作經驗如下：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範疇	職位	期間
深圳市易才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外包、薪資與社會保險管理、人才派遣及勞動力管理服務	助理	2021年6月至 2022年2月
欣旺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及製造用於消費電子產品、電動車及能源儲存系統的鋰離子電池模組	勞資關係專才	2019年4月至 2021年4月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消費電子產品及智慧型硬件設計、製造及組裝	工會主任	2015年4月至 2019年2月

張靜女士於2022年1月取得山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羅石軍先生，41歲，於2025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1月9日調任執行董事。羅石軍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建議，擁有約15年企業營運及管理經驗。羅石軍先生自2023年8月起擔任學生雲董事兼副總裁。

羅石軍先生的其他工作經驗如下：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範疇	職位	期間
吉林市昌邑區宋氏中醫兒童醫院	小兒專科中醫服務	業務營運總監	2019年11月至 2022年12月
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公司中介服務；證券投資顧問；基金分銷服務	離職前職位為吉林泰山路銷售辦公室總經理	2012年4月至 2019年10月
大冶市金鑫銅礦業有限公司	礦產勘探與營運；金屬生產	銷售經理	2011年10月至 2012年4月

羅石軍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武漢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1月進一步取得加拿大卡爾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教授（「吳教授」），70歲，於2026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吳教授曾擔任多項高級職務，其中包括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人文、藝術與社會科學學院副院長。吳教授自2024年7月起擔任VCPlu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上市，股份代號：43E）的獨立董事，並自2019年起擔任China Liquor Pte. Ltd.的獨立董事。

吳教授於1997年5月取得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博士學位，1987年6月取得史丹福大學文學碩士學位，1986年8月取得廈門大學文學碩士學位，1983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英語研究學士學位。

李炬先生（「李先生」），50歲，於2026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先生自2025年11月起擔任北京浩天（深圳）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從事法律工作之前，李先生曾於深圳海關工作超過20年，歷任深圳海關緝私局科級及幹部級官員，直至2023年11月為止。

李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獲頒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6月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李先生自2024年3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諾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10.SH）（主要業務範疇涵蓋製造及銷售銅箔及相關電纜產品）的獨立董事。

李萍女士（「李女士」），61歲，於2026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女士於1986年7月開始在蘭州商學院（現稱蘭州財經大學）任教，並於2001年8月調至廣東金融學院，現為該校會計學院教授。彼曾於2019年11月至2023年7月期間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南方風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04.SZ）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7月起，彼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炬申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02.SZ）的獨立董事。自2023年6月起，彼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莞勤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38.SZ）的獨立董事。自2023年11月起，彼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弘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479.SZ）的獨立董事。

李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並未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3.09D條

各董事確認(i)已於2026年1月9日(就全體董事(李炬先生除外)而言)及2026年1月12日(就李炬先生而言)就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事宜取得法律意見；及(ii)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承擔的責任。

上市規則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均屬獨立；(ii)其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本節「董事」一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羅梁軍先生，51歲，自2025年5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並於2026年1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羅梁軍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運作。羅梁軍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羅梁軍先生的其他工作經驗如下：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範疇	職位	期間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製造服務與精密零件生產	財務主管	2002年10月至 2005年7月
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	智能終端產品研發與生產	財務經理	2005年8月至 2006年8月
深圳康特爾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電子信息技術與電子產品研發	財務總監	2012年4月至 2014年6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範疇	職位	期間
深圳正威（集團）有限公司	有色金屬開採、冶煉與買賣、新材料研發與製造	副財務經理	2014年9月至 2015年2月
深圳市藍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行動終端及通訊裝置、研發及生產電腦硬件及週邊設備，以及提供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	財務總監	2020年11月至 2024年8月

羅梁軍先生於1999年6月取得江漢石油學院（現稱長江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何在富先生（「何先生」），33歲，自2019年9月起擔任深圳拓必達營銷主管以及易辰執行董事兼經理。何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銷策略及品牌定位。

何先生擁有超過10年營銷管理經驗。完成中學課程後，彼曾於2012年6月至2015年4月期間擔任東莞市信港元電腦有限公司（業務範疇涵蓋銷售電腦軟硬件）的店舖經理。

何先生曾擔任以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已撤銷註冊的公司的董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	業務範疇	撤銷註冊日期	撤銷註冊原因
碩通	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2025年3月26日	節省行政成本與開支及精簡本集團架構
業升管理	並無實際經營業務	2025年7月7日	並無實際經營業務

何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在撤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而其本人並無作出任何不法行為導致公司撤銷註冊，且上述撤銷註冊事宜並無導致其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劉文傑先生（「劉先生」），43歲，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深圳拓必達工程中心聯席主管。於2020年12月至2024年6月，彼曾任雲錦盛產品交付總監兼副總裁。自2024年6月起，彼於雲錦盛出任經理兼董事。

劉先生擁有逾20年IT及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5年4月至2005年10月期間擔任廣州數聯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業務範疇涵蓋軟件開發及信息技術顧問服務）程式設計員，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2月期間出任惠州市惠城區區委黨校電腦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應用導師，並於2007年3月至2020年11月期間擔任惠州市新蜂通信系統有限公司（撤銷註冊公司，當時業務範疇涵蓋通信工程服務）副總經理及監事，在此期間兼任技術總監及項目部主管。

劉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廣州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副學士學位。

陸江先生（「陸先生」），37歲，自2020年4月起擔任深圳拓必達[工程中心聯席主管]。於2020年8月至2024年6月，彼曾任雲錦盛執行董事兼經理。

陸先生擁有超過[10]年工程產品測試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陸先生於2009年2月至2015年6月期間任職於湖北新景新材料有限公司（業務範疇涵蓋銷售石化產品），於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期間擔任深圳市鑫宇環檢測有限公司（業務範疇涵蓋產品測試）可靠性測試工程師，並於2018年6月至2019年4月期間為深圳市立訊檢測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範疇涵蓋產品測試及分析）負責可靠性技術支援工作。

陸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湖北科技學院應用化學技術專業副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確認，就彼本人而言，(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主要股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1權益披露」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羅梁軍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羅梁軍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各段。

賴煒琪女士於2026年1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賴女士現為羅兵咸永道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合夥人，擁有超過15年向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企業、私人及離岸實體提供企業合規及顧問服務的專業經驗。賴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英國華威大學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6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偉教授、李炬先生及李萍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萍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流程與內部監控系統、監察審計流程，並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6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偉教授、李炬先生及李萍女士。吳偉教授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6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偉教授、李炬先生及李萍女士。李炬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任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未分設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職位。魏敏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其於智能交通解決方案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營運以及規劃業務發展與策略。董事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職位有利於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因此，董事認為偏離該守則條文屬恰當安排。儘管存在上述偏離情況，董事認為董事會仍能高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所有關鍵及適宜事項均能及時討論。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成員意見，且董事會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觀點，故董事會認為已設有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足保障措施確保權力制衡。董事會仍將不時按實際情況檢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結構與組成，以維持本公司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堅信董事會應包含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從而肯定並接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優勢。本公司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與本公司業務及其可持續均衡發展相當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平衡組合。所有董事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優勢。候選人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從多元化視角匯報董事會組成情況。此外，提名委員會應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必要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我們致力維持董事會成員中女性比例不低於20%，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董事及五名男董事組成，其知識與技能組合均衡（包括業務營運、會計、法律及企業管理），符合目標性別比例，且董事年齡分佈於32歲至70歲之間。我們將實施相關政策，確保在招聘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建立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儲備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梯隊。參照持份者期望及國際與本地建議最佳實踐，我們將致力提升女性代表比例並實現適宜的性別多元化平衡。此外，我們將推行全面計劃，旨在識別並培訓具領導潛質的女性員工，助其晉升為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認為現行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要求。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融資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事項（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c) 擬將[編纂]用作與本文件所述詳情不同的用途，或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可能出現股份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該委任任期將自[編纂]起生效，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人力資源

本公司維持良好僱員關係，在招聘或留任經驗豐富員工方面未曾遭遇重大困難。此外，本公司從未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導致正常業務運作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應付僱員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3名僱員，全部均駐守中國。有關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段。

福利及社會保險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相關法規，本集團參與由當地政府機關管理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按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合資格的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

薪酬政策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9個月，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9。根據該等安排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2026財年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約為0.58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業績掛鈎的酌情花紅形式獲得報酬。本公司亦會報銷彼等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營運相關職能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同類公司所支付薪金、董事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而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曾向董事支付或董事未曾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誘因或離職補償。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9個月，本集團產生(i)員工（不包括董事）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及(ii)界定退休計劃供款分別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其中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5.購股權計劃」一段。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文件日期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股份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概約 持股百分比
Belmore Glob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5,000,000	59%	[編纂]	[編纂]
魏波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95,000,000	59%	[編纂]	[編纂]
張靜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295,000,000	59%	[編纂]	[編纂]
Matthew Global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40%	[編纂]	[編纂]
魏敏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40%	[編纂]	[編纂]
He Minfeng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200,000,000	4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Belmore Global由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魏波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波先生被視為於Belmore Glob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靜女士(作為魏波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Belmore Global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atthew Global由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魏敏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敏先生被視為於Matthew Glob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 Minfeng女士(作為魏敏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Matthew Global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數目

法定股本：	美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500,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0,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合計</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且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數目

法定股本：	美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500,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0,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合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乃基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的假設而編製，且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地位

[編纂]以及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現行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且有權獲得於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編纂]相關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5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編纂]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以下合計數目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

[編纂]不適用於下列情況：董事藉由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或行使根據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認購權或轉換權，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或行使[編纂]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除根據[編纂]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透過供股、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當時已採納的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編纂]將於以下最早發生之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股 本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1.3.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進行的購回，且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1.7.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之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1.3.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設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細則已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有關細則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9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以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讀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完整會計師報告，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廣東省著名智能交通系統供應商，亦是中國率先應用AI實現城市級全息路網解決方案的領頭者之一。我們運用物聯網、大數據及AI技術，借助邊緣計算與雲邊一體架構，成功開發能夠無縫銜接前端感知、邊緣計算與雲平台應用的智能交通系統。

我們經營以下三大業務線：

- (a) 交通—涵蓋(i)智能交通解決方案、(ii)維護服務及(iii)ICT相關解決方案；
- (b) 城市管理—涵蓋(i)智能城市管理解決方案、(ii)維護服務及(iii)ICT相關解決方案；及
- (c) 其他應用場景—涵蓋為其他應用場景(以企業及社區為主)提供智能解決方案、維護服務及ICT相關解決方案。

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9個月及2025年首9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總收益分別人民幣192.0百萬元、人民幣125.9百萬元、人民幣95.7百萬元及人民幣271.2百萬元，而同期經營純利分別為人民幣47.0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及人民幣43.9百萬元。

有關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復歸及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完成復歸及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僅涉及於現有集團的頂層加入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並無導致本集團任何經濟實體出現變動。因此，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按權益匯集法呈列為現有集

財務資料

團的延續，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基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9個月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面臨可變回報或擁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有能力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一般而言，多數表決權可推定為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a)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b)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c)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有關綜合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本集團於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貫徹採納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相關過渡條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多項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須追溯應用，預期新規定將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方式以及財務表現的披露方式。迄今為止，我們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財務資料

關鍵會計政策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若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詳情：

1. 收益確認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會估計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算並加以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若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合約負債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開支。倘合約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則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a) 軟硬件集成解決方案

本集團根據客戶所要求規格設計及提供軟硬件集成解決方案，並將核心軟件內置於硬件中，結合多項關鍵技術提供軟硬件集成解決方案。提供軟硬件集成解決方案的收益於集成軟硬件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經客戶檢查及驗收時確認。

(b) 提供維護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維護服務。來自維護服務的收益在合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c) 銷售軟硬件及提供技術服務

銷售軟硬件的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一般為客戶驗收時）時確認。

財務資料

技術服務收益於我們轉移服務／交付成果的控制權（一般為服務／交付成果完成、交付及驗收時）時確認。

有關與客戶訂立合約所得收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2.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為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產生的成本，若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資本化為資產：

- (a) 成本直接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有關；
- (b) 該等成本產生或增加實體的資源，而該等資源將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未來的履約責任；及
- (c) 預期可收回成本。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系統化基準攤銷並計入損益，該基準與向客戶轉移與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基準一致。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3.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取客戶付款或到期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4.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是在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是在以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兩者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非於前述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其他與合約條款不可分割的信貸增強措施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承擔，預期信貸虧損是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承擔，則須就預期信貸虧損在風險承擔的剩餘年期(不論違約時間)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9個月結束時，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本集團視該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措施)時，本集團亦可能視該金融資產為違約。

當無合理期望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有關金融資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5.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若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有關金融負債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的詳情：

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一般企業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群組合(即按客戶類別)的賬齡期計算。撥備矩陣初步以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為基準。

財務資料

評估應收政府、國有企業及中央國有企業貿易款項的估計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當中計及債務人的背景、還款記錄及現況，並參照信貸評級所估計違約損失或預期收取代價的公平值。

預期信貸虧損初步以歷史觀察違約率為基準。本集團將對矩陣進行校準，以調整一般企業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政府、國有企業及中央國有企業的前瞻性資料釐定信貸虧損率、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化非常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的釐定以及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20披露。

2.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用於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因此，管理層須判斷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若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管理層的評估會在必要時作出修訂，並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進一步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披露。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諸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所述者。

智能交通系統相關政府政策發展及相關政府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相當部分業務依賴對政府機構的銷售（其可能為我們的直接客戶或終端用戶）。政府支出與決策流程取決於多項未必與我們智能交通系統特性相關的因素，且可能出現我們無法控制的變動，例如城市人口未來增長或政府財政政策修訂。我們無法保證與業務相關的政府支出將持續增長或維持現有水平。

財務資料

持續投資技術的能力

我們已投入並將持續投入資源以提升智能交通系統的技術與能力。我們改進現有智能交通系統與開發新系統的能力，主要取決於以下關鍵因素：數據採集方法的創新性、數據資產的規模與深度，以及我們用於處理數據並將其轉化成可為終端用戶生成可執行洞見的有效資訊的先進技術。因此，我們必須持續投資於低空經濟、AI及大模型等相關技術領域。相關投入將有助我們優化數據採集、豐富數據資產並強化大數據分析能力，賦能旗下智能交通系統從數據中提取更深入且更具價值的洞見。為支持上述目標，我們亦計劃重點加強相關專業領域的人才招募與培訓，進一步鞏固技術優勢並確保持續創新。研發能力的持續提升將有助我們優化現有智能交通系統並擴充產品組合，從而提供更全面的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並吸引更多客戶。

廣東省及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的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是廣東省著名智能交通系統供應商。我們相信，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取決於廣東省及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的發展速度以及我們在其中的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廣東省智能交通系統市場規模由2020年約人民幣181億元增長至2024年約人民幣3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5%，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約人民幣961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預估為19.3%。2020年至2024年間，在主要城市群廣泛採用數字交通管理與智慧城市平台的推動下，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規模由約人民幣1,529億元快速擴張至人民幣2,7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5.7%。此外，受惠於國家策略及交通領域固定資產投資穩步增長，我們預期市場對智能交通系統的需求將持續攀升，進一步驅動可預見未來的銷售增長。

管理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管理及優化營運開支的能力。在提升營運效率的同時，維護客戶關係並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對整體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9個月及2025年首9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收益的3.6%、6.3%、6.3%及3.1%。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9個月及2025年首9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收益的2.2%、3.7%、3.7%及3.1%。隨著業務規模與範圍以及解決方案及服務組合的擴展，我們預期將受益於規模經濟效應，帶動營運效率提升。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 首9個月	2025年 首9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91,995	125,946	95,672	271,208
銷售成本	(125,693)	(62,248)	(45,485)	(199,943)
毛利	66,302	63,698	50,187	71,26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518	1,626	1,313	458
銷售及營銷開支	(860)	(1,153)	(925)	(1,218)
行政開支	(4,183)	(4,634)	(3,575)	(8,387)
研發開支	(6,854)	(7,915)	(5,997)	(8,458)
金融及合約資產虧損減值／(撥回)淨額	(1,611)	(3,646)	(3,232)	297
其他開支	(102)	(66)	(4)	(1,099)
融資成本	(115)	(474)	(266)	(559)
除稅前溢利	54,095	47,436	37,501	52,299
所得稅開支	(7,061)	(7,366)	(7,166)	(8,391)
年度／期間溢利	47,034	40,070	30,335	43,90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說明

收益

交通業務為本集團營運基石，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最大收益貢獻，彰顯其對我們發展的戰略核心地位。城市管理業務則為我們經營佈局中第二大業務線，反映其在我們多元化服務組合中的重要互補作用。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及所提供解決方案或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首9個月		2025年首9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交通								
— 智能交通解決方案	143,442	74.7	54,073	42.7	53,172	55.5	200,800	74.1
— 維護服務	27,328	14.2	28,536	22.7	22,018	23.0	13,142	4.8
— ICT相關解決方案	3,295	1.7	11,534	9.2	10,404	10.9	600	0.2
小計	174,065	90.6	94,143	74.6	85,594	89.4	214,542	79.1
城市管理								
— 智能城市管理解決方案	1,306	0.7	21,225	16.9	2,168	2.3	29,461	10.9
— 維護服務	5,829	3.0	2,366	1.9	2,358	2.5	—	—
— ICT相關解決方案	8,568	4.5	1,901	1.5	1,241	1.3	281	0.1
小計	15,703	8.2	25,492	20.3	5,767	6.1	29,742	11.0
其他應用場景 ⁽¹⁾								
— 智能解決方案	1,929	1.0	3,843	3.1	3,804	4.0	3,335	1.2
— 維護服務	—	—	377	0.3	—	—	7	0.0
— ICT相關解決方案	298	0.2	2,091	1.7	507	0.5	23,582	8.7
小計	2,227	1.2	6,311	5.1	4,311	4.5	26,924	9.9
總計	191,995	100.0	125,946	100.0	95,672	100.0	271,208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企業及社區等其他應用場景所產生的收益。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交通業務（包括智能交通解決方案、維護服務及ICT相關解決方案）的收益分別佔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9個月及2025年首9個月總收益的90.6%、74.6%、89.4%及79.1%。來自城市管理業務（包括智能城市管理解決方案、維護服務及ICT相關解決方案）的收益分別佔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9個月及2025年首9個月總收益的8.2%、20.3%、6.1%及11.0%。其他應用場景業務（包括智能解決方案、維護服務及ICT相關解決方案）的收益增長迅速，分別佔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9個月及2025年首9個月總收益的1.2%、5.1%、4.5%及9.9%。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按期比較」各段。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指提供解決方案與服務直接應佔的成本。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9個月及2025年首9個月，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5.7百萬元、人民幣62.2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及人民幣199.9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首9個月		2025年首9個月	
	估銷售 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估銷售 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估銷售 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估銷售 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物料成本	65,212	51.9	38,810	62.3	31,353	68.9	100,726	50.4
服務費	56,237	44.7	17,178	27.6	9,047	19.9	90,813	45.4
勞動成本	3,338	2.7	4,650	7.5	3,826	8.4	7,147	3.6
其他	906	0.7	1,610	2.6	1,259	2.8	1,257	0.6
總計	<u>125,693</u>	<u>100.0</u>	<u>62,248</u>	<u>100.0</u>	<u>45,485</u>	<u>100.0</u>	<u>199,943</u>	<u>100.0</u>

物料成本代表我們採購硬件及設備（如信號機、雷達、攝像機及伺服器）及基礎設施組件（如線纜及桿件）的成本。物料成本構成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9個月及2025年首9個月總銷售成本的51.9%、62.3%、68.9%及50.4%。相關成本於項目徹底完成時確認。2023財年至2024財年的物料成本減幅與2023財年至2024財年的收益減幅大致相符。2024年首9個月至2025年首9個月間物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2025年首9個月多個主要交通項目完成最終檢驗所致。

服務費主要包括勞務採購成本以及技術服務費（如開發不屬於我們主要開發重點的部分軟件模組）。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9個月及2025年首9個月，我們的服務費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44.7%、27.6%、19.9%及45.4%。

勞動成本指負責執行項目的員工相關薪金及福利。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9個月及2025年首9個月，勞動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2.7%、7.5%、8.4%及3.6%。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業務線及所提供解決方案或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絕對金額)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交通								
— 智能交通解決方案	54,874	38.3	21,392	39.6	20,515	38.6	46,358	23.1
— 維護服務	7,332	26.8	17,395	61.0	15,956	72.5	6,473	49.3
— ICT相關解決方案	612	18.6	11,049	95.8	10,061	96.7	259	43.2
小計/整體	62,818	36.1	49,836	52.9	46,532	54.4	53,090	24.7
城市管理								
— 智能城市管理解決 方案	379	29.0	9,819	46.3	479	22.1	13,515	45.9
— 維護服務	1,448	24.8	1,750	74.0	2,240	95.0	—	—
— ICT相關解決方案	1,569	18.3	355	18.7	191	15.4	116	41.3
小計/整體	3,396	21.6	11,924	46.8	2,910	50.5	13,631	45.8
其他應用場景 ⁽¹⁾								
— 智能解決方案	3	0.2	796	20.7	592	15.6	954	28.6
— 維護服務	—	—	377	100.0	—	—	7	100.0
— ICT相關解決方案	85	28.5	765	36.6	153	30.2	3,583	15.2
小計/整體	88	4.0	1,938	30.7	745	17.3	4,544	16.9
總計/整體	66,302	34.5	63,698	50.6	50,187	52.5	71,265	26.3

附註：

(1) 主要包括企業及社區等其他應用場景所產生的收益。

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9個月及2025年首9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6.3百萬元、人民幣63.7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人民幣71.3百萬元。各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34.5%、50.6%、52.5%及26.3%。我們的毛利主要來自提供智能解決方案，尤其智能交通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智能交通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有所波動，主要由於各期間完成正式驗收的項目各具不同特點所致，包括所產生成本的性質及該等項目的工期。智能交通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相對保持穩定，並由2024年首9個月54.4%下降至2025年首9個月24.7%，主要由於2025年首9個月多個主要交通項目完工並完成正式驗收導致確認大額銷售成本。該項目的毛利率低於其他項目，主要由於其複雜性以及橫跨2021年至2025年的較長工期導致產生大額物料及勞動成本以及較高的技術服務開支。

我們的維護服務毛利率於2024財年顯著提升，主要歸功於我們在維護周期開始時更換耐用部件的策略部署。此舉有助我們盡量減少重複維護訪問的需要，同時亦有效降低後續階段的物料成本及工時。於2024財年，大部分維護服務收益來自往年開展的項目。因此，相關成本較2023財年低，導致毛利率顯著上升。

財務資料

我們的ICT相關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提供ICT產品(如信號機、高清攝像機及雷視一體機)；(ii)銷售專屬交通相關軟件平台；及(iii)一系列服務，包括諮詢、軟件開發、系統優化及持續技術支援。在上述業務中，ICT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原因在於此類硬件的定價通常透明且公開可查，限制定價彈性。相比之下，我們專屬的軟件平台則呈現顯著較高的毛利率；上述平台所牽涉成本主要為勞動成本，物料開支極少。儘管初始開發階段需要投入大量投資，惟相關平台後續僅需少量定制即可部署於多名客戶，從而大幅降低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申索、(iii)政府補助及(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投資收入。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9個月及2025年首9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 首9個月		2025年 首9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銀行利息收入	702	46.2	337	20.7	326	24.8	24	5.2
申索	273	18.0	200	12.3	163	12.4	39	8.5
政府補助	246	16.2	783	48.2	717	54.6	266	5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所得 投資收入	218	14.4	215	13.2	57	4.3	76	16.6
終止租賃協議的 收益	76	5.0	57	3.5	5	0.4	—	—
其他	3	0.2	34	2.1	45	3.5	53	11.6
總計	<u>1,518</u>	<u>100.0</u>	<u>1,626</u>	<u>100.0</u>	<u>1,313</u>	<u>100.0</u>	<u>458</u>	<u>100.0</u>

政府補助主要為地方政府為支持我們研發活動及營運或為獎勵我們財政貢獻而提供的額外進項稅扣減及補貼。我們於通過政府部門內部核查程序確認符合領取資格後獲發該等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不附帶任何待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ii)為促進及維繫業務關係而產生的業務發展開支；及(iii)折舊。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9個月及2025年首9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首9個月		2025年首9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員工成本	482	56.0	517	44.8	423	45.7	770	63.2
業務發展開支	335	39.0	566	49.1	456	49.3	232	19.0
折舊	8	0.9	28	2.4	19	2.1	140	11.5
其他	35	4.1	42	3.7	27	2.9	76	6.3
總計	<u>860</u>	<u>100.0</u>	<u>1,153</u>	<u>100.0</u>	<u>925</u>	<u>100.0</u>	<u>1,218</u>	<u>100.0</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ii)辦公室開支、(iii)折舊、(iv)差旅開支及(v)招待開支。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9個月及2025年首9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首9個月		2025年首9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員工成本	2,007	48.0	1,862	40.2	1,679	47.0	2,323	27.7
辦公室開支	866	20.7	1,007	21.7	742	20.8	403	4.8
折舊	634	15.2	969	20.9	688	19.2	844	10.1
差旅開支	251	6.0	301	6.5	198	5.5	63	0.8
招待開支	174	4.2	134	2.9	111	3.1	363	4.3
專業服務費	83	2.0	289	6.2	121	3.4	362	4.3
[編纂]開支	—	—	—	—	—	—	3,791	45.2
其他	168	3.9	72	1.6	36	1.0	238	2.8
總計	<u>4,183</u>	<u>100.0</u>	<u>4,634</u>	<u>100.0</u>	<u>3,575</u>	<u>100.0</u>	<u>8,387</u>	<u>100.0</u>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ii)諮詢與專業服務費；(iii)研發物料費；及(iv)折舊。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9個月及2025年首9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首9個月		2025年首9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員工成本	3,058	44.6	3,587	45.3	2,353	39.2	2,642	31.2
諮詢與專業服務費	1,752	25.6	3,338	42.2	2,895	48.3	3,203	37.9
研發物料費	1,412	20.6	7	0.1	—	—	2,071	24.5
折舊	568	8.3	915	11.6	705	11.8	447	5.3
其他	64	0.9	68	0.8	44	0.7	95	1.1
總計	<u>6,854</u>	<u>100.0</u>	<u>7,915</u>	<u>100.0</u>	<u>5,997</u>	<u>100.0</u>	<u>8,458</u>	<u>100.0</u>

諮詢與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與外部研發機構合作所產生的設計費及服務費。由於2024財年向供應商F採購定制開發服務及系統維護服務，相關費用有所上升。

研發物料費指我們與研發項目相關的物料費用。於2023財年及2025年首9個月，我們就研發項目產生大額研發物料費，相對2024財年產生的相關費用則較低，主要受進行中研發項目的進度以及於相應期間開展的新研發項目數量所影響。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4年首9個月錄得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於2025年首9個月，我們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增加，大致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增長趨勢一致。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逾期費用及捐款。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9個月及2025年首9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4,000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首9個月人民幣4,000元增加至2025年首9個月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涉及稅款相關逾期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以及租賃負債利息。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9個月及2025年首9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增加銀行借款以支持業務增長。

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各段。

所得稅開支

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9個月及2025年首9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有關所得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經營業績按期比較

2025年首9個月與2024年首9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4年首9個月人民幣95.7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75.5百萬元（或183.5%）至2025年首9個月人民幣271.2百萬元，歸功於三大業務線均錄得收益增長。

交通業務收益增長主要受智能交通解決方案收益增加所帶動，而此主要歸功於2025年首9個月客戶H相關主要交通項目完成正式驗收並貢獻收益人民幣200.1百萬元。

城市管理業務收益增長主要源於智能城市管理解決方案，而此主要歸功於客戶B相關項目完成正式驗收。

其他應用場景業務收益增長主要歸功於ICT相關解決方案的貢獻，尤其向客戶I及客戶J提供設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首9個月人民幣4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4.4百萬元（或339.6%）至2025年首9個月人民幣199.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首9個月就客戶H相關主要交通項目確認銷售成本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首9個月人民幣5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1百萬元（或42.0%）至2025年首9個月人民幣71.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首9個月52.5%下降至2025年首9個月26.3%，主要由於2025年首9個月多個主要交通項目完工並完成正式驗收導致確認大額銷售成本。該項目的毛利率低於其他項目，主要由於其複雜性以及橫跨2021年至2025年的較長工期導致產生大額物料、勞動及技術服務開支。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首9個月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或65.1%）至2025年首9個月人民幣0.5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首9個月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或31.7%）至2025年首9個月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增聘營銷人員導致員工成本上升。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首9個月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或134.6%）至2025年首9個月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增加；及(ii)員工成本上升。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首9個月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或41.0%）至2025年首9個月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開展一個與大模型應用平台相關的新研發項目需要投入大量研發物料，因而導致研發物料費上升。有關該研發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研發項目－(2)大模型應用平台」各段。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5年首9個月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3百萬元，而2024年首9個月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加速結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導致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首9個月人民幣0.3百萬元上升至2025年首9個月人民幣0.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由於2025年首9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首9個月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17.1%至2025年首9個月人民幣8.4百萬元。

期間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間溢利由2024年首9個月人民幣3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6百萬元（或44.7%）至2025年首9個月人民幣43.9百萬元。

2024財年與2023財年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3財年人民幣19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6.1百萬元（或34.4%）至2024財年人民幣125.9百萬元，主要由於交通業務所得收益減少，惟其餘兩大業務線所得收益增加抵銷部分減幅。

來自交通業務的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智能交通解決方案所得收益減少，部分被ICT相關解決方案收益增長所抵銷。智能交通解決方案收益倒退，主要由於年內完成正式驗收的項目減少及新增項目減少所致。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來自維護服務的收益相對保持穩定。ICT相關解決方案所得收益增加，主要歸功於我們向客戶G銷售自主開發的平台。

來自城市管理業務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客戶B相關項目完成正式驗收，帶動智能城市管理解決方案收益增長。

來自其他應用場景業務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一個樓宇智能工程項目完成正式驗收，帶動智能解決方案收益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財年人民幣125.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3.5百萬元（或50.5%）至2024財年人民幣62.2百萬元，與同期收益減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財年人民幣66.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或3.9%）至2024財年人民幣63.7百萬元。儘管如此，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34.5%上升至2024財年50.6%，主要由於(i)交通業務項下維護服務的毛利率上升；及(ii)交通業務項下ICT相關解決方案的毛利率高企。

在提供維護服務期間，我們於維護周期開始時即策略性更換耐用物料，力求盡量降低因重複維護派工產生的相關成本，從而減少後續階段的物料成本與時間投入。於2024財年，維護服務的收益主要源自往年啟動的項目。因此，與2023財年相比，維護服務的相關支出有所減少，推動毛利率顯著提升。

財務資料

2024財年交通業務項下ICT相關解決方案包括自主開發的平台。自主開發平台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勞動成本，物料成本極低，因此整體成本相對較低。此外，在經歷初始開發階段(期間產生重大成本)後，相關平台可部署至不同客戶，僅需極低附加成本用於定制化調整。因此，該類解決方案於2024財年呈現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人民幣4.2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4財年遷往新辦公室涉及購置新家具及辦公室設備，導致辦公室開支有所增加；及(ii)折舊增加，主要來自搬遷辦公室以擴大工作空間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人民幣6.9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F採購定制開發及系統維護服務所產生的諮詢與專業服務費增加所致。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財年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人民幣3.6百萬元。該增幅與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增幅大致相若，而賬齡超過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亦導致作出更多撥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財年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人民幣0.5百萬元，歸因於2024財年銀行借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23財年人民幣4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或14.8%)至2024財年人民幣4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177	1,009	448	3,4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3,134	57,197	82,681	96,141
合約資產	9,531	11,284	16,891	16,84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5,029	28,403	32,725	46,5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5,200	—	999
合約成本	169,818	141,971	8,599	3,533
已質押存款	11,612	142	—	517
定期存款	10,595	68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3	5,206	38,728	24,566
流動資產總值	285,969	271,096	180,072	192,57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261	19,912	47,271	54,8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485	32,577	22,091	19,483
合約負債	222,779	169,437	15,283	15,337
計息銀行借款	20	15,014	19,000	19,960
租賃負債	385	1,704	1,967	1,646
應付所得稅	697	3,311	9,039	8,390
流動負債總額	293,627	241,955	114,651	119,67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658)	29,141	65,421	72,895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產生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7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9.1百萬元，主要由於(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53.4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6.4百萬元。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5.4百萬元及人民幣72.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合約成本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佔我們期內流動資產約90%。同時，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合共佔我們期內流動負債約90%。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設備、傢俱、汽車及機器。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穩定保持於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於2025年9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輕微減少至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固定資產持續折舊所致。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我們在中國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樓宇訂立若干長期租賃合約，租期一般介乎2年至5年。一般而言，我們受限制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予本集團以外單位。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增加主要由於2024年搬遷辦公室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a)。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賬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已計入損益，加上內部交易產生未變現溢利或虧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已質押存款

我們的已質押存款包括應付票據項下的保留金額及作為保函抵押品的已質押存款。我們的已質押存款由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票據減少及保函下已質押存款到期所致。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已質押存款。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為待實施項目的設備及組件，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採取嚴格按需採購項目組件的策略，藉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較低存貨結餘及較短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此舉可確保組件得以迅速投入使用，大幅降低過時風險。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	9.5	6.4	1.0

附註：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平均存貨相等於年／期初存貨及年／期末存貨的平均數。

於2025年11月30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人民幣0.2百萬元(或35.6%)的存貨已耗用。

財務資料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指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該等成本在符合相應條件的情況下資本化為資產。一經達成諸如完工及完成正式驗收等條件，合約成本將確認為銷售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關鍵判斷及關鍵估計—關鍵會計政策—2.合約成本」各段及附註2.4。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合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9.8百萬元、人民幣142.0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合約成本人民幣[169.8]百萬元主要為履行以下合約的成本：(i)多個涉及向客戶H提供智能交通解決方案的主要交通項目；(ii)一個涉及向客戶F提供智能交通解決方案的項目；(iii)兩個涉及向客戶B提供智能城市管理解決方案的項目。於2024財年，我們的合約成本減少至人民幣142.0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F的智能交通解決方案項目及客戶B其中一個智能城市管理解決方案項目完工並完成正式驗收所致。由於2025年首9個月客戶H相關主要交通項目完工並完成正式驗收，合約成本大幅減少至2025年9月30日人民幣8.6百萬元。相關合約成本已於同期確認為銷售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我們一般授予介乎0至45天的信貸期，部分主要客戶可獲延長至12個月。在若干情況下，付款期須取決於終端客戶向我們客戶付款的時間。我們對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管控，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7,689	65,149	81,008
應收票據	—	—	8,975
減值虧損	(4,555)	(7,952)	(7,302)
賬面淨值	<u>33,134</u>	<u>57,197</u>	<u>82,681</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57.2百萬元及人民幣82.7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增加，歸因於2023財年確認重大收益以及部分客戶（主要為國有企業）延遲結算款項。於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82.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多個主要交通項目完工及完成正式驗收並就此確認收益，因而產生貿易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採用一般企業相關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矩陣乃根據債務人的財務質素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

財務資料

映現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對於部分信貸風險特徵迥異的客戶（主要為政府、中央國有企業及國有企業），我們會考慮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當中計及債務人的背景、還款記錄及現況，並參照信貸評級所估計違約損失或預期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風險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基於收益確認日期並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22,223	43,267	58,529
1至2年	9,759	5,975	17,626
2至3年	1,152	7,237	2,006
3至4年	—	718	4,273
4至5年	—	—	247
總計	<u>33,134</u>	<u>57,197</u>	<u>82,681</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未償還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32.9%、24.4%及29.2%，主要涉及客戶A、客戶B及客戶F相關項目，全部均面臨公營部門終端客戶延遲付款情況。我們向直接客戶收款的時間可能取決於其能否接獲終端客戶付款。儘管公營部門實體的信用度較高，但其內部財務管理與審批流程往往較長，導致付款周期亦相應延長。

於2025年11月30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人民幣7.0百萬元（或8.6%）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u>64.9</u>	<u>149.4</u>	<u>73.6</u>

附註：

- (1) 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9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2023財年）、366天（2024財年）及273天（2025年首9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相等於年／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長，歸因於向公營部門終端客戶直接或間接銷售所牽涉的收款周期較長；該類客戶雖具備穩健的信貸狀況，但其內部財務管理與付款審批流程耗時較長。此外，對於間接向公營部門終端客戶進行的銷售，直接客戶向我們付款可能須以其接獲終端客戶付款為前提。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此現象符合中國智能交通系統領域的市場慣例，即公營部門買家往往於項目交付及驗收後較長時間始完成付款，此情況與行業平均水平相符。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12月31日64.9天大幅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149.4天，主要由於2024財年完成正式驗收的項目較2023財年下降，導致2024財年的收益有所減少。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4年12月31日149.4天減少至2025年9月30日73.6天，主要歸因於(i)加快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導致未償還結餘減少；及(ii)多個主要交通項目於2025年首9個月完成正式驗收導致2025年首9個月的收益相對增加。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與提供智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以及銷售ICT相關解決方案有關的應收保留金。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一至三年的保修期。保修期屆滿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幅與業務增長大致相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2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約資產	9,677	11,640	17,600
減值	(146)	(356)	(709)
賬面淨值	<u>9,531</u>	<u>11,284</u>	<u>16,891</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合約資產的預期回收或結算時間：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97	1,958	9,335
一年後	9,334	9,326	7,556
合約資產總額	<u>9,531</u>	<u>11,284</u>	<u>16,891</u>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9個月各自結束時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進行減值分析。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撥備率以貿易應收款項所用者為基準，原因為合約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同一客戶群。有關我們採用撥備矩陣計算合約資產信貸風險敞口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ii)可抵扣進項增值稅(指未經核實的進項增值稅抵免)；(iii)預付款項，即預付供應商的款項；(iv)應收關聯方款項；及(v)遞延[編纂]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

財務資料

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32.7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結餘摘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26	2,299	600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20,577	17,416	6,511
預付款項	2,326	2,172	24,0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6,516	326
遞延[編纂]開支	—	—	1,264
總計	<u>45,029</u>	<u>28,403</u>	<u>32,725</u>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特別高，主要由於向廣東啟正置業投資有限公司授出貸款所致。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為不計息及無抵押。於最後可行日期，應付廣東啟正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已悉數結清。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涉及我們就向客戶A提供ICT相關解決方案而預付的伺服器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為深圳市科景投資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的父母全資持有)結欠的款項。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並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所有未償還結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悉數清償。有關上述關聯方交易的額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5.2百萬元，此乃由中國商業銀行及持牌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於2025年首9個月，我們贖回該等投資基金產品，並無購入任何新金融資產。我們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估計相關投資的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38.7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人民幣3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5年首9個月贖回投資基金產品與營運現金流改善的綜合效應。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產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36.3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47.3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通常於六個月內結清。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6.4百萬元至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財年結束時處於早期物料採購階段的項目數量較多，導致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上升。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7.4百萬元至人民幣47.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首9個月就多個已完工並完成正式驗收的主要交通項目產生應付供應商餘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5,199	19,770	47,271
應付票據	11,062	142	—
總計	<u>36,261</u>	<u>19,912</u>	<u>47,271</u>

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28,709	13,483	38,527
1至2年	7,198	3,420	6,683
2年以上	354	3,009	2,061
總計	<u>36,261</u>	<u>19,912</u>	<u>47,271</u>

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賬齡超過12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相對較高(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透過建設性磋商有策略地延長與部分供應商的付款期，從而審慎管理現金流、確保業務運作暢順並促進與供應商建立穩固的夥伴關係。

於2025年11月30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人民幣8.9百萬元(或18.9%)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已於其後結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u>138.1</u>	<u>132.2</u>	<u>45.8</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9個月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2023財年)、366天(2024財年)及273天(2025年首9個月)。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相等於年／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對保持穩定，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138.1天及132.2天，與供應商所授予信貸期大致相符。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大幅減少至45.8天，主要受2025年首9個月的銷售成本較2024財年上升所帶動，部分被同期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兩者均由於多個主要交通項目完工並完成正式驗收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將予轉移的銷項增值稅、(ii)應付關聯方款項、(iii)應付薪金及(iv)應付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將予轉移的銷項增值稅	19,257	18,288	9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8,913	3,654	9
應付薪金	3,806	5,651	4,465
應付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	1,501	2,306	14,296
其他應付款項	8	178	175
應計[編纂]開支	—	—	2,169
應付股息	—	2,500	—
總計	<u>33,485</u>	<u>32,577</u>	<u>22,09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持續減少，主要由於將予轉移的銷項增值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大幅減少所致，部分被應付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所抵銷。將予轉移的銷項增值稅減幅與合約負債減幅一致。應付關聯方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償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在尚未提供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前接獲客戶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產生。合約負債於我們履行合約(如項目完工及完成正式驗收)時確認為收益。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2.8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9.4百萬元，歸因於2024年完工並完成正式驗收後確認客戶B及客戶F相關項目收益導致合約負債獲重新分類。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減少

財務資料

人民幣154.1百萬元至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首9個月客戶H相關主要交通項目完工並完成正式驗收後確認收益導致合約負債獲重新分類。

應付所得稅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應付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即應予繳納的所得稅。我們的應付所得稅由2023財年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財年的應課稅收入被過往年度結轉的虧損所抵銷，而2024財年則未有錄得相關虧損可供抵銷。由於2025年首9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我們的應付所得稅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首9個月人民幣9.0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說明－所得稅開支」一段。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總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同日，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b)及2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計息銀行貸款	20	15,014	19,000	19,960
租賃負債	385	1,704	1,967	1,646
	405	16,718	20,967	21,606
非流動				
租賃負債	851	4,703	3,760	3,547
總計	1,256	21,421	24,727	25,153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及／或違反契諾。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1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融資（已動用或未動用）、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或貸款、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契諾。董事確認，自最近期流動資金披露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貸款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計息銀行貸款分別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即中國金融機構向我們提供主要用於採購成本及營運需要的銀行貸款。於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有關計息銀行貸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魏波先生及張靜女士已為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9.0百萬元提供擔保。我們擬於[編纂]前解除上述擔保。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及35(a)。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附帶重大限制性契諾，可能嚴重限制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無任何違反契諾的情況。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信貸融資、撤回融資或要求提早還款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租賃負債

我們為支付於中國租用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的租金而確認租賃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樓宇訂立若干長期租賃合約，租期一般介乎2年至5年。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2024財年租賃負債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就總部新辦事處訂立新租賃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b)。

或然負債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2025年11月30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自最近期流動資金披露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需要大量資金，包括採購業務營運所需的產品及服務、提升解決方案能力、改善技術能力，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過去，我們主要透過

財務資料

營運產生的現金、股東出資及銀行貸款滿足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38.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資料摘要：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 首9個月	2025年 首9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20,279)	(11,146)	(16,459)	14,62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				
淨額	3,829	6,393	21,095	32,24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9,683)	4,886	8,376	(13,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6,133)	133	13,012	33,52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06	5,073	5,073	5,20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73</u>	<u>5,206</u>	<u>18,085</u>	<u>38,728</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指除稅前溢利，並就(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如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融資成本）；(ii)營運資金變動（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合約負債的變動）的影響；及(iii)已收利息及已付所得稅作出調整。

於2025年首9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6百萬元，源自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2.3百萬元及營運資金的負變動。我們的營運資金負變動主要反映(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54.2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4.8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部分被(i)合約成本減少人民幣133.4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7.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1百萬元，源自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7.4百萬元及營運資金的負變動。我們的營運資金負變動主要反映(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53.3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7.5百萬元，部分被合約成本減少人民幣27.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3百萬元，源自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4.1百萬元及營運資金的負變動。我們的營運資金負變動主要反映(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78.5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44.3百萬元，部分被合約成本減少人民幣48.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5年首9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源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8.2百萬元及關聯方償還貸款人民幣16.2百萬元，部分被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3.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源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定期存款所得款項及收回應收關聯方款項，部分被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3.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源於收回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款項，部分被購入定期存款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5年首9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源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8.0百萬元及(ii)視為向當時股東分派人民幣10.3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22.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源於銀行借款人民幣24.4百萬元所產生現金流入的合併影響，部分被主要因(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9.4百萬元及(ii)股息分派人民幣4.7百萬元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所抵銷。

於2023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源於償還關聯方貸款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9.3百萬元，部分被主要源自股東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現金流入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裕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備用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金、現有銀行融資額度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有需求。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資本開支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綜合現金流量表。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多項交易，該等交易均屬非貿易性質。有關重大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董

財務資料

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且該等交易既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無導致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本權益掛鈎並分類為股東權益的衍生協議，或任何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衍生協議。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亦未在轉移至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保留任何權益或或然權益，以向該等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並無於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持有任何可變權益，該等實體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年度／期間的特定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倍)(附註1)	1.0	1.1	1.6
速動比率(倍)(附註2)	1.0	1.1	1.6
資本負債比率(倍)(附註3)	30.0	57.2	34.8
淨債務權益比率(倍)(附註4)	不適用(附註8)	43.3	不適用(附註8)
權益回報率(附註5)	1,124.1%	107.0%	61.8%
資產回報率(附註6)	15.7%	14.1%	23.2%
利息覆蓋率(倍)(附註7)	471.4	101.1	94.6

附註：

1. 流動比率指各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2. 速動比率指各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3. 資本負債比率指各年／期末計息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4. 淨債務權益比率指各年／期末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淨債務按計息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5. 權益回報率指各年／期末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6. 資產回報率指各年／期末溢利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
7. 利息覆蓋率指各年度／期間除所得稅前溢利加利息開支再除以利息開支。
8. 淨債務權益比率不適用於2023財年及2025年首9個月，原因為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高於其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總和。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最低存貨結餘，導致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差異微乎其微。因此，上述兩項比率始終保持高度一致。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0倍、1.1倍及1.6倍。於2025年9月30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顯著提升至1.6倍，主要由於一個大型項目完成最終驗收後確認收益，導致先前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大額合約負債終止確認。所減少的流動負債部分被流動資產的相應減少所抵銷，而此乃歸因於終止確認合約成本並按照收益確認原則確認為銷售成本。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30.0倍、57.2倍及34.8倍。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30.0倍上升至2024年12月31日57.2倍，歸因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有所增加。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57.2倍下降至2025年9月30日34.8倍，主要由於2025年9月30日總權益隨溢利累積而有所增加。

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為43.3倍。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錄得淨現金，故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淨債務權益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權益回報率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9個月，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124.1%、107.0%及61.8%。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相對較低，我們於2023財年的權益回報率飆升至1,124.1%。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23財年1,124.1%下降至2024財年107.0%，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首9個月61.8%，主要由於總權益隨溢利累積而有所增加。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23財年15.7%下降至2024財年14.1%，主要由於2024財年完成正式驗收的項目減少令收益下降，繼而導致溢利減少。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24財年14.1%上升至2025年首9個月23.2%，主要由於2025年首9個月就一個大型項目確認收益導致溢利增加而總資產減少。

利息覆蓋率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9個月，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為471.4倍、101.1倍及94.6倍。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23財年471.4倍下降至2024財年101.1倍，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首9個月94.6倍，主要由於有關期間銀行借款增加導致融資成本上升。

財務資料

金融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已質押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營運籌集資金。我們另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直接源自經營業務。我們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下文所概列管理相關風險的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信貸風險

我們主要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欲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查程序。針對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我們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以判斷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會計師報告附註37更詳細討論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以及根據我們主要基於逾期資訊（除非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其他資訊）的信貸政策所釐定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連同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9個月各自結束時年／期末階段分類。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所產生信貸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數據，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20。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當中考慮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的到期狀況以及經營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本集團以保持資金持續性為目標。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進一步論述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9個月各自結束時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呈列的金融負債到期概況。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營運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任何變動。

財務資料

股息

於2024年3月1日及12月2日，深圳拓必達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並以現金派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制定正式股息政策或預定股息派發比率。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或會以現金或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其他形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股息分派方案將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未來是否宣派或派付股息及其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與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要求、業務前景、宣派及派付股息相關法規與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可能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集團保留溢利)為人民幣70.7百萬元。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概要—[編纂]開支」一段。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情況將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要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策略」一段。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或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編纂]中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按照策略規劃，我們擬於未來五年將[編纂]淨額撥作以下用途及金額：

- [編纂]淨額其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支付[編纂]後兩年內潛在項目所需的前期成本。
- [編纂]淨額其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設立一間研發技術中心及兩個實驗室，其中：
 - (1) 租賃：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租賃物業以設立一間研發技術中心(設於廣東省深圳市)及兩個研發實驗室(分別設於湖北省武漢市及廣東省惠州市)。我們擬於未來五年與知名學府及學術機構聯手設立研發實驗室，以進一步提升研發實力並吸引研發人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為研發技術中心及研發實驗室確定潛在物業。
 - (2) 建設及裝修：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對租賃物業進行建設及裝修，以作研發技術中心及研發實驗室之用。估計建設及裝修開支為研發技術中心約[編纂]港元、武漢研發實驗室約[編纂]百萬港元及惠州研發實驗室約[編纂]港元。
 - (3) 硬件相關用途：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購置設立及發展研發技術中心及研發實驗室所需的固定資產及硬件設備。下表進一步詳列主要硬件類型、估計數量及估計單位成本。

	硬件	估計數量	估價單位成本 (千港元)
1	分佈式存儲設備	1	1,841
2	高性能交換器	1	1,746
3	坐標測量機	1	1,543
4	AI訓練伺服器集群	4	1,502
5	無人機艙體振動測試設備	1	990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 (4) **軟件相關用途：**[編纂]淨額其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技術中心及研發實驗室研發活動所需的軟件採購與維護費及技術服務費。擬採購軟件包括數據與數據庫管理軟件、虛擬化與資源管理軟件。
- (5) **一般研發開支：**[編纂]淨額其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活動相關的一般研發開支。下表詳列擬產生的一般研發開支細節。

類別	金額(千港元)	說明
外部技術協作及諮詢服務	[編纂]	支付技術授權及專家諮詢費用
原型開發及試點測試	[編纂]	進行小批量試產、性能測試及用戶場景模擬的相關開支
專利及知識產權相關開支	[編纂]	與研發成果相關的專利申請、商標註冊及知識產權維護費用
總計	[編纂]	

- **[編纂]淨額其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充研發團隊，包括：**
 - (1) [編纂]淨額其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增聘常規研發人員及上調研發人員的薪資；該等研發人員將負責開發用於交通、城市管理及其他應用場景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內將研發人員數目增至60人，並上調其平均年薪。為此招聘的研發人員預計將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及
 - (2) [編纂]淨額其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招聘12名高級研發人才，主力將天地一體化、AI及大模型技術部署至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之中。該等高級研發人員預期須持有計算機科學、AI及相關領域的學士或以上學位，且最好具備三年以上的相關工作經驗。
- **[編纂]淨額其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品牌知名度與市場滲透力，包括：**
 - (1) [編纂]淨額其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充業務開發與營銷團隊，重點於長三角及華南地區發展潛在客戶關係。我們計劃於五年內建立由30人組成的核心營銷團隊；及
 - (2) [編纂]淨額其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業務開發活動以把握市場機遇。計劃開展的商業活動包括設立地方辦事處、推出宣傳活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動、參與展會論壇及投放廣告。以下詳列各項業務發展活動將產生的開支：

	業務發展活動	每年估計開支 (千港元)	五年合計開支 (千港元)
1	設立地方辦事處所涉及租金	612	[編纂]
2	推出宣傳活動	167	[編纂]
3	參與展會論壇	167	[編纂]
4	投放廣告	167	[編纂]
	總計		[編纂]

- [編纂] 淨額其中約 [編纂] % (或 [編纂] 港元) 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倘 [編纂] 定於建議 [編纂] 範圍的上限或下限，且 [編纂] 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 [編纂] 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 [編纂] 港元。若 [編纂] 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 [編纂] 淨額分配。

倘 [編纂] 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 [編纂] 淨額約 [編纂] 港元 (假設 [編纂] 為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即本文件所述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倘 [編纂] 獲行使，我們擬將額外 [編纂] 淨額按比例撥作上述用途。

倘 [編纂] 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擬透過多種方式補足差額，包括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若因政府政策變動導致任何計劃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致使任何計劃未能按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 [編纂] 的 [編纂] 淨額。若上述建議 [編纂] 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在 [編纂] [編纂] 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的情況下，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該等 [編纂] 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 / 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 的短期計息賬戶。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即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To insert the firm's letterhead]

致拓必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56頁所載拓必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56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其中一部分，而本報告乃為配合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附註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確保所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標準，並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包括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中金額及披露事項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附註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過往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相應情況的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

部控制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已足夠且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附註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於2025年9月30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附註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基於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吾等定能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概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附註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1-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表示 貴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除另有指明者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即 貴公司功能貨幣)呈列，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91,995	125,946	95,672	271,208
銷售成本		(125,693)	(62,248)	(45,485)	(199,943)
毛利		66,302	63,698	50,187	71,26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518	1,626	1,313	458
銷售及營銷開支		(860)	(1,153)	(925)	(1,218)
行政開支		(4,183)	(4,634)	(3,575)	(8,387)
研發開支		(6,854)	(7,915)	(5,997)	(8,458)
金融及合約資產虧損減值 ／(撥回)淨額		(1,611)	(3,646)	(3,232)	297
其他開支		(102)	(66)	(4)	(1,099)
融資成本	8	(115)	(474)	(266)	(559)
除稅前溢利	7	54,095	47,436	37,501	52,299
所得稅開支	11	(7,061)	(7,366)	(7,166)	(8,391)
年度／期間溢利		<u>47,034</u>	<u>40,070</u>	<u>30,335</u>	<u>43,908</u>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47,034</u>	<u>40,070</u>	<u>30,335</u>	<u>43,908</u>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u>47,034</u>	<u>40,070</u>	<u>30,335</u>	<u>43,908</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3	<u>0.09</u>	<u>0.08</u>	<u>0.06</u>	<u>0.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604	2,517	1,693
使用權資產	15(a)	1,221	5,855	4,879
無形資產	16	31	58	55
遞延稅項資產	27	8,153	4,585	2,736
已質押存款	23	684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693</u>	<u>13,015</u>	<u>9,363</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177	1,009	448
合約成本	18	169,818	141,971	8,5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33,134	57,197	82,681
合約資產	20	9,531	11,284	16,89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45,029	28,403	32,7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22	—	25,200	—
已質押存款	23	11,612	142	—
定期存款	23	10,595	68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073	5,206	38,728
流動資產總值		<u>285,969</u>	<u>271,096</u>	<u>180,07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36,261	19,912	47,2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3,485	32,577	22,091
計息銀行借款	26	222,779	169,437	15,283
合約負債	27	20	15,014	19,000
租賃負債	15(b)	385	1,704	1,967
應付所得稅		697	3,311	9,039
流動負債總額		<u>293,627</u>	<u>241,955</u>	<u>114,65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7,658)</u>	<u>29,141</u>	<u>65,4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35</u>	<u>42,156</u>	<u>74,78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b)	851	4,703	3,7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51</u>	<u>4,703</u>	<u>3,760</u>
淨資產		<u>4,184</u>	<u>37,453</u>	<u>71,02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	359	359
儲備	30	4,184	37,094	70,665
權益總額		<u>4,184</u>	<u>37,453</u>	<u>71,0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52,850)	(52,85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7,034	47,034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	1,350	(1,350)	—
附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 出資	—	10,000	—	—	1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u>10,000*</u>	<u>1,350*</u>	<u>(7,166)*</u>	<u>4,184</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10,000	1,350	(7,166)	4,184
發行股份	359	—	—	—	35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0,070	40,070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	2,831	(2,831)	—
已宣派股息	—	—	—	(7,160)	(7,160)
於2024年12月31日	<u>359</u>	<u>10,000*</u>	<u>4,181*</u>	<u>22,913*</u>	<u>37,453</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59	10,000	4,181	22,913	37,453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43,908	43,908
視為分派予當時股東 (未經審核)	—	(10,000)	—	(337)	(10,337)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359</u>	<u>—*</u>	<u>4,181*</u>	<u>66,484*</u>	<u>71,0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10,000	1,350	(7,166)	4,184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30,335	30,335
已宣派股息 (未經審核)	—	—	—	(4,660)	(4,660)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u>	<u>10,000</u>	<u>1,350</u>	<u>18,509</u>	<u>29,859</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為人民幣4,184,000元、人民幣37,094,000元及人民幣70,665,000元(未經審核)的綜合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4,095	47,436	37,501	52,299
調整項目：					
融資成本	8	115	474	266	559
銀行利息收入	6	(702)	(337)	(326)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	2	—	—	43
租賃終止收益	6	(76)	(57)	(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858	1,160	888	8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463	1,048	635	976
無形資產攤銷	7	2	3	2	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	7	1,465	3,436	2,913	(650)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7	146	210	319	3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投資收入	6	(218)	(215)	(57)	(76)
		56,150	53,158	42,136	54,3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7,174)	(27,499)	(33,031)	(24,834)
合約資產增加		(8,057)	(1,963)	(1,918)	(5,9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2,171)	5,405	22,746	(10,512)
存貨減少		4,219	168	354	561
合約成本減少		48,261	27,847	25,817	133,372
已質押存款減少		13,706	1,458	1,458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44,309)	(16,349)	(14,478)	27,3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7,274	1,112	(12,220)	(4,726)
合約負債減少		(78,535)	(53,342)	(47,272)	(154,154)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20,636)	(10,005)	(16,408)	15,420
已收利息		449	43	33	21
已付所得稅		(92)	(1,184)	(84)	(81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20,279)	(11,146)	(16,459)	14,6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	14	(1,649)	(1,073)	(429)	(377)
添置無形資產	16	—	(30)	(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31	—	—	327
購買定期存款		(21,180)	(142)	—	(375)
出售定期存款		2,044	20,496	20,496	1,20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547	546	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56,000)	(53,200)	(6,000)	(13,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56,000	28,000	6,000	38,2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投資收入		218	215	57	76
向第三方貸款相關墊款		(30)	(2,966)	(2,966)	—
償還第三方貸款		14,395	20,736	7,311	—
向關聯方貸款相關墊款	34	—	(9,390)	(3,890)	(10,000)
償還關聯方貸款	34	10,000	3,200	—	16,19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		<u>3,829</u>	<u>6,393</u>	<u>21,095</u>	<u>32,245</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注資 . .		10,000	—	—	—
視為分派予當時股東		—	—	—	(10,337)
新造計息銀行借款		270	24,400	24,400	22,000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250)	(9,420)	(9,420)	(18,000)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	(294)	(168)	(417)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95)	(454)	(208)	(680)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53)	(166)	(98)	(156)
關聯方貸款相關墊款	34	—	30	30	—
償還關聯方貸款	34	(19,255)	(4,550)	(1,500)	(3,260)
已付股息		—	(4,660)	(4,660)	(2,5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u>(9,683)</u>	<u>4,886</u>	<u>8,376</u>	<u>(13,3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u>(26,133)</u>	<u>133</u>	<u>13,012</u>	<u>33,522</u>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u>31,206</u>	<u>5,073</u>	<u>5,073</u>	<u>5,206</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u>5,073</u>	<u>5,206</u>	<u>18,085</u>	<u>38,7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5,073	5,206	18,085	38,728
定期存款	23	22,891	826	684	—
已質押存款	23	(12,296)	(142)	(684)	—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非質押定期存款—流動 . . .	23	<u>(10,595)</u>	<u>(684)</u>	<u>—</u>	<u>—</u>
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5,073</u>	<u>5,206</u>	<u>18,085</u>	<u>38,7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4年	於9月30日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359	1,623
流動資產總值		359	1,62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	5,055
流動負債總額		—	5,05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59</u>	<u>(3,4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9</u>	<u>(3,432)</u>
淨資產／(負債)		<u>359</u>	<u>(3,432)</u>
權益／(虧絀)			
股本	29	359	359
儲備	30	—	(3,791)
總權益／(虧絀)		<u>359</u>	<u>(3,432)</u>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2024年12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軟硬件集成解決方案以及提供維護及技術服務。

誠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各附屬公司曾進行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obita (BVI) Holdings Co., Lt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英 屬處女群島」) 2025年1月2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obita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b))	香港 2025年1月15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拓必達(深圳)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c))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 內地 2025年4月22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拓必達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12月25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智能解決方案 研發及商業 化
惠州市雲錦盛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2月2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智能解決方案 商業化
廣東易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9月27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智能解決方案 商業化
深圳市學生雲計算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2月20日	人民幣 26,500,000元	—	100%	智能解決方案 研發及商業 化
惠州市誠睿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1月30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智能解決方案 商業化
惠州市碩通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c)及(d))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5月11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智能解決方案 商業化
深圳市鹽田區數智技術研究院 (附註(e))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11月4日	人民幣50,000 元	—	100%	暫無營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該實體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惠州市碩通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25年3月撤銷註冊。
- (e) 於2025年11月，深圳市拓必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民辦非企業單位—深圳市鹽田區數智技術研究院。於本報告日期，鹽田研究院尚未開展業務營運。

2.1 呈列基準

誠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根據重組，貴公司於2025年6月12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重組僅涉及於現有集團的頂層加入貴公司作為控股公司，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體的變動，就本報告而言，相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已採用權益匯集法呈列為現有集團的延續，猶如重組已於相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因此，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相關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一直存在的情況下編製。貴集團已編製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2.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貫徹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是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面臨可變回報或擁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現時有能力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則達致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般而言，多數投票權可推定為控制權。當 貴公司擁有被投資公司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在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與 貴公司在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在並無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並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應佔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組成部分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其基準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基準相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如適用）生效時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毋須向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自然依賴型電力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 改進—第十一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章節且變動有限，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針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特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歸類至五個範疇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的小計。該準則亦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及資料位置引入更嚴格的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相應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

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並須作出追溯應用。預期新規定將影響貴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以及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披露。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基於以下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缺乏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必須是貴集團可以進入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進行計量，當中假定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該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合當時情況及有足夠數據支持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值，盡可能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以公平值計量或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公平值等級架構分類如下：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透過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而確定等級架構中各級別之間是否已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為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與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並不獨立，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並列入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若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

商譽以外的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會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其家族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資產達至其工作狀況及位置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在滿足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支出會作為重置在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要每隔一段時間更換， 貴集團會將該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此計提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用於此目的之主要年率如下：

電子設備	33.33%
辦公室設備及家具	20%至33.33%
租賃物業改良	租期與20%兩者中的較短者
汽車	20%至25%
機器	10%至3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分，而各部分則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專利	10至20年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考慮 貴集團獲得經濟利益的期間，並參考業界慣例而釐定。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有在 貴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資源完成項目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讓在一段期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 貴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最初產生的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租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如下：

樓宇	2至5年
----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須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期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如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的利率無法輕易確定， 貴集團使用其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累計，並就已支付的租賃款項作出扣減。此外，倘若租期出現修訂、變動、租賃付款出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其樓宇及汽車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如屬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按交易成本計量。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該金融資產須產生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是在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

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是在以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兩者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不在前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如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相關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按公平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公平值的淨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均於損益中確認，計算方式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餘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重新計入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移」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資產的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讓安排時， 貴集團會評估其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 貴集團既無轉移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移資產的控制權時， 貴集團會在其持續參與的範圍內繼續確認已轉移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被轉讓資產擔保形式持續參與的，按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代價的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根據合約到期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可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其他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信貸提升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承擔，預期信貸虧損是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撥備。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承擔，則須就預期信貸虧損於風險承擔剩餘年期（不論違約時間）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將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出現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不大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未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時，貴集團亦可能會視某項金融資產為違約。

當無合理期望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被撇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而除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法外，該等資產分為以下各階段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不屬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各報告期末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因購買或發起時即存在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法

對於不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當貴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一般企業相關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透過估算交易對手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評估信貸虧損，而此乃基於政府、國有企業及中央國有企業的相關因素，並參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所披露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當負債被終止確認時，損益會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在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方式是考慮到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即被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實質上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上修改，則該項交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若目前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報告其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手頭現金、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以外確認，可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從稅務當局收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並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於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在下列情況下予以抵銷：貴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稅務機關有意在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各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有合理保證可接獲補助及所有附帶條件均獲遵守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補助擬補償成本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換取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估計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其後解決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收益，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 貴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進行的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收益，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合約負債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開支。倘合約由客戶付款至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則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實際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軟硬件集成解決方案

貴集團根據客戶所要求規格設計及提供軟硬件集成解決方案，並將核心軟件內置於硬件中，結合多項關鍵技術提供軟硬件集成解決方案。提供軟硬件集成解決方案的收益於集成軟硬件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經客戶檢查及驗收時確認。

(b) 提供維護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維護服務。來自維護服務的收益於合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c) 銷售軟硬件及提供技術服務

銷售軟硬件的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一般為客戶驗收時）時確認。

技術服務收益於 貴集團轉移服務／交付成果的控制權（一般為服務／交付成果完成、交付及驗收時）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方法是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的準確貼現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合約資產

倘 貴集團在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前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履行合約，則會就所賺取的有條件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取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該等資產會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訖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為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產生的成本，若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資本化為資產：

- (a) 成本直接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有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加實體的資源，而該等資源將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未來的履約責任；及
- (c) 成本預期可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系統化基準攤銷及計入損益，該基準與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的基準一致。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計入損益。

職離福利

職離福利於 貴集團不能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職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中國內地

貴集團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界定社會保障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貴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該等供款按應計基準計入損益。 貴集團對該等基金承擔的責任以各報告期間的應付供款為限。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因借款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條件的資料， 貴集團將評估相關資料會否影響其於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 貴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在過往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與其附帶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過往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具有至為重大的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能在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於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因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若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管理層的評估會在必要時作出修訂，並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8披露。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構成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詳情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一般企業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群組合（即按客戶類別）的賬齡期計算。撥備矩陣初步以 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為基準。

評估應收政府、國有企業及中央國有企業貿易款項的估計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當中計及債務人的背景、還款記錄及現況，並參照信貸評級所估計違約損失或預期收取代價的公平值。

預期信貸虧損初步以歷史觀察違約率為基準。 貴集團將對矩陣進行校準，以調整一般企業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政府、國有企業及中央國有企業的前瞻性資料釐定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從而釐定信貸虧損率。例如，一旦預測來年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將惡化並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於各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化非常敏感。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的釐定以及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0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單一經營分部，即研發及銷售軟硬件集成解決方案以及提供維護及技術服務。管理層監察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91,995	125,946	95,672	271,097
海外	—	—	—	111
總收益	<u>191,995</u>	<u>125,946</u>	<u>95,672</u>	<u>271,208</u>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的地理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54,606	16,183	12,876	不適用*
客戶B	28,315	49,617	26,708	32,715
客戶C	不適用*	34,401	34,401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0,129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10,341	不適用*

* 由於個別客戶所產生收益於相關期間並無佔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故並無披露該等客戶的相應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191,995	125,946	95,672	271,208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a) 分項收益資料				
貨品或服務類型				
軟硬件集成解決方案	144,891	79,129	59,133	233,718
提供維護服務	33,249	31,296	24,383	13,149
銷售軟硬件及提供技術服務	13,855	15,521	12,156	24,341
總計	191,995	125,946	95,672	271,208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91,995	125,946	95,672	271,097
海外	—	—	—	111
總計	191,995	125,946	95,672	271,208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移的貨品及服務	158,746	94,650	71,289	258,059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33,249	31,296	24,383	13,149
總計	191,995	125,946	95,672	271,208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的收益金額(於各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益：				
軟硬件集成解決方案	1,876	54,609	38,024	149,327
提供維護服務	86	157	157	—
銷售軟硬件及提供技術服務	176	6,615	6,544	6,589
總計	2,138	61,381	44,725	155,916

(b) 履約責任

貴集團的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軟硬件集成解決方案

提供軟硬件集成解決方案的履約責任於集成軟硬件獲驗收時履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提供維護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的時間而履行。維護服務合約通常為期一至三年。根據服務協議中訂明的條款，維護服務按季或按月計費。

銷售軟硬件

履約責任於軟硬件及交通管理產品交付以及客戶驗收完成時履行。

提供技術服務

技術服務的履約責任在服務／交付成果交付及驗收後即履行，付款一般在開票日起計一個月內到期。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02	337	326	24
政府補助*	246	783	717	2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投資收入	218	215	57	76
申索	273	200	163	39
其他	3	34	45	53
其他收入總額	1,442	1,569	1,308	458
收益				
提前終止租賃協議的收益	76	57	5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518	1,626	1,313	458

*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支持 貴集團研發活動及營運或為獎勵 貴集團財政貢獻而提供的額外增值稅進項稅扣減及補貼。該等補助不附帶任何待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01,235	49,891	39,305	189,708
已提供服務成本*		24,458	12,357	6,180	10,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858	1,160	888	8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463	1,048	635	976
無形資產攤銷	16	2	3	2	3
研發開支		6,854	7,915	5,997	8,45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435	466	326	171
銀行利息收入	6	(702)	(337)	(326)	(24)
[編纂]開支		—	—	—	3,791
政府補助	6	(246)	(783)	(717)	(2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投資收入	6	(218)	(215)	(57)	(76)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淨額	6	(76)	(57)	(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淨額		2	—	—	4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					
工資及薪金		8,296	8,312	5,863	7,4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19	951	814	1,043
總計		<u>9,415</u>	<u>9,263</u>	<u>6,677</u>	<u>8,465</u>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淨額	19	1,465	3,436	2,913	(650)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20	146	210	319	353
總計		<u>1,611</u>	<u>3,646</u>	<u>3,232</u>	<u>(297)</u>

* 已售存貨成本及已提供服務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貴集團作為僱主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	—	308	168	403
已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62	—	—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5(b))	53	166	98	156
總計	115	474	266	559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若干董事以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身份向該附屬公司收取酬金。該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所載相關董事各自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45	1,180	684	6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20	13	29
總計	554	1,200	697	676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表現掛鈎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魏敏先生(i)*	150	—	—	150
魏波先生(i)	99	—	1	100
張靜女士(ii)	185	—	4	189
羅石軍先生(iii)	111	—	4	115
總計	545	—	9	5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表現掛鈎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魏敏先生(i)*	320	—	1	321
魏波先生(i)	495	—	5	500
張靜女士(ii)	184	—	7	191
羅石軍先生(iii)	181	—	7	188
總計	<u>1,180</u>	<u>—</u>	<u>20</u>	<u>1,200</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表現掛鈎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魏敏先生(i)*	240	—	1	241
魏波先生(i)	164	—	3	167
張靜女士(ii)	144	—	5	149
羅石軍先生(iii)	136	—	4	140
總計	<u>684</u>	<u>—</u>	<u>13</u>	<u>697</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表現掛鈎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魏敏先生(i)*	165	—	8	173
魏波先生(i)	208	—	8	216
張靜女士(ii)	137	—	7	144
羅石軍先生(iii)	137	—	6	143
總計	<u>647</u>	<u>—</u>	<u>29</u>	<u>676</u>

(i) 魏敏先生及魏波先生於2024年12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ii) 張靜女士於2025年7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iii) 羅石軍先生於2025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魏敏先生於2026年1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

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1名、2名、2名及2名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過往財務資料附註9。餘下最高薪僱員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46	775	534	5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22	16	19
總計	<u>966</u>	<u>797</u>	<u>550</u>	<u>556</u>

酬金在下列範圍內的最高薪僱員(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3</u>	<u>3</u>	<u>3</u>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 貴公司及Tobita (BVI) Holdings Co., Ltd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16.5%。由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下文所列優惠稅率除外：

深圳市拓必達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4年12月成功續期(證書編號：GR202144201911及GR202444201234)，該證書有效期為三年，並須每三年接受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機關的複審。深圳市拓必達科技有限公司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自2018年1月1日起，符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在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當年之前五年產生且尚未補足的虧損獲准結轉至往後年度補足，最長結轉年限由5年延長至10年。

於中國內地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小型及微型企業」，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權就應課稅收入的25%按20%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年度／期間支出	825	3,798	2,487	6,542
遞延所得稅(附註28)	6,236	3,568	4,679	1,849
年度／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7,061</u>	<u>7,366</u>	<u>7,166</u>	<u>8,391</u>

適用於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54,095</u>	<u>47,436</u>	<u>37,501</u>	<u>52,299</u>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3,523	11,859	9,375	13,075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6,000)	(3,929)	(1,903)	(4,260)
不可扣稅開支	192	74	37	293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739)	(663)	(501)	(800)
過往期間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118)	(7)	(7)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203	32	165	83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7,061</u>	<u>7,366</u>	<u>7,166</u>	<u>8,391</u>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於2023年3月26日發出的公告[2023]第7號，自2023年1月1日起，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就合資格研發開支獲得100%額外扣減。該等附屬公司已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申領該等額外超額扣除。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息	—	7,160	4,660	—

自註冊成立以來，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2024年3月1日及2024年12月2日，深圳市拓必達科技有限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批准股息分別人民幣4,66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以及所有呈列期間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反映 貴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總和)而計算。

由於 貴集團在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未有就攤薄效應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7,034	40,070	30,335	43,90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				
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辦公室設備 及家具	汽車	機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95	27	1,387	716	2,525
累計折舊	(165)	(17)	(274)	(223)	(679)
賬面淨值	<u>230</u>	<u>10</u>	<u>1,113</u>	<u>493</u>	<u>1,846</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 計折舊	230	10	1,113	493	1,846
添置	7	196	669	777	1,649
出售	—	—	(33)	—	(33)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129)	(45)	(396)	(288)	(858)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108</u>	<u>161</u>	<u>1,353</u>	<u>982</u>	<u>2,604</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02	223	1,971	1,493	4,089
累計折舊	(294)	(62)	(618)	(511)	(1,485)
賬面淨值	<u>108</u>	<u>161</u>	<u>1,353</u>	<u>982</u>	<u>2,6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辦公室設備及					總計
	電子設備	家具	租賃物業改良	汽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02	223	—	1,971	1,493	4,089
累計折舊	(294)	(62)	—	(618)	(511)	(1,485)
賬面淨值	<u>108</u>	<u>161</u>	<u>—</u>	<u>1,353</u>	<u>982</u>	<u>2,604</u>
於2024年1月1日，扣						
除累計折舊	108	161	—	1,353	982	2,604
添置	—	85	661	231	96	1,073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93)	(100)	(11)	(451)	(505)	(1,160)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5</u>	<u>146</u>	<u>650</u>	<u>1,133</u>	<u>573</u>	<u>2,517</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02	308	661	2,202	1,589	5,162
累計折舊	(387)	(162)	(11)	(1,069)	(1,016)	(2,645)
賬面淨值	<u>15</u>	<u>146</u>	<u>650</u>	<u>1,133</u>	<u>573</u>	<u>2,517</u>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02	308	661	2,202	1,589	5,162
累計折舊	(387)	(162)	(11)	(1,069)	(1,016)	(2,645)
賬面淨值	<u>15</u>	<u>146</u>	<u>650</u>	<u>1,133</u>	<u>573</u>	<u>2,517</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	146	650	1,133	573	2,517
添置(未經審核)	158	—	61	158	—	377
出售(未經審核)	(12)	—	—	(299)	(59)	(370)
期內計提折舊(附註7)						
(未經審核)	(13)	(99)	(105)	(297)	(317)	(831)
於2025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未經審核)	<u>148</u>	<u>47</u>	<u>606</u>	<u>695</u>	<u>197</u>	<u>1,693</u>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成本	529	308	722	1,569	1,096	4,224
累計折舊	(381)	(261)	(116)	(874)	(899)	(2,531)
賬面淨值	<u>148</u>	<u>47</u>	<u>606</u>	<u>695</u>	<u>197</u>	<u>1,693</u>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質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樓宇訂立若干長期租賃合約，租期一般介乎2年至5年。一般而言，貴集團受限制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或分租予貴集團以外的人士。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00
添置	1,508
因提前終止租賃而減少	(124)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46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21
添置	6,509
因提前終止租賃而減少	(827)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1,04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855
期內計提折舊(附註7)(未經審核)	(976)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879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賬面值	323	1,236	6,407
新租賃	1,508	6,509	—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遞增	53	166	156
付款	(448)	(620)	(836)
因提前終止租賃而減少	(200)	(884)	—
年/期末賬面值	1,236	6,407	5,727
分析為：			
一年內或按要求	385	1,704	1,967
第二年	362	1,263	1,309
第三至第五年	489	3,440	2,451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5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損益中確認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53	166	98	156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 .	463	1,048	635	976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76)	(57)	(5)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及研發 開支中)	435	466	326	171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875</u>	<u>1,623</u>	<u>1,054</u>	<u>1,303</u>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1。

16.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3
添置	—
年內攤銷(附註7)	(2)
於2023年12月31日	<u>31</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5
累計攤銷	(4)
賬面淨值	<u>31</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1
添置	30
年內攤銷(附註7)	(3)
於2024年12月31日	<u>58</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5
累計攤銷	(7)
賬面淨值	<u>58</u>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8
添置	—
期內攤銷(附註7)	(3)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55</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65
累計攤銷	(10)
賬面淨值	<u>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成品	1,177	1,009	448

18. 合約成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履行合約成本	169,818	141,971	8,599

上述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與軟硬件集成解決方案有關，並於相關服務轉移至客戶時計入銷售成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損益確認的合約成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2,125,000元、人民幣43,654,000元及人民幣132,879,000元。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7,689	65,149	81,008
減值	(4,555)	(7,952)	(7,30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3,134	57,197	73,7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	—	8,975
賬面淨值	33,134	57,197	82,681

* 應收票據依一般法須計提減值，而減值幅度被視為微乎其微。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45天，部分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可延長至12個月。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力求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應個別客戶進行管理。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及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22,223	43,267	49,554
1年至2年	9,759	5,975	17,626
2年至3年	1,152	7,237	2,006
3年至4年	—	718	4,273
4年至5年	—	—	247
總計	<u>33,134</u>	<u>57,197</u>	<u>73,706</u>

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u>—</u>	<u>—</u>	<u>8,97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3,144	4,555	7,952
減值虧損淨額	1,465	3,436	(650)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54)	(39)	—
於年／期末	<u>4,555</u>	<u>7,952</u>	<u>7,302</u>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貴集團採用一般企業相關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矩陣乃根據債務人的財務質素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估計，並經適當調整以反映現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

對於部分信貸風險特徵迥異的客戶(主要為政府、國有企業及中央國有企業)，貴集團會考慮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當中計及債務人的背景、還款記錄及現況，並參照信貸評級所估計違約損失或預期收取代價的公平值。

下表詳列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狀況：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08	25.55 %	513
1年至2年	2,703	45.99 %	1,243
2年至3年	2,317	80.88 %	1,874
3年至4年	100	100.00 %	100
小計	<u>7,128</u>	<u>52.33 %</u>	<u>3,730</u>
信貸風險特徵迥異並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 結餘	30,561	2.70 %	825
總計	<u>37,689</u>	<u>12.09 %</u>	<u>4,5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826	22.71%	2,004
1年至2年	435	48.74%	212
2年至3年	2,703	68.41%	1,849
3年至4年	2,250	79.24%	1,783
小計	14,214	41.14%	5,848
信貸風險特徵迥異並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 結餘	50,935	4.13%	2,104
總計	65,149	12.21%	7,952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4,771	7.68%	2,670
1年至2年	5,804	30.94%	1,796
2年至3年	245	45.71%	112
3年至4年	1,703	58.37%	994
4年至5年	240	100.00%	240
小計	42,763	13.59%	5,812
信貸風險特徵迥異並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 結餘	38,245	3.90%	1,490
總計	81,008	9.01%	7,302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收票據分別零元、零元、零元及人民幣8,975,000元(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貴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多項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以結算應付予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款項或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尚未到期的終止確認票據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300,000元、人民幣2,720,000元及零元。於相關期間結束時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日介乎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內地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向終止確認票據的任何、多名或全部負責人(包括貴集團)行使追索權，而不論其順序(「持續牽涉」)。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並無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面臨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償的風險極低，而貴集團已將與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因此，終止確認票據及相應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已悉數終止確認。貴集團持續牽涉終止確認票據的最高虧損風險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金額。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牽涉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已分別確認虧損人民幣62,000元、零元、零元及零元。年內或累計並無確認來自持續牽涉的收益或虧損。相關背書於年內平均作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合約資產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約資產源自：				
軟硬件集成解決方案	1,154	9,588	11,640	17,600
提供維護服務	466	—	—	—
銷售軟硬件及提供技術服務	—	89	—	—
	1,620	9,677	11,640	17,600
減值	—	(146)	(356)	(709)
總計	1,620	9,531	11,284	16,891

合約資產指軟硬件集成解決方案、提供維護服務、銷售軟硬件以及提供技術服務所涉及的應收保留金。保修期屆滿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及2025年9月30日持續增加銷售軟硬件集成解決方案所致。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及2025年9月30日，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97	1,958	9,335
一年後	9,334	9,326	7,556
合約資產總額	9,531	11,284	16,891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	146	356
減值虧損淨額	146	210	353
於年／期末	146	356	709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同一客戶群，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以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為基準。

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根據一般企業的賬齡以及政府、國有企業及中央國有企業的債務人信貸評級，對各報告期末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群組合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預期信貸虧損率	1.51%	3.06%	4.0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677	11,640	17,60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46	356	709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	2,326	2,172	24,0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6,516	32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22,126	2,299	600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20,577	17,416	6,511
遞延[編纂]開支	—	—	1,264
總計	<u>45,029</u>	<u>28,403</u>	<u>32,72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編纂]開支	—		1,26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33		3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6		326
總計	<u>359</u>		<u>1,623</u>

(a) 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為不計息及無抵押。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理財產品	—	25,200	—

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商業銀行及持牌金融機構發行。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強制性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存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73	5,206	38,728
定期存款	22,891	826	—
小計	27,964	6,032	38,728
減：			
就應付票據而質押	(11,612)	(142)	—
就保函而質押	(684)	—	—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非質押定期存款 — 流動	(10,595)	(68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3	5,206	38,728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5,073	5,206	38,696
港元	—	—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3	5,206	38,728

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惟 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兩個月至十五個月不等，視乎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已質押存款均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5,199	19,770	47,271
應付票據	11,062	142	—
總計	36,261	19,912	47,271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及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28,709	13,483	38,527
1至2年	7,198	3,420	6,683
2年以上	354	3,009	2,061
總計	36,261	19,912	47,27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一般於六個月內結算。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及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8	178	175
應計[編纂]開支	—	—	2,169
應付薪金	3,806	5,651	4,465
應付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	1,501	2,306	14,2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8,913	3,654	9
應付股息	—	2,500	—
將予轉移的銷項增值稅	19,257	18,288	977
總計	<u>33,485</u>	<u>32,577</u>	<u>22,091</u>

(a)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計[編纂]開支	—	—	2,88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169
總計	<u>—</u>	<u>—</u>	<u>5,055</u>

26. 合約負債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軟硬件集成解決方案	301,031	215,072	161,551	6,885
提供維護服務	106	507	50	6,613
銷售軟硬件及提供技術服務	176	7,200	7,836	1,785
總計	<u>301,313</u>	<u>222,779</u>	<u>169,437</u>	<u>15,283</u>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軟硬件集成解決方案、提供維護服務以及銷售軟硬件及提供技術服務向客戶收取的墊款。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軟硬件集成解決方案完工後確認收益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一無抵押	4.08%	2024年	<u>20</u>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一無抵押	3.40%	2025年	<u>15,014</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一無抵押	3.40%	2026年	10,000
銀行貸款一有擔保	3.40%	2026年	<u>9,000</u>
總計			<u>19,000</u>

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魏波先生及張靜女士提供擔保。

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析為：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借款：			
一年內	<u>20</u>	<u>15,014</u>	<u>19,000</u>

貴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遞延稅項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資產減 值虧損	合約資產減 值虧損	可供抵銷未 來應課稅溢 利的虧損	內部交易未 變現溢利或 虧損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47	—	11,808	2,034	60	14,449
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323	22	(7,378)	799	74	(6,16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遞 延稅項資產總額	870	22	4,430	2,833	134	8,289
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670	31	(3,224)	(1,115)	721	(2,91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遞 延稅項資產總額	1,540	53	1,206	1,718	855	5,372
於損益(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未經審核)	(6)	95	(243)	(1,718)	(24)	(1,896)
於2025年9月30日的遞 延稅項資產總額 (未經審核)	<u>1,534</u>	<u>148</u>	<u>963</u>	<u>—</u>	<u>831</u>	<u>3,476</u>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0
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7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36
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65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787
於損益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1)(未經審核)	(47)
於2025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未經審核)	<u>7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便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8,153	4,585	2,736

以下項目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確認稅項虧損	1,896	2,463	2,638
可扣減暫時差額	3,523	3,595	5,259
總計	5,419	6,058	7,897

上述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故並無就該等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的營運及擴展計劃而估計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所有保留盈利將保留於中國內地，以供日後營運及投資之用。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的可能性不大。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與投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有關而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約為零元、人民幣22,913,000元、人民幣18,509,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0,580,000元(未經審核)。

貴公司向股東派發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後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發行但未繳足：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359	359

由於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註冊成立，故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呈列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59,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當日，初始股份已發行予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初始認購人，並轉讓予Matthew Global Limited。

同日，Belmore Global Limited、Matthew Global Limited及Oakley Asia Limited各自申請，而 貴公司分別向Belmore Global Limited、Matthew Global Limited及Oakley Asia Limited配發及發行295,000,000股、200,000,000股及5,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 貴公司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除發行股本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59,000元)外， 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交易。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列如下：

	已發行股份	股本	
	數目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
發行股份	<u>500,000,000</u>	<u>50</u>	<u>359</u>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500,000,000</u>	<u>50</u>	<u>359</u>

30. 儲備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重組完成前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繳足資本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述因重組而產生的儲備。資本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其中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相關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受制於中國公司法以及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樓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相關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508,000元、人民幣6,509,000元、人民幣6,509,000元（未經審核）及零元（未經審核），而租賃負債相關非現金添置則分別為人民幣1,508,000元、人民幣6,509,000元、人民幣6,509,000元（未經審核）及零元（未經審核）。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應付關聯方 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323	—	32,714	33,03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0	(448)	—	(19,255)	(19,683)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	—	(4,546)	(4,546)
新增租賃	—	1,508	—	—	1,508
利息遞增	—	53	—	—	53
租賃終止	—	(200)	—	—	(2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0	1,236	—	8,913	10,16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4,686	(620)	(4,660)	(4,520)	4,886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	—	(739)	(739)
宣派股息	—	—	7,160	—	7,160
新增租賃	—	6,509	—	—	6,509
利息遞增	308	166	—	—	474
租賃終止	—	(884)	—	—	(88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5,014	6,407	2,500	3,654	27,57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未經審核）	3,583	(836)	(2,500)	(3,260)	(3,013)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未經審核）	—	—	—	(385)	(385)
利息遞增（未經審核）	403	156	—	—	559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9,000	5,727	—	9	24,736
於2024年1月1日	20	1,236	—	8,913	10,16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未經審核）	14,812	(306)	(4,660)	(1,470)	8,376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未經審核）	—	—	—	406	406
宣派股息（未經審核）	—	—	4,660	—	4,660
新增租賃（未經審核）	—	6,509	—	—	6,509
利息遞增（未經審核）	168	98	—	—	266
因終止租賃而減少（未經審核）	—	(45)	—	—	(45)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5,000	7,492	—	7,849	30,3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內	435	466	326	171
融資活動內	448	620	306	836
總計	<u>883</u>	<u>1,086</u>	<u>632</u>	<u>1,007</u>

32. 資產質押

有關 貴集團為銀行貸款、履約擔保及發行銀行承兌票據而質押資產的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3。

33. 承擔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承擔。

34. 關聯方交易

(a) 貴集團關聯方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魏敏先生	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
魏波先生	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
張靜女士	董事、魏波先生的配偶及魏敏先生的弟媳
羅石軍先生	董事
深圳市科景投資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的近親控制
何在富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羅梁軍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陸江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劉世瓊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的近親

(b)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貴公司執行董事魏波先生及張靜女士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及2025年9月30日為 貴集團金額分別為零元、零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墊付貸款予：				
張靜女士	—	—	—	10,000
深圳市科景投資有限公司	—	9,390	3,890	—
總計	—	9,390	3,890	10,000
償還貸款予：				
張靜女士	—	—	—	10,000
深圳市科景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3,200	—	6,190
總計	10,000	3,200	—	16,190
墊付貸款自：				
張靜女士	—	30	30	—
償還貸款自：				
魏波先生	3,550	4,550	1,500	2,300
張靜女士	15,705	—	—	960
總計	19,255	4,550	1,500	3,260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魏波先生款項	—	194	194
應收魏敏先生款項	—	132	132
應收深圳市科景投資有限公司款項*	—	6,190	—
總計	—	6,516	326
應付魏波先生款項*	7,042	2,491	—
應付張靜女士款項*	1,002	970	9
應付何在富先生款項*	669	193	—
應付劉世瓊女士款項*	200	—	—
總計	8,913	3,654	9

* 結餘屬非貿易性質，並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941	1,516	931	1,0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	39	27	5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967	1,555	958	1,118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及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25,200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3,134	57,197	73,70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2,126	8,815	926
已質押存款	12,296	142	—
定期存款	10,595	68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3	5,206	38,72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	—	8,975
總計	<u>83,224</u>	<u>97,244</u>	<u>122,33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261	19,912	47,27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921	6,332	2,353
租賃負債	1,236	6,407	5,727
計息銀行借款	20	15,014	19,000
總計	<u>46,438</u>	<u>47,665</u>	<u>74,351</u>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已質押存款、理財產品、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歸因於該等工具屬短期性質。

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貴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時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結果，以便進行財務匯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金融工具在自願雙方之間的交易（強制出售或清盤出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計入。估計公平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貴集團投資於定期存款及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根據條款及風險類似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估計該等投資的公平值。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貴集團以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票據的現有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從而估計該等應收票據的公平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活躍 市場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 .	—	25,200	—	25,20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公平值計量採用			
	活躍 市場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	8,975	—	8,975

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並無於第1級與第2級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已質押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全部均直接源自經營業務。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項風險的政策。

信貸風險

貴集團只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各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欲以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相信，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內在重大信貸風險。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最高風險及年／期末分階段情況

下表顯示根據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可取得其他資料而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年／期末分階段分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9,588	9,588
貿易應收款項*	—	—	—	37,689	37,68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2,126	—	—	—	22,126
已質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2,296	—	—	—	12,296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10,595	—	—	—	10,5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073	—	—	—	5,073
總計	<u>50,090</u>	<u>—</u>	<u>—</u>	<u>47,277</u>	<u>97,367</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11,640	11,640
貿易應收款項*	—	—	—	65,149	65,14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815	—	—	—	8,815
已質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42	—	—	—	142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684	—	—	—	6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206	—	—	—	5,206
總計	<u>14,847</u>	<u>—</u>	<u>—</u>	<u>76,789</u>	<u>91,636</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17,600	17,600
貿易應收款項*	—	—	—	81,008	81,008
應收票據	8,975	—	—	—	8,97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926	—	—	—	9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8,728	—	—	—	38,728
總計	<u>48,629</u>	<u>—</u>	<u>—</u>	<u>98,608</u>	<u>147,2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對於 貴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相關資料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9及附註20披露。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如並無逾期，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而承受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9及附註20披露。

由於 貴集團只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按客戶／交易對手、地區及行業管理。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為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中分別有31.4%、39.9%及39.9%應收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中分別有88.0%、85.8%及91.7%應收自五大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的預計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是保持資金的持續性。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及2025年9月30日的到期日概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或 按要 求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36,261	—	—	—	36,2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 用的金融負債	8,921	—	—	—	8,921
租賃負債	451	393	503	—	1,347
計息銀行借款	21	—	—	—	21
總計	<u>45,654</u>	<u>393</u>	<u>503</u>	<u>—</u>	<u>46,550</u>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或 按要 求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19,912	—	—	—	19,9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 用的金融負債	6,332	—	—	—	6,332
租賃負債	1,883	1,417	3,603	—	6,903
計息銀行借款	15,199	—	—	—	15,199
總計	<u>43,326</u>	<u>1,417</u>	<u>3,603</u>	<u>—</u>	<u>48,3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年內或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按 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47,271	—	—	—	47,27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 用的金融負債	2,353	—	—	—	2,353
租賃負債	2,341	1,427	2,531	—	6,299
計息銀行借款	19,524	—	—	—	19,524
總計	<u>71,489</u>	<u>1,427</u>	<u>2,531</u>	<u>—</u>	<u>75,447</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除以總資產)監控資本。債務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及2025年9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	20	15,014	19,000
租賃負債	1,236	6,407	5,7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261	19,912	47,2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485	32,577	22,091
合約負債	<u>222,779</u>	<u>169,437</u>	<u>15,283</u>
債務	293,781	243,347	109,372
總資產	<u>298,662</u>	<u>284,111</u>	<u>189,435</u>
資本負債比率	<u>98.37%</u>	<u>85.65%</u>	<u>57.74%</u>

38. 報告期後事項

貴公司或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之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39.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任何公司並無就2025年9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聲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僅限於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支付的金額，且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行事)，且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在全球任何地方可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不論以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除非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進行的業務。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6年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在開曼公司法的限制下，若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得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被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aa) 依細則規定增加股本；
- (b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割為金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c) 將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並附加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d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大綱規定的股份；
- (ee)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
- (f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 (gg)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hh) 以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藉由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並須符合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並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受機械簽署轉讓文據。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就該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為止。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不得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不得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遷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則須於有關登記處登記；如屬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則須於過戶處登記。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憑證（若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出示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相關登記處、註冊辦事處或過戶辦事處，且股份不附帶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合共不得超過30日）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30日期限可於任何年度再延長一段或多段不超過30日的期間。

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除非聯交所允許），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獲授權購買其本身股份，惟須受特定限制，且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此權力，並須遵守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

董事會可接受無代價交出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中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且根據股份配發條件並無指定繳款時間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並無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計算，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支付）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則只要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支付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應計利息。該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時），規定股東須於該日或之前繳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聲明，倘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前，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自沒收當日起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該等利息）當日止期間的利息，利率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超過年利率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退任董事人數，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願意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須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董事亦毋須於達到任何特定年齡時退任。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由董事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股東可藉由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而提出損害賠償的任何索賠），並得藉由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取代其職務。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均須遵守「退任及輪值」規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
- (bb) 身故或根據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基於其現時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的命令判定為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cc) 如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其缺席而將其撤職；或
- (dd) 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或其因法律的施行而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或
- (ee) 相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其停止擔任董事，而申請覆核或針對該要求提出上訴的相關期限已過，且並無針對該要求提出覆核或上訴的申請或上訴正在進行中；或
- (ff) 辭任；或
- (gg) 根據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或
- (hh)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位。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等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a)可發行任何股份，並附帶董事可能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或(b)發行股份的條款可能為或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

董事會可依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開曼公司法、細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與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較面值折讓的價格發行股份。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購股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購股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且不得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中並無與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相關的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核准的所有權力，並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且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予以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其服務的一般酬金，該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或如無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此情況下，任職時間少於應付一般酬金的整段有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付或償還於履行董事職務或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會產生或招致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該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等額外酬金可附加於或取代任何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行政人員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亦可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的公司)共同設立及維持任何基金或計劃，以提供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本公司的員工、前員工及其受養人。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規定，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退任相關代價(並非董事依合約可享有的款項)，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貸款及為董事貸款提供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若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公司的控股權益，則向該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向該另一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惟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的公司，則公司條例及開曼公司法允許者除外。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於細則規定或依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另獲支付額外酬金。董事可為或成為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且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可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支付酬金予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訂約或有如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酬金，惟該董事應於審議任何該等契約或交易及就該等契約或交易投票前，聲明其於該等契約或交易的權益性質，無論是特別聲明或以一般通知方式聲明，基於該通知中所述的事實，其將被視為於任何該等契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投票，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x)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義務，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或(y)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
- (bb)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提案，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cc)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利益相關的提案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x)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員工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y)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員工相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未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的變更

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並在細則的規範下，修改章程大綱條文、批准任何細則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e) 股東會議

(i) 特別決議案與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股東大會的通知已依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必須在通過後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依細則定義為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該股東大會的通知已依細則正式發出。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得視為已就股份繳足股款。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可投一票。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在細則規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人或多人於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倘獲授權的人士超過一人，則授權書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依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若允許以舉手表決，則有權以舉手表方式個別表決。

股東必須有權 (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ii)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項。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依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票數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細則）內的每一財政年度，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應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召開，該名或多名股東於請求書送達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以本公司股本每股一票為基準，且前述股東可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別大會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天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iv) 會議通知及會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天的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應以至少14天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應註明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均須發送予本公司全體股東，惟依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的股東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等除外。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依據聯交所的規定，親身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郵寄至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根據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各事項視為普通事項除外：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值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其釐定方式；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未發行股份，以及根據第(gg)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法定人數及單獨召開的類別會議

除非於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人數達到必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就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包括續會)而言，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擔任受委代表時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身為法團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法團委派代表出席，則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由正式授權的主管人員親筆簽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與審計

董事會應安排保存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與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且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顯示與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實賬目。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總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應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開曼公司法所賦予、有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不在此限。然而，獲豁免公司必須在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他媒介，提供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依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所要求的賬簿副本或部分副本。

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應於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並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同時，寄送予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然而，在遵守開曼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並應於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與核准。

核數師應依公認審計準則審計本公司每年的財務報表，並編製審計報告附於財務報表。該報告須送呈股東，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或自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利潤所提撥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依開曼公司法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支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所有股息均須根據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就派付股息期間內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須根據派付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會可自應付予任何股東或任何股份的股份或其他款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i)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或其中一部分)以代替該配發，或(ii)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建議，以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郵寄方式支付。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收款人，郵誤風險由收款人自行承擔，而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變現所得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款項，可由董事會以本公司的利益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均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細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開放予股東免費查閱，或於支付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開放予任何其他人士於根據開曼公司法存放名冊的註冊辦事處或其他地點查閱；若於存放股東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費用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惟該名冊依據細則規定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期間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 少數股東因欺詐或壓迫而享有的權利

細則中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對於欺詐或壓迫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可享有多項補救措施，其概要載於本附錄三第3(f)段。

(j) 清盤程序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範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自動清盤。

在遵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剩餘資產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超出清盤開始時所需償還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在償付所有債權人後，剩餘資產應在股東之間按比例攤分，並根據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金額比例進行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應予以分派，務求盡可能讓股東按清盤開始時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足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願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屬單一類別抑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為此就上述將予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以及各類別內股東之間的具體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等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受託人，以設立其（在獲得同等授權下）認為適合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但前提是不得強制任何股東接受附有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且遵守該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股份面值以下，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於彌補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營運受開曼群島法律管轄。下文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規定，惟此概述並無意列載所有適用的限定條件及豁免情形，亦非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所有事宜的完整闡述；相關規定可能與相關人士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對應條文有所不同。為免存疑，本概要所採用「特別決議案」一詞應具有開曼公司法所界定的涵義。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於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申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的數額繳納相應費用。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若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無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則應將一筆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在符合特定條件下，上述規定可不適用於公司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而根據相關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部分。

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的規定，將股份溢價賬用於以下用途：(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ii) 作為繳足股本的紅股，向股東發行該公司的未發行股份；(iii) 贖回及購回股份（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iv) 沖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v) 沖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產生的費用、已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除非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之後，公司仍能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核准的前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合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禁止公司為他人購買或認購其自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只要公司董事在履行其謹慎職責、真誠行事、出於適當目的並為公司利益考慮後，認為可以提供此類資助，則公司即可提供。該等資助應基於公平交易原則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若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須予贖回的股份；開曼公司法並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變更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須予贖回，均屬合法。此外，若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買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若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買方式及條款作出授權，則公司不得購買任何自身股份，除非該等購買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獲得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贖回或購買尚未繳足股款的股份。倘贖回或購買將導致公司除庫存股份外不再有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此等贖回或購買。公司為贖回或購買自身股份而動用資本支付款項屬不合法，除非在建議支付日之後，公司仍能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公司購回的股份應視作已註銷，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於購回前議決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公司名義持有。若公司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公司須登記於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然而，儘管有此規定，公司就任何目的均不得被視為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此類權利的行使均屬無效。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亦不得計入任何時點為確定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目的而計算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未被禁止購買其自身認股權證，並可根據相關認股權證文書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購買。開曼群島法律並未要求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必須載有允許此類購買的特定條款，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中關於買賣及處理各類財產的一般權力行事。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可在若干情況下取得該等股份。

(e) 股息與分派

開曼公司法允許公司在符合償債能力測試，並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規定的前提下，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除前述規定外，並無其他關於股息支付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不得就任何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得就此向公司作出任何其他形式的資產分派（無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此等禁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通常會遵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起代表訴訟或衍生訴訟，以質疑下列行為：(i) 公司越權或違法的行為；(ii) 構成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且不法行為人控制公司的行為；及(iii) 在通過需獲特定（或特別）多數贊成的決議案時出現的違規行為。

倘屬股本劃分為股份的公司（銀行除外），法院可應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任檢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的方式提交報告。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提出呈請。若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是公正且公平的，可作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作出以下命令：(i) 規範公司日後事務處理的命令；(ii) 要求公司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呈請股東所投訴的行為，或要求公司作出其被投訴遺漏未作的行為的命令；(iii) 授權呈請股東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的命令；或(iv) 規定由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針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基於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合同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股東個人權利。

(g) 資產處置

開曼公司法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未設有特定限制。然而，根據普通法原則，公司每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常務董事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必須誠實、善意行事，以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並運用合理謹慎的人在類似情況下所應具備的謹慎、勤勉及技能。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必須備存妥善的會計賬簿，以記錄(i) 公司所有款項的收入與支出及相關事由；(ii) 公司貨物的所有銷售與採購；及(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若未備存能夠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的賬簿，則不得視為已備存了妥善的會計賬簿。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獲豁免公司必須在收到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局依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局法送達的命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所要求的會計賬簿或其部分內容的副本。

(i) 匯兌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或貨幣流通限制。

(j)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本公司已獲得如下承諾：

- (1) 開曼群島頒佈的任何對利潤、收入、收益或資產增值徵稅的法律，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此外，(i)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ii)通過全部或部分扣繳稅務優惠法所界定的任何相關付款，均毋須繳納任何對利潤、收入、收益或資產增值所課徵的稅項，或任何具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本公司獲得的此項承諾有效期為20年，自2022年2月10日起計。

開曼群島目前不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基於利潤、收入、收益或資產增值的稅項，亦無任何具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收。除可能不時對在開曼群島簽署或帶入其司法權區的若干文書徵收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稅項。開曼群島乃2010年與英國簽訂的雙重徵稅協定的締約方，除此以外並未加入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協定。

(k) 轉讓印花稅

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但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條款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有現任董事及候補董事(如適用)的名單，供付費人士查閱。抵押登記冊則開放予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取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性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訂明的此類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地點（無論位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備存其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開曼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具體資料。股東名冊分冊必須以開曼公司法就主要股東名冊所規定或允許的相同方式備存。公司須安排在公司備存主要股東名冊的地點，同步保存一份不時妥善登記的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開曼公司法並未要求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資料申報表。因此，股東的姓名及地址不屬公開記錄，不對公眾開放查閱。然而，在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局依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局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該命令或通知所要求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此名冊不供公眾查閱。該名冊的副本必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且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更必須在變更發生後30天內通知該處長。

(p) 實益擁有人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識別其實益擁有人，並將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詳細資料提供予其企業服務提供商（「CSP」），由該CSP在開曼群島備存實益擁有人登記冊。實益擁有人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a)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股份、投票權或合夥權益；(b)以其他方式對公司管理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或(c)經識別為通過其他方式對公司行使控制權。實益擁有人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惟開曼群島政府日後或會頒佈允許公眾查閱的規例。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可選擇向其CSP提供其上市狀態詳情，作為替代合規途徑，而毋須提供實益擁有人的詳細資料。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即可選擇此替代合規途徑，而毋須備存實益擁有人登記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q) 清盤

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清盤：(i)由法院頒令強制清盤；(ii)自動清盤；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多種特定情況下下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法院將公司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清盤是公正且公平的。若公司股東以分擔人身份，基於將公司清盤屬公正且公平的理由提出呈請，則法院有權作出某些其他命令以替代清盤令，例如：作出規範公司日後事務處理的命令；作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的命令；或作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

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可在以下情況自動清盤：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決定自動清盤；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因無力償債而決定自動清盤。在自動清盤的情況下，公司有義務自通過自動清盤決議之時起，或自上述期限屆滿或事件發生之時起，停止經營業務(但為有利於清盤而進行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無論是臨時或正式)擔任此職。若委任多於一人擔任此職，法院須指明清盤人須履行或獲授權履行的任何行為，應由所有或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以及須提供何種擔保。若未委任任何正式清盤人，或在此職位出現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一經全部清盤完畢，清盤人必須立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說明清盤的進行情況以及公司財產的處置方式，並隨即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大會提交該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終股東大會必須按公司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位分擔人發出至少21天的通知，並於憲報刊登公告。

(r) 重建

開曼公司法載有相關法定條文，為以下重組與合併提供便利：該等方案須獲得(i)出席為此目的所召開會議、且所持股份價值佔總值75%的股東或某類別股東，或(ii)出席該會議、且所代表債權價值佔總值75%的過半數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批准，並隨後獲得法院認可。儘管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陳述其觀點，即尋求批准的交易未能為股東的股份提供公平價值，但在缺乏證據證明管理層存在欺詐或惡意的情況下，法院僅以此為由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較低。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開曼公司法亦包含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基於以下理由向法院提出委任重組官的申請：(i) 公司已經或可能即將無力償還開曼公司法第93條所界定的債務；及(ii) 公司擬根據開曼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協議重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某類別債權人）提出債務償還安排或協議。此項申請可由公司經其董事會行動提出，而毋須股東會決議或章程細則中的明確授權。法院聆訊此申請後，除其他事項外，可作出委任重組官的命令，或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倘一公司就另一公司的股份提出收購要約，且要約方在要約發出後四個月內，獲得不少於90%的要約目標股份持有人接納，則要約方可在該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該轉讓。舉證責任在於持異議股東，其需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方與已接納要約的股東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串通，以此作為不公平地排擠少數股東的手段，否則法院行使該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t) 彌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未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為高級人員及董事提供責任彌償的範圍，惟任何此類條款若被法院裁定違反公共政策（例如，旨在為犯罪行為的後果提供彌償），則屬例外。

(u) 經濟實質要求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修訂）（「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必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規定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但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為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是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則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規定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奧傑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扼要闡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就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更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尋求意見，則建議其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8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6樓。賴煒琪女士（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1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我們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內容以及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1.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2024年12月9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方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的一名高級職員，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Matthew Global。同日，295,000,000股股份、199,999,999股股份及5,000,0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Belmore Global、Matthew Global及Oakley Asia，並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發生下列變動：

- (i) 股東於2026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透過增設[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ii) 於2026年[●]月[●]日，股東議決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項下發行新股份而錄得進賬為條件，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美元撥充資本，並將相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Belmore Global、Matthew Global及Oakley Asia（於2026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將獲發行，另[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企業發展－本公司」一段。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的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及緊隨[編纂]完成前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股本及繳足股本詳情：

數目

法定股本：	美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500,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0,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合計(附註)	<u>[編纂]</u>

附註： 倘[編纂]獲全數行使，本公司股本最多可額外增加[編纂]股。

假設

上表乃基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編纂]發行股份的假設而編製，且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編纂]及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本公司股本將包括[編纂]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創始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除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股份，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至本文件日期止並無任何變動。

1.3. 股東於2026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6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大綱，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當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 (b)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細則，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當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c) 透過增設[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即時生效；
- (d)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全面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及授予[編纂]（可由[編纂]代表[編纂]行使），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在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的情況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任何修訂，以及全權酌情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額[編纂]美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數額用以繳足[編纂]股股份，並向於2026年[●]月[●]日營業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間結束時(或按董事可能的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從而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不包括參與[編纂]的權利)，以及授權董事落實相關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包括本公司轉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總數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其他安排或根據[編纂]或[編纂]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隨附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但不包括(倘適用)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股份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但不包括(倘適用)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數目。

1.4. 重組

有關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復歸及重組」一段。

1.5.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以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i) 外商獨資企業

公司全名	拓必達(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4月22日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由香港、澳門或台灣法人全資擁有
登記股東	Tobita Hong Kong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繳足資本	零
營運期限(或(如適用) 到期日)	不設限
本集團應佔股權	100%
營業執照所記載的許可 經營範圍	提供國內貿易代理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物業管理、停車場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移、技術推廣、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自主開展上述經營活動：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深圳拓必達

公司全名 深圳市拓必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5日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由法人投資

登記股東 外商獨資企業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營運期限(或(如適用)
到期日) 5000年1月1日

本集團應佔股權 100%

營業執照所記載的許可
經營範圍 計算機視覺算法、計算機軟件、機電一體化產品、工業自動化設備、辦公自動化設備、智能產品、通信與信息設備、電子產品及安防產品的研究、開發與銷售；計算機網絡與數據庫技術的開發及銷售；低壓智能系統、智能控制系統、通信網絡系統、信息安全系統及安全防護系統的設計、技術諮詢、安裝與維護服務；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進出口業務經營(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受限制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設備租賃(不含金融租賃)；建築與工程。(以上所有項目均須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依法禁止的項目不得經營；受限制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誠睿

公司全名 惠州市誠睿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控制或投資的法人全資擁有

登記股東 深圳拓必達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股權 100%

營業執照所記載的許可
經營範圍 提供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移與技術推廣；軟件開發；基於人工智能的應用軟件開發；網絡與信息安全軟件開發；電子元件及機電組件設備銷售；信息安全設備銷售；計算機硬件、軟件及輔助設備零售；物聯網(IoT)設備銷售；安全防護設備銷售；辦公設備銷售；通信設備銷售；軟件銷售；建築材料銷售；照明器具銷售；國內貿易代理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計算機及通信設備租賃；辦公設備租賃服務；住宅物業租賃；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智能控制系統集成；網絡技術服務；計算設備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銷售；消防器材銷售；城市基礎設施管理；住宅日常生活服務；專業設備修理；通用設備修理；交通設施維護；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自主開展上述經營活動。)

許可經營項目：

智能建築系統設計；建築與工程；避雷裝置檢測。(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雲錦盛

公司全名	惠州市雲錦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由外商投資企業法人全資擁有
登記股東	深圳拓必達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股權	100%
營業執照所記載的許可 經營範圍	辦公設備、計算機及配件、數字產品、網路設備及配件的銷售；網路工程；計算機系統集成；辦公設備、安防設備、電子顯示屏、音響設備、影像監控系統、門禁考勤系統、網路設備的安裝、維修、保養及租賃；網路安全維護（不含商場及倉庫）。一般經營項目：城市基礎設施管理；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停車場服務；規劃設計管理；廣告製作；軟件開發；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網路與信息安全軟件開發；網路技術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移、技術推廣；物聯網(IoT)技術服務；IoT應用服務；IoT設備銷售；計算機硬件、軟件及輔助設備批發；數字影像監控系統銷售；軟件銷售；建築材料銷售；建築裝飾材料銷售；建築用鋼筋產品銷售；建築砌塊銷售；機電設備銷售；電氣信號設備裝置銷售；照明器具銷售；塑膠製品銷售；防水卷材產品銷售；防腐蝕材料銷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標誌銷售；安全防護用品銷售；金屬結構銷售；生態環境材料銷售；塗料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水泥製品銷售；金屬材料銷售；金屬製品銷售；金屬線繩及其製品銷售；五金產品批發；機械設備租賃；電線電纜經營。（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自主開展上述經營活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許可經營項目：

智慧化建築系統設計；建設工程設計；建築工程施工；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與施工；專業施工作業；安全系統監控服務；建築勞務分包；公路管理與養護；路基與路面養護作業。（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v) 孿生雲

公司全名	深圳市孿生雲計算技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由法人全資擁有
登記股東	深圳拓必達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26,500,000元
營運期限（或（如適用） 到期日）	不設限
本集團應佔股權	1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營業執照所記載的許可
經營範圍：

計算機軟硬件、網絡信息技術、物聯網(IoT)技術、區塊鏈技術及通信設備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移、技術培訓、技術承包與成果轉化；商業信息諮詢(不含中介服務)；企業管理諮詢；國內廣告設計製作與代理；辦公用品、電子產品、計算機軟硬件及辦公自動化設備批發零售；工業互聯網數據服務；大數據服務；互聯網數據服務；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IoT應用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5G通信技術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軟件外包服務；數字技術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科技中介服務；工程管理服務；工程技術研究與試驗發展；提供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移與技術推廣；工程技術服務(不含規劃管理、勘察、設計及監理)；企業形象策劃；物業服務評估；人工智能硬件銷售；非居住房地產租賃；IoT設備銷售；電氣設備銷售；智能車載設備銷售；信息安全設備銷售；計算機硬件、軟件及輔助設備零售；移動終端設備銷售；網絡設備銷售；消防器材銷售；消防技術服務；安全系統監控服務；計算機硬件、軟件及輔助設備批發；軟體銷售；雲計算設備銷售；電子產品銷售；辦公設備銷售；環境應急檢測儀器儀表銷售；電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自主開展上述經營活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許可經營項目：

互聯網信息服務；建築與工程；建設工程設計；物業管理；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vi) 易辰

公司全名	廣東易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7日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由外商投資企業法人全資擁有
登記股東	深圳拓必達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營運期限（或（如適用） 到期日）	長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100%

營業執照所記載的許可
經營範圍： 通信網絡信息系統、環境監控系統、數字圖像監控系統及物聯網(IoT)產品相關技術開發與安裝；計算機軟件開發；計算機系統集成及相關技術服務；機電一體化產品、工業自動化設備、辦公自動化設備、智能設備、通信設備、電子產品及安防產品相關技術開發與銷售；計算機網絡與數據庫技術開發；智能控制系統、通信網絡系統、信息安全系統及安全防護系統的設計、技術諮詢、安裝與維護；通信技術服務；節能技術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電子技術服務；機電設備安裝服務；通信設施安裝工程；園林綠化工程；建築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道路工程；消防設施工程；廣告業務；自動控制系統安裝與維護；智能交通系統工程；網絡系統工程；機械設備租賃；計算機及通信設備租賃；辦公設備租賃服務；國內貿易。(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1.6.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列表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附錄第1.4.段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企業發展」一段所披露的變更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1.7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惟須遵從若干限制，當中較重要的限制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編纂]地的[編纂]公司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可於聯交所直接或間接購回其股份：(i)擬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及(ii)其股東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或一般授權。根據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自按照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自身股份。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作出任何購回可以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新發行股份的[編纂]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待達成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後，股份回購亦可以本公司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編纂]高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編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所購回股份可(i)由本公司以註銷方式處理；或(ii)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而在各情況下，法定股本總額均不會減少。本公司僅可於有即將於聯交所轉售股份的計劃時，方可將庫存股份重新存入由[編纂]設立及運作的[編纂]，並應盡早完成轉售。就任何存放於[編纂]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相關法律就庫存股份而須暫停的權益。舉例而言，該等措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會向[編纂]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編纂]以待轉售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編纂]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針對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同意的事宜，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放棄投票。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除特殊情況外，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此外，倘[編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經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購回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議決於任何該等購回交割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一方面，因註銷而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於市場上以[編纂]轉售，藉此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大綱與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董事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機購回股份的彈性。每次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及其他購回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量當時情況後決定。僅當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c) 購回的資金來源及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若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計及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使本公司於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股東權益增持的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就上述任何增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通常不會作出該項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確認購回授權概無不尋常之處。

2.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2.1 重大合約摘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者）：

- (a) 易辰與業升管理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7日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易辰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業升管理轉讓碩通全部股權；
- (b) 深圳拓必達、陸江先生及鄧麗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代持還原協議，據此，陸江先生及鄧麗女士同意以零代價向深圳拓必達轉讓所持雲錦盛股權；
- (c) 深圳拓必達與陸江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陸江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深圳拓必達轉讓雲錦盛99%股權；
- (d) 深圳拓必達與鄧麗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鄧麗女士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深圳拓必達轉讓雲錦盛1%股權；
- (e) 深圳拓必達、陳亞宗先生及何在富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代持還原協議，據此，陳亞宗先生及何在富先生同意以零代價向深圳拓必達轉讓所持易辰股權；
- (f) 深圳拓必達與陳亞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陳亞宗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深圳拓必達轉讓易辰90%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深圳拓必達與何在富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何在富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深圳拓必達轉讓易辰10%股權；
- (h) 深圳拓必達、林淑埕女士及劉世瓊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代持還原協議，據此，林淑埕女士及劉世瓊女士同意以零代價向深圳拓必達轉讓所持孳生雲股權；
- (i) 深圳拓必達、林淑埕女士及劉世瓊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林淑埕女士及劉世瓊女士各自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深圳拓必達轉讓孳生雲分別50%股權；
- (j) 外商獨資企業與魏波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魏波先生以代價人民幣6,098,956.68元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深圳拓必達59%股權；
- (k) 外商獨資企業與魏敏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魏敏先生以代價人民幣4,134,885.89元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深圳拓必達40%股權；
- (l) 外商獨資企業與林潤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林潤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03,372.15元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深圳拓必達1%股權；
- (m) 彌償契據，其簡要細節載於本附錄第4.1段；及
- (n) [編纂]。

2.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業務營運極其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		中國	66277876	42	2023年2月7日至 2033年2月6日	深圳拓必達
2		中國	71681526	42	2023年12月21日至 2033年12月20日	孳生雲
3		香港	306898961	42	2025年5月15日至 2035年5月14日	本公司
4.		中國	85812895	42	2025年12月21日至 2035年12月20日	深圳拓必達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旗下業務極其重要的專利(註冊地點均位於中國)的註冊所有人：

以下專利註冊於深圳拓必達名下：

	名稱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便於安裝的交通管理用電子監控裝置	實用新型	CN202222037088.7	2022年8月3日至 2032年8月2日
2	數字學生可視化裝置	實用新型	CN202221874588.X	2022年7月20日至 2032年7月19日
3	具有路側全息感知功能的事件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CN202221874600.7	2022年7月20日至 2032年7月19日
4	一種監控方向可調的監控設備	發明專利	CN202010562497.1	2020年6月18日至 2040年6月17日
5	一種智能交通信號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CN201710219493.1	2021年4月6日至 2041年4月5日
6	一種基於人臉識別的通道解鎖裝置	實用新型	CN201821602151.4	2018年9月29日至 2028年9月28日
7	一種基於視頻分析的智能車牌識別裝置	實用新型	CN201821601324.0	2018年9月29日至 2028年9月28日
8	一種基於智能交通圖像識別裝置	實用新型	CN201821601323.6	2018年9月29日至 2028年9月28日

以下專利註冊於學生雲名下：

	名稱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一種基於道口流量檢測的交通燈控制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CN202311454721.5	2023年11月3日至 2033年11月2日
2	一種用於高速的全息感知預警裝置	實用新型	CN202321727679.5	2023年7月4日至 2033年7月3日
3	一種具有全息感知功能的交通信號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CN202321727672.3	2023年7月4日至 2033年7月3日
4	一種基於路側雷達感知的道路交通事故檢測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CN202411104032.6	2024年8月13日至 2034年8月1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軟件著作權

以下軟件著作權註冊於深圳拓必達名下：

	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首度發佈日期
1	智慧信息交互終端系統V2.0	2026SR0088286	2026年1月14日
2	無人機指揮調度平台V1.0	2025SR2199622	2025年11月14日
3	智能邊緣計算終端系統V1.0	2025SR2189427	2025年11月12日
4	交通風險分析系統V1.0	2025SR2036474	2025年10月21日
5	監管醫院智慧信息管理系統V1.0	2025SR2036481	2025年10月21日
6	大模型應用管理平台軟件V1.0	2025SR2035324	2025年10月21日
7	交通態勢監測系統V1.0	2025SR2032557	2025年10月21日
8	智能終端管控系統V2.0	2025SR1790016	2025年9月16日
9	智慧信息交互終端系統V1.0	2024SR2094010	2024年8月14日
10	智能終端管控系統V1.0	2024SR2094184	2024年8月19日
11	智慧港口綜合安防管理平台V1.0	2024SR2045322	2024年10月10日
12	智慧城管平台軟件V1.0	2023SR0317791	2022年11月18日
13	智慧物聯感知系統V1.0	2023SR0317792	2022年12月20日
14	停車場管理系統V1.0	2023SR0317790	2022年10月18日
15	城市交通路口可視化監測與評估系統V1.0	2022SR0888282	2022年4月30日
16	可視化實戰指揮調度一張圖系統V1.0	2022SR0887261	2022年4月30日
17	問卷調查平台V1.0	2022SR0887262	2022年4月30日
18	城市交通信號優化系統V1.0	2022SR0885454	2022年4月30日
19	智能櫃管理平台V1.0	2022SR0885453	2022年4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首度發佈日期
20	反詐中心推廣統計平台V1.0	2022SR0885455	2022年4月30日
21	全息路網應用實戰平台V1.0	2022SR0885452	2022年4月30日
22	智慧勸導系統V1.0	2021SR1539921	2021年8月20日
23	利用雷達定位控制高速球機主動跟蹤的系統V1.0	2021SR0657520	2021年2月6日
24	高清聯動攝像機系統V1.0	2021SR0657443	2021年1月16日
25	基於雙球機的違法停車自動檢測抓拍系統V1.0	2021SR0657444	2021年1月15日
26	高清雲台攝像機視頻信號的傳輸系統V1.0	2021SR0649317	2022年12月22日
27	新型的道路交通監控攝像機系統V1.0	2021SR0649541	2020年10月2日
28	交通違法行為識別智能球機系統V1.0	2021SR0649400	2020年9月25日
29	智能交通視頻存儲服務器管理系統V1.0	2018SR911794	2018年4月20日
30	人臉比對識別主機管理軟件V1.0	2018SR910612	2018年2月9日
31	增強現實攝像頭嵌入式軟件V1.0	2018SR908653	2018年5月11日
32	公安交通業務管理軟件V1.0	2018SR908660	2018年4月20日
33	智能交通綜合管理系統軟件V1.0	2018SR909001	2017年12月18日
34	智能交通一體化抓拍攝像機系統軟件V1.0	2018SR910369	2017年12月10日
35	綜合視頻管理服務平台應用軟件V1.0	2018SR910375	2018年2月9日
36	200萬像素星光級智能分析球機控制軟件V1.0	2018SR909007	2018年3月17日

附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法人或組織持有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限為50年，並於該軟件首度發佈後第50年的12月31日屆滿。若該軟件自完成之日起50年內尚未發佈，則不再受該等法規保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軟件著作權註冊於學生雲名下：

	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首度發佈日期
1	全息路網管理平台V2.0	2025SR2036398	2025年10月21日
2	智能運維管理平台APPV1.0	2025SR2036452	2025年10月21日
3	交通仿真軟件V1.0	2025SR2036436	2025年10月21日
4	交通信號控制機軟件V1.0	2025SR1756050	2025年9月11日
5	交通信號控制平台軟件V1.0	2025SR1755592	2025年9月11日
6	智能監控箱控制軟件V1.0	2025SR1755643	2025年9月11日
7	學生雲商城平台V1.0	2024SR1559319	2023年12月1日
8	統一應用門戶平台V1.0	2024SR1516096	2023年7月6日
9	港口門禁管理系統V1.0	2024SR1506307	2023年7月6日
10	智能運維管理平台V1.0	2024SR1398150	2023年7月6日
11	全息路網管理平台V1.0	2024SR1373750	2023年7月6日
12	全息路口感知數據交通事件監測軟件V1.0	2024SR1225507	2023年4月10日
13	數據管理監測系統V1.0	2024SR1051835	2024年1月31日
14	數據服務網關平台V1.0	2024SR0506921	2024年2月2日
15	交通事故檢測軟件V1.0	2024SR0506224	2024年2月14日
16	C端出行系統V1.0	2024SR0253402	2022年9月25日
17	倉庫管理系統V1.0	2024SR0214056	2023年12月1日
18	智慧集市結算平台V1.0	2024SR0215345	2023年10月25日
19	道路交通安全評價系統V1.0	2024SR0131693	2022年12月17日
20	交通信號指標評價系統V1.0	2024SR0087757	2022年9月25日
21	智慧路口感知系統V1.0	2024SR0087767	2022年9月25日
22	道路施工管理系統V1.0	2023SR1444199	2022年3月15日
23	道路車輛仿真平台V1.0	2023SR1443772	2022年5月20日
24	邊緣計算配置工具軟件V1.0	2022SR1286991	2022年4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首度發佈日期
25	交通出行服務平台軟件V1.0	2022SR1286990	2022年5月21日
26	交通信號機配置工具軟件V1.0	2022SR1179988	2022年6月15日
27	交通大數據分析平台V1.0	2022SR1179989	2022年1月10日
28	學生數據管理平台V1.0	2022SR1182880	2022年3月15日
29	智慧路口應用軟件V1.0	2022SR1182965	2022年2月25日

附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法人或組織持有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限為50年，並於該軟件首度發佈後第50年的12月31日屆滿。若該軟件自完成之日起50年內尚未發佈，則不再受該等法規保護。

以下軟件著作權註冊於易辰名下：

	名稱	註冊編號	首度發佈日期
1	全息路網事件檢測管理軟件V1.0	2022SR1328941	2022年7月10日
2	高精度交通樞紐綜合管控平台V1.0	2022SR1328927	2022年5月21日
3	交通路口全息感知管控系統V1.0	2022SR1328937	2022年6月8日
4	數字信道控制軟件V1.0	2022SR1328926	2022年2月20日
5	車路協同綜合管控V1.0	2022SR1328960	2022年4月18日
6	交通路段雷達智能監測分析軟件V1.0	2022SR1328928	2022年6月30日
7	數字基站控制軟件V1.0	2022SR1328943	2022年1月8日
8	智慧監所實戰平台V1.0	2021SR2013877	2021年9月10日
9	全市統一定位平台軟件V1.0	2021SR1830647	2021年9月10日
10	城市交通信號優化軟件V1.0	2021SR1821629	2021年9月1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註冊編號	首度發佈日期
11	數字學生交通系統V1.0	2021SR1807564	2021年9月10日
12	AR實景指揮平台V1.0	2021SR1807638	2021年9月10日

附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法人或組織持有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限為50年，並於該軟件首度發佈後第50年的12月31日屆滿。若該軟件自完成之日起50年內尚未發佈，則不再受該等法規保護。

(d) 作品著作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拓必達為以下作品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

作品著作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作品類別	創作及首度發佈日期
拓必達	2025-F-00318937	2025年10月31日	美術作品	2025年8月18日

(e)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人	有效期
topid.com.cn	深圳拓必達	2024年11月12日至 2026年5月20日
luanshengy.com	學生雲	2023年12月5日至 2026年5月8日
ychenkj.com	易辰	2024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3.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文件日期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據此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關聯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	
			關聯公司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關聯公司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魏波先生 . . .	受控法團權益	Belmore Global	295,000,000 (附註1)	59%	[編纂]	[編纂]
張靜女士 . . .	配偶權益 (附註2)		295,000,000	59%	[編纂]	[編纂]
魏敏先生 . . .	受控法團權益	Matthew Global	200,000,000 (附註3)	4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上述股份於本文件日期由魏波先生全資擁有的Belmore Global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波先生被視為於Belmore Global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靜女士(作為魏波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Belmore Global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述股份於本文件日期由魏敏先生全資擁有的Matthew Global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敏先生被視為於Matthew Global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文件日期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Belmore Glob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5,000,000	59%	[編纂]	[編纂]
Matthew Glob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40%	[編纂]	[編纂]
He Minfeng 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200,000,000	4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Belmore Global由魏波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2. Matthew Global由魏敏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 Minfeng女士（作為魏敏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Matthew Global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3.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即魏波先生、魏敏先生、張靜女士及羅石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26年[●]起為期三年。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列的董事袍金。此外，執行董事亦有權獲發酌情管理層花紅，當中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相關董事於相應財政年度為本集團作出的個人貢獻，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扣除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項、少數股東權益及相關花紅後，但不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10%。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應收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現行基本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魏波先生	50,000
魏敏先生	50,000
張靜女士	50,000
羅石軍先生	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獲委以自2026年[●]起為期三年的初步任期。吳偉教授、李炬先生及李萍女士各自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3.3 董事薪酬

- (a)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9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2026財年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彼等各自的董事身份)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以及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0.58百萬港元。
- (c) 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誘因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d)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3.4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第3.1.(a)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及當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附錄第3.1.(b)段所披露者外，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文件日期及當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時，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c)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下文第4.7.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復歸及重組」一段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所訂立並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e)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本附錄第4.7.段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f) 除[編纂]外，本附錄下文第4.7段所列人士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g) 除本附錄第3.2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 (h)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3.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於2026年[●]獲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待[編纂]後方可實施，即[編纂]購股權計劃。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激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讓彼等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致力於提高本公司價值。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任何以下類別參與者提呈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其可釐定的股份數目：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 (ii)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及
- (iii) 一直或持續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我們提供有利我們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一名實體)(「服務供應商」)。

任何參與者的資格依據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於評估任何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i)工作表現；(ii)服務年限；及(iii)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或實際貢獻(倘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參與及/或與我們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與參與者的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倘參與者為服務供應商)。任何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合資格獲得任何購股權的基準須由我們不時根據彼等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與本集團的參與程度及/或合作程度、我們與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以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對我們的成功所提供的實際或潛在的支持、建議、努力及貢獻決定。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任何該等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作別論。

(iii)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編纂]股股份），或聯交所酌情授出豁免所容許的聯交所較高額（「計劃授權限額」）。釐定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定義見下文）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並不計算在內。

於上文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乃參考授予服務供應商所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服務供應商為我們財務業績所作貢獻的實際或預期改進以及本集團於業務過程中採用服務供應商的時間。考慮到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的個人限額同樣設定為1%，且概無其他涉及授出股份新購股權的股份計劃、我們的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所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每三年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一次，惟經更新後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三年期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更新須經股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除外）批准。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可向其特別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導致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超額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無論如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不論以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或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購股權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倘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本公司可於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範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超出上述任何限額的購股權。

(iv) 每名人士可獲授最高權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倘獲行使)，致使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直至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或聯交所酌情授出豁免所容許的聯交所較高限額。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超過該1%限額或聯交所酌情授出豁免所容許的聯交所較高限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通函，以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價格)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計算行使價。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所報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就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為尋求股東批准所需的資料。

(vi)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須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內）供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可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購股權價格的部分款項。

(vii) 購股權價格

在載列於下文(xxi)分段已作出的任何調整的規限下，購股權價格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及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的收市價；
- (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平均值；及
- (c) 股份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由[編纂]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維持有效，以致先前授出任何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購股權得以行使。

(ix) 購股權歸屬及行使時間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可根據有關歸屬計劃及／或於歸屬條件獲達成時（視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否則任何已歸屬而尚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下一個營業日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或聯交所根據聯交所酌情授出豁免所容許的有關較長期間（「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規限，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須符合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而有關限制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購股權亦不得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i)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任何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不可就其行使投票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倘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前，則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xii) 轉讓限制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購股權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其涉及的任何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相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xiii) 自願辭任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辭任(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期間繼續予以接納，而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及於該名合資格人士僱傭關係終止日期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xiv) 終止僱傭關係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a)其僱主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或法律賦予其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b)其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c)其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其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xv)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a) 身故；或
- (b)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僱傭合約項下的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其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c)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e)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f)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或不再受本公司控制；或
- (g)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 (h)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並在其規限下繼續存續就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未獲接納的餘下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文(h)分段所述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a)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終止的任何行為失當，而本公司於彼終止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b) 違反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但不限於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c)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保密資料；或
- (d)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任何不招攬條文，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將於董事會議決作出有關決定時即時失效（不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知會有關決定）。

(xvi) 不再為董事時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其後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未獲接納的餘下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內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xvii)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全面要約，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50%以上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要約人、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與要約人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董事會將於得悉此事後14日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時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就此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xviii)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須作出和解方案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購股權價格後，本公司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並非未歸屬)將告失效。

(xix)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股東寄發通告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擬定股東大會前七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購股權價格後，本公司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配

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並非未歸屬）將告失效。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 (a) 由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或
- (b) 上文第(xii)分段所指的任何情況發生之日；或
- (c) 適用於上文第(xiii)至(xix)分段所述任何情況的適用法規規定的期限屆滿時。

(xx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供股形式進一步發行股份、股份整合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任何變動（惟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除外），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應對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其在有關調整前所佔者相同。倘有關調整會導致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或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如於緊接有關調整前悉數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將有所上升，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本公司核數師或由董事會選定之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段註釋的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刊發有關上市規則的適用指引及／或詮釋，惟有關調整乃於資本化發行中進行則除外。

上文所述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證明在無欺詐或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xii) 註銷購股權

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選擇註銷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

- (a) 本公司與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進行諮詢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等同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 (b)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補發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損失補償安排；或
- (c)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被註銷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被視為已動用。

(xxiii) 購股權計劃終止

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編纂]十週年前當日自動屆滿。董事會可議決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新要約以授出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a)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b)根據第(xxii)段註銷。

(xxiv)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該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惟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具有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有利的修訂，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若須修改任何已授予購股權持有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

連人士必須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該關連人士投票反對決議案除外。

對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規則之權力之任何更改僅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xxv)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生效：

- (a) [編纂]授予(或同意授予)批准(受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所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
- (b)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後。

倘上述條件於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之日起計六個月或之前無法達成：

- (a) 有關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不再有效；及
- (c) 任何人士一律無權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編纂]及[編纂]。

(xxvi)表現目標

倘並且在任何承授人必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才能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表現目標應基於(其中包括)持續受僱於本集團的時間、業務或財務表現、年度公司目標或所達成目標、相關交易里程碑、個人表現，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的評核。於若干情況下，在購股權的歸屬條件中加入特定表現目標可能並不可行或並不合適。我們認為，在授出購股權前先計及個別承授人的實際表現及／或貢獻，並適當地與承授人討論其相關性，亦有助激勵及獎勵承授人的貢獻。我們極需保留彈

性，以按實際情況設定激勵及獎勵，如此方可達成購股權計劃的目標，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為僱員提供一致且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倘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董事會信納表現目標不會導致決策出現偏頗，亦不會損害有關承授人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客觀及獨立性，否則購股權不得以表現目標為歸屬條件。

(xxv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受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惟以下各項除外：因承授人身故而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或在聯交所批准豁免的情況下，為參與者及該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向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而此將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xxviii)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內所授購股權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年報內披露。

(xxix)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4. 其他資料

4.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第2.1.段所指的(a)項重大合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因獲轉讓任何相關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文）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編纂]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編纂]或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的稅項負債（包括所有與稅項有關的實際罰金、處罰、負債、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該等稅項負債是否可收取或歸屬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集團。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於以下情況並無任何稅項責任：

- (a) 截至2025年9月30日（「賬目日期」）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緊隨賬目日期後之曆日開始至[編纂]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稅項或有關稅項負債，而有關稅項或負債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無論何時發生）則應不會產生者（在沒有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惟任何根據於賬目日期或之前增設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文件所作任何意向陳述進行、作出或訂立的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或
- (c) 因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性變動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負債或索賠，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增加致使有關索賠或責任產生或增加；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截至賬目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者，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根據本段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承諾共同及個別隨時按要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全額彌償其任何資產價值貶值或削減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及復歸或就此可能產生或遭受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業務中止)、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隨時按要求就以下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全額彌償：

- (a)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可能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違規情況而導致或就此作出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披露的違規事宜，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所提出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而遭提出、引致及／或導致的一切訴訟、仲裁、申索、反申索、行動、投訴、要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產生的任何成本、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損失、處罰、負債、行動及程序；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妥為進行所有相關備案或匯報手續，並提供所有須向任何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提供的其他資料，或就此方面遵守中國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可能招致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施加的任何處罰，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能因有關處罰而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以下各項而遭受任何損失、負債、損害賠償、申索、罰金、處罰、責令、開支及成本或喪失溢利、利益或其他商業優勢：
- (i)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中國所擁有、租賃或以其他方式佔用的任何物業(「該等中國物業」)的所有權不妥善及／或不能在市場出售或受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於[編纂]任何該等中國物業欠缺房屋所有權證)所規限；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其或出租人缺少相關所有權證或文件而搬遷位於該等中國物業上的任何辦公室及／或生產廠房，或(如適用)出租人違反有關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規定以至於從有關出租人所收回的損害賠償(如有)不足以彌補該成員公司的相關成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該成員公司未能就任何該等中國物業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其他所有權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租賃及／或使用任何該等物業作其業務營運用途的權利的任何糾紛而招致或蒙受的搬遷費用、經營虧損、處罰及新租賃與現有租賃的租金差額；
- (iv) 與上文(i)至(iii)段所述任何事件相關的(aa)任何實際或潛在訴訟、申索、行動、檢控、仲裁、調解、替代性糾紛解決方式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及／或(bb)與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糾紛。

就上文(a)及(b)段及彌償契據規定的其他不合規事件作出的彌償，對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直至賬目日期為止的財務報表已計提任何撥備的不合規事宜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費用及開支並不適用。

彌償契據所載之條文須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或(在許可情況下)獲相關訂約方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本文件日期起計30日或之前，或彌償契據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在許可情況下)獲豁免，則彌償契據即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面臨遺產稅相關重大責任。

4.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費用約4.0百萬港元，以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4.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該等訴訟、仲裁或索償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7,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4.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4.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編纂]」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因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及／或債權證而獲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4.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及／或具名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君澤君(深圳)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奧傑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執業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4.8 專家同意

本附錄第4.7.段所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或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9 約束力

一經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4.10 股份持有人相關稅項

(a) 香港

[編纂]於本公司[編纂]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倘較高）的0.26%。

於香港[編纂]股份所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的有意持有人若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當中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其他各方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當中所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4.11 其他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除依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被授予購股權或被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授予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v) 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正在或擬尋求任何相關上市或買賣許可；及
- (vi)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b) 我們的[編纂]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香港股東名冊則由[編纂][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香港股份登記處登記，並由[編纂]辦理登記手續，且不得送交開曼群島。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編纂]。
- (c)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至本文件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內各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同步使用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
- (f)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經歷任何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g) 概無放棄及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4.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分開刊發，惟公眾可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在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派發本文件的各處同時查閱。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其中包括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其他資料－4.8.專家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以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1.重大合約摘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經核證副本。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topid.com.cn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9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2025年首9個月的經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奧傑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列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北京市君澤君(深圳)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以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概要；
- (h)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1.重大合約摘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其他資料－4.8.專家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k)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l)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